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佛慈大街 6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重要声明】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策的依据。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2,020 万股	发行后的总股本	8,078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	
预计发行日期	2010 年 月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制药厂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制药厂持有的公司 202 万股股份将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转持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发行人其他股东兰州大得利生物化学制药（厂）有限公司、甘肃省兰洁药用制瓶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0 年 2 月 1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1、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兰州佛慈制药厂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制药厂持有的公司 202 万股股份将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转持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本公司股东兰州大得利生物化学制药（厂）有限公司、甘肃省兰洁药用制瓶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经发行人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15,807.96 万元。

3、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制药厂持有发行人 97.52%的股权，若按本次公开发行 2,020 万股计算，发行完成后制药厂仍将持有 70.64%的股权（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制药厂持有的 202 万股股份将划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居控股地位。虽然发行人已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规范等一系列旨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制度，但制药厂若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干预，将可能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 览	1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1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13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13
四、本次发行情况	15
五、募集资金用途	1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17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8
三、重要利益关系	19
四、本次发行有关时间安排	1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1
一、业务经营风险	21
二、财务风险	22
三、大股东控制风险	22
四、管理风险	23
五、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23
六、募集资金项目风险	23
七、依赖核心技术人员的风险	24
八、环保风险	24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5
十、汇率变化的风险	2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一、发行人一般情况	2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27



三、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31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权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47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48
七、发行人股权投资情况	52
八、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实际控制人	54
九、其他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64
十、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66
十一、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67
十二、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67
十三、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67
十四、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重要承诺	71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72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7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3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89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19
六、特许经营权	127
七、发行人生产技术和研发情况	127
八、发行人质量控制	131
九、境外经营情况	13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34
一、同业竞争	134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35
三、关联交易	13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5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5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15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6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16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方兼职情况	161
六、董事、监事、高管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16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协议签署情况	16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任职资格	162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变动情况	162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165
一、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65
二、报告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75
三、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	175
四、内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17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8
一、财务报表	178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86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6
四、报告期内收购兼并情况	197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99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01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202
八、报告期各期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3
九、现金流量	204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4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204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205
十三、验资情况	20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7
一、财务状况分析	207
二、盈利能力分析	217
三、现金流量分析	227
四、重大资本支出	229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30
六、其他事项说明	232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33
一、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233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236
三、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236
四、上述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36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8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3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市场前景及销售策略分析	239
三、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具体情况	250
四、固定资产投资变化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259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整体影响	260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262
一、公司报告期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62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263
第十五节 其它重要事项	264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264
二、重大合同	264
三、担保情况	269
四、诉讼和仲裁事项	273
第十六节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76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7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79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80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81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8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283
一、备查文件	283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283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8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佛慈制药	指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或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
制药厂	指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兰州佛慈制药厂
大得利、大得利制药	指	兰州大得利生物化学制药（厂）有限公司
兰洁制瓶	指	甘肃省兰洁药用制瓶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兰州佛慈制药有限公司
平凉公司	指	平凉佛明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工贸公司	指	兰州佛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佛光公司	指	兰州佛光制药有限公司
漳县金达	指	漳县金达中药材有限公司
银川德林	指	银川德林药业有限公司
安泰堂	指	兰州佛光安泰堂医药有限公司
国家药监局、SFDA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兰州市国资委	指	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
国富浩华、审计机构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FDA 认证	指	美国政府食品与药品管理总署(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签发的食品或药品的合格证书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OTC、非处方药	指	不需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开具的处方便可自行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处方药	指	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开具的处方才可以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丸剂	指	药物细粉或药物提取物加适宜的粘合剂或辅料制成的球形制剂，主要种类包括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微丸和糊丸
六八味药品	指	以六味地黄丸为代表及其衍生配方生产的中成药，包括六味地黄丸、杞菊地黄丸、知柏地黄丸、明目地黄丸、耳聋左慈丸、桂附地黄丸、麦味地黄丸等七个品种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6 月 28 日

住 所：甘肃省兰州市佛慈大街 68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6200001051372

法定代表人：贾朝民

注册资本：6,058 万元

经营范围：中成药、西药及包装品的生产、批发和零售；利用自有显示屏发布自产药品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

（二）设立情况

2000 年 6 月 27 日，经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函[2000]64 号《关于同意设立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甘肃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甘体改函字[2000]020 号《关于设立“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批准，以兰州佛慈制药厂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兰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市煤炭工业总公司、甘肃省兰洁药用制瓶有限公司、兰州轻工业机械厂、兰州大得利生物化学



制药（厂）有限公司、甘肃润凯绒毛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主发起人兰州佛慈制药厂投入的资产为中成药制造销售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投入资产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5,558 万元，按 1:1 折股比例折为 5,558 万股，其他发起人均以货币资金共计投入 500 万元，按 1:1 折股比例折为 500 万股，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6,058 万股，公司于 2000 年 6 月 28 日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登记号为 6200001051372。

（三）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研发、制造和销售。拥有丸剂（主要是浓缩丸）、片剂、颗粒剂、胶囊剂、煎膏剂、合剂、口服液、糖浆剂、酒剂等九种剂型，有 462 个药品生产批号。目前常年生产 152 种产品，产品剂型以浓缩丸为主，主要产品为六味地黄丸、逍遥丸、桂附地黄丸、知柏地黄丸、香砂养胃丸、杞菊地黄丸、补中益气丸、归脾丸、天王补心丸、明目地黄丸、耳聋左慈丸、保和丸、藿香正气丸、安神补心丸、当归丸、健脾丸等系列中成药。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70%以上。

公司产品中 OTC 产品 190 个，处方药 147 个，列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品种 176 种，优质优价产品有六味地黄丸、香砂养胃丸、杞菊地黄丸、桂附地黄丸等四种，拥有的舒肝消积丸正在申请发明专利，拥有定眩丸、参茸固本还少丸、二益丸、竹叶椒片四个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陇马陆胃药片为独家产品，拥有三项外观设计专利和四项发明专利。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发行人中成药出口收入在全国中成药行业出口排名分别为第 11 位、第 10 位、第 12 位，发行人生产的中成药已行销至东南亚、日本、美国、澳大利亚等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佛慈品牌的中成药于 1931 年即出口至东南亚、日本一带，是我国最早出口中成药的企业之一。

“佛慈牌”六味地黄丸于 1996 年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评为“中国中药名牌产品”，逍遥丸、香砂养胃丸、杞菊地黄丸为甘肃省免检产品和名牌产品，公司生产的参茸固本还少丸、逍遥丸、桂附地黄丸、六味地黄丸被世界中医药学会确



认为“重点推广产品”。

2006年12月，商务部认定“佛慈”品牌为中华老字号（证书编号26002）。

发行人被甘肃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兰州佛慈制药厂，持有5,908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97.52%。

兰州佛慈制药厂为兰州市国资委管辖的国有企业，法人代表贾朝民，注册资本12,468万元，经营范围为：中西药品、保健品、药材种植、饮片加工等项目的投资、经营管理业务；药品、药材的科技开发服务业务。

兰州佛慈制药厂于1997年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认定为中成药工业国有重点企业五十强。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兰州佛慈制药厂总资产30,724.10万元，净资产20,841.50万元，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1,466.94万元。（已经国富浩华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

兰州佛慈制药厂为兰州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兰州市国资委。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浩华审字[2010]第30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2,204.99	40,051.72	35,992.35
负债总额	16,909.03	18,370.45	16,472.01
股东权益总额	25,295.96	21,681.27	19,520.35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总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25,295.96	21,681.27	19,520.35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营业总收入	23,220.93	21,901.22	17,748.99
营业利润	2,706.71	2,494.81	2,770.37
利润总额	4,060.51	2,620.68	2,730.61
净利润	3,614.68	2,160.92	2,331.2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614.68	2,160.92	2,331.26
少数股东损益	--	--	--

（三）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46.48	60.26	6,362.17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333.74	-585.66	-10,533.7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728.91	804.08	-389.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8.01	267.40	-4,588.31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比率	1.31	0.93	0.82
速动比率	0.80	0.49	0.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06%	45.87%	45.77%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6	3.70	3.89
存货周转率	1.85	2.12	1.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9%	10.17%	12.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9%	9.61%	10.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36	0.38
每股净资产（元/股）	4.18	3.58	3.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摊薄）	0.06	0.01	1.05
每股净现金流量（摊薄）	0.16	0.04	-0.7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	0	0

四、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发行股数：2,020万股

4、每股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承销方式：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入“扩大浓缩丸生产规模技术改造一期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 24,540.6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3,637.6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03.00 万元。该项目已在甘肃省发改委登记备案。

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低于上述资金需要额 24,540.62 万元，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多于资金需要额 24,540.62 万元，资金多余部分将补充流动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1.00元；
- 3、发行股数：2,020万股，按2,020万股计算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
- 4、每股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 5、发行市盈率：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4.18元（2009年12月31日）；
-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8、市净率：
- 9、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0、承销方式：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余额包销
- 11、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 12、发行费用概算：预计发行费用 万元，主要包括：
保荐及承销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交易所上网手续费）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发行人：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佛慈大街 68 号

法定代表人：贾朝民

电 话：0931—8362318

传 真：0931—8368945

联 系 人：孙裕、李文梅

2、保荐人（主承销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 话：0931—8842386

传 真：0931—8815556

联 系 人：郭喜明、胡惠斌、卢平、何连江

3、副主承销商：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联 系 人：

4、分销商：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联 系 人：



5、发行人律师：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庆阳路 292 号新闻出版大厦 9 楼

负 责 人：王 森

电 话：0931--4960196

传 真：0931--8467222

经 办 律 师：王 森、吴晓琪

6、财务审计机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电 话：010--85863946

传 真：010--85863946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志文、张亚兵

7、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 址：深圳市深南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 话：0755-25938000

传 真：0755-25988122

8、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户 名：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0114014040000193

三、重要利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有关时间安排

1、询价推介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 月 日

3、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 月 日

4、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估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业务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地黄、茯苓、山药、山茱萸、当归、泽泻、牡丹皮、白术、珍珠母、甘草、党参、柴胡、白芍、陈皮、山楂、黄芪和法半夏等中药材。中药材多为自然环境生长，采收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产地分布的地域性特征明显，某种药材在某一时期可能因为某地的自然灾害造成周期性减产而导致其供应紧张。尽管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是若发生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市场供求关系发生较大变化，可能会导致原材料短缺引起价格上涨，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产品为中成药，其价格有政府定价和企业自主定价两种定价方式。近年来，为治理药价虚高、降低群众医疗成本，政府加强了对药价的管理工作，2006年以来国家发改委三次调低了相关药品的最高零售价，对药品生产企业的收入和利润有不同程度的影响，调价涉及公司的产品有天王补心丸等八种。

目前，公司生产的药品中有176种被列入医保目录，由国家发改委与甘肃省物价局确定最高市场零售价，其中属于优质优价的产品有六味地黄丸、香砂养胃丸、杞菊地黄丸、桂附地黄丸等四种，其最高零售价高于非优质优价的同类产品，随着药品价格改革、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以及其它政策、法规的调整或出台，上述产品的价格可能会降低。由于公司产品品质优良、疗效确切、市场信誉度好、



顾客忠诚度高，售价相对较高，未来公司出于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缩短回款周期等因素的考虑，不排除对部分产品价格进行主动下调的可能。另外，随着医药产品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未来公司存在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24%、10.17%、15.39%。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周期，项目的收益需要在完工后逐步体现。发行当年的净利润增长速度将低于净资产的增幅，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过快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2、应收帐款回收风险

2007年末、2008年末、2009年末，公司应收帐款净额分别为4,415.65万元、7,410.92万元和8,817.5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55%、45.90%和42.57%，比例较高。随着公司销售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帐款净额仍将保持较高水平，若应收帐款不能如期收回，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存在应收帐款发生坏帐的风险。

三、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制药厂持有发行人 97.52%的股权，若按本次公开发行 2,020 万股计算，发行完成后制药厂仍将持有 70.64%的股权（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制药厂持有的 202 万股股份将划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居控股地位。虽然发行人已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规范等一系列旨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制度，但制药厂若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干预，将可能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管理风险

为消除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了大股东制药厂控制的两家子公司的中成药生产经营性资产和一家子公司的药品包装材料生产经营性资产，收购的三处资产有两处位于甘肃省兰州市、一处位于甘肃省平凉市，收购后公司的资产规模扩大、人员增加、业务经营的复杂性提高，给公司的管理带来一定压力。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随着资产的增加和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面临如何高效管理和运营资产、如何完善内部管理体制、如何开发新的产品和项目、如何开拓市场并构建完善的营销网络等重要问题。在业务快速发展过程中，如不能有效解决管理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业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五、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十五”期间，医药行业年均增速19.2%，中药领域年均增长19.4%，中药行业增长超过同期整个医药行业增长速度，远高于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医药行业是高投入高回报的行业，投资回报率远远超过社会平均资本回报率，吸引了各类资金投资于医药产业。近年来，随着人们崇尚天然绿色药物理念的兴起，中药等传统药物成为新的投资热点，各类资金均对中药产业表现出浓厚的兴趣，纷纷通过各种途径介入中药产业，某些大型西药企业也欲投资中药产业。截至2008年末，我国共有中药企业2,085家，占全国医药行业工业企业的28.90%。我国加入WTO以来，药品进口关税明显降低，带来了更多的国外药品参与中国市场的竞争，这将会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中成药生产企业造成一定影响。随着中药行业内新进入投资者的增多，行业竞争将日趋激烈，行业平均利润率可能下降，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将带来一定风险。

六、募集资金项目风险

1、产能扩大可能引起的产品销售不足的风险



公司主导剂型浓缩丸的现有生产能力为年产 65 亿粒，目前生产设备利用率接近 100%，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有部分设备已提足了折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扩大浓缩丸生产规模技术改造一期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产能得以快速扩大。产能扩大后，公司必须加大营销力度和市场开拓力度，以适应扩大了产能。若公司市场开拓不足，则存在产能无法充分利用的风险。

2、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2007 年--2009 年，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28%、33.23%和 31.02%，平均为 34.18%，比重较小。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完工后，固定资产增加幅度较大，预计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 954.23 万元，如果募集资金项目未能达到预计的收入水平，受计提折旧的影响，会对利润构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七、依赖核心技术人员风险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是各剂型中成药生产加工工艺及其专有技术，核心技术不具有专利权，技术人员为公司技术中心的研究开发人员及生产系统的核心技术人员，随着行业内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若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核心技术失密，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研发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八、环保风险

发行人属于中成药制造行业，属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3]101号划定的重污染行业，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粉尘、废渣等污染性排放物和噪声，处理不当会污染环境。公司本着生产与环境和谐共发展的原则，按照国家环保标准和要求，对生产系统进行了改造，增加了环保处理设备，使“三废”排放达标。随着环保意识的进一步加强，未来环保标准可能提高，公司对环保投入将会增加。另一方面，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三废”污染物的排放量将会加大，从而增加环保支出，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的规定，经甘肃省经济委员会以甘经函[2005]229 号文确认公司符合《国家当前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 年修订），公司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规定。经兰州市地方税务局兰地税减字[73027]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批准，同意公司 2007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经兰州市地方税务局兰地税减字[83034]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批准，同意公司 2008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经兰州市地方税务局兰地税减字[93011]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批准，同意公司 2009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

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将可享受至 2010 年。根据新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期满后，将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2、2009 年 1 月，根据兰州市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经兰州市土地管理领导小组第十次会议讨论决定，并报兰州市国资委批准，公司将位于兰州市雁滩高新技术开发区的一宗土地使用权让渡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五一〇研究所。根据《关于企业政策性搬迁或处置收入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18 号）的规定，经兰州市地税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确认，公司 2009 年收到的该宗土地款项 3,698.20 万元，扣除此地块原账面价值 2,469.04 万元后形成的收益 1,229.16 万元，免征企业所得税，免税金额为 184.37 万元。涉及到的营业税及附加、印花税共计 205.25 万元也一并免去。

十、汇率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收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在 8%左右，出口收入成为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公司在面向境外代理商销售产品签署销售合同时，以美元计价并结算，在人民币对美元连续升值的大背景下，汇率的变化对公司利润



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汇率变化的风险。从 2008 年开始，在签署外销合同时，公司采取以人民币计价、美元结算的方式，以减少汇率波动造成的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一般情况

- 1、中文名称：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anzhou Foci Pharmaceutical Co., Ltd.
- 2、注册资本：6,058 万元
- 3、法定代表人：贾朝民
- 4、成立日期：2000 年 6 月 28 日
- 5、住 所：甘肃省兰州市佛慈大街 68 号 邮政编码：730046
- 6、电话号码：0931-8362318 传真号码：0931-8368945
- 7、互联网网址：<http://www.fczy.com>
- 8、电子信箱：zqb@fczy.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方式及其发起人

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1999 年 12 月 8 日，兰州佛慈制药厂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兰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大得利生物化学制药（厂）有限公司、兰州市煤炭工业总公司、甘肃省兰洁药用制瓶有限公司、甘肃润凯绒毛有限公司、兰州轻工业机械厂签署《设立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共同发起设立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6 月 27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以甘政函[2000]64 号文批复同意设立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6 月 28 日，公司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注册登记号为 6200001051372，设立时注册资本 6,058 万元。

主发起人制药厂投入的资产为拥有的全部中成药生产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以及其持有的兰州佛慈制药有限公司 67%股权。以 1999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



日，经青海会计师事务所青会师评[1999]字第 049 号评估报告评估，主发起人投入资产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5,558.22 万元，按 1:1 折股比例折为 5,558 万股。

其他发起人兰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大得利生物化学制药（厂）有限公司、兰州市煤炭工业总公司、甘肃省兰洁药用制瓶有限公司、甘肃润凯绒毛有限公司、兰州轻工业机械厂均以货币资金共计投入 500 万元，按 1:1 折股比例折为 500 万股，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6,058 万股。

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折股数量（万股）	比例（%）
兰州佛慈制药厂	5,558.22	5,558	91.75
兰州大得利生物化学制药（厂）有限公司	100	100	1.65
兰州轻工业机械厂	100	100	1.65
甘肃省兰洁药用制瓶有限公司	100	100	1.65
兰州市煤炭工业总公司	100	100	1.65
兰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0	50	0.825
甘肃润凯绒毛有限公司	50	50	0.825
总 计	6,058.22	6,058	100

以 1999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青海会计师事务所青会师评[1999]字第 049 号评估报告对主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帐面净值	调整后的净值			
流动资产	4,437.66	5,716.57	5,060.61	-655.96	-11.47
长期投资	2,378.32	2,378.32	2,560.16	181.84	7.65
固定资产	5,360.65	5,360.65	5,903.95	543.30	10.13
其中：在建工程	1.50	1.50	1.50	0.00	0.00
建筑物	3,635.20	3,635.20	4,073.17	437.97	12.05
机器设备	1,723.95	1,723.95	1,829.28	105.33	6.10
无形资产	--	--	1,393.36	1,393.36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1,393.36	1,393.36	--
资产总计	12,176.63	13,455.54	14,918.08	1,462.54	10.87
流动负债	6,581.95	7,860.86	7,860.86	--	--
长期负债	1,499.00	1,499.00	1,499.00	--	--
负债总计	8,080.95	9,359.86	9,359.86	--	--
净资产	4,095.68	4,095.68	5,558.22	1,462.54	35.70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为：对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按核对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对应收账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原材料、辅助材料等外购存货，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对产成品存货，根据市场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税金及附加以及适当数额的净利润后确定评估值，对存货中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随同产成品进行评估；长期投资中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评估基准日被投资企业经评估后的净资产数额并按其所占有的股份比例计算确定其评估值；长期债权投资按其利率、投资期限计算本息后确定其评估值；房屋建筑、构筑物、机器设备、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土地使用权采用兰州市土地估价事务所兰地价估字[1999]第 026 号土地使用权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

兰州佛慈制药厂所持有限公司 67%股权的投入，经 1999 年 7 月 7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并报请兰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取得兰外经贸字[2000]51 号《关于兰州佛慈制药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批复》，同意兰州佛慈制药厂将所持兰州佛慈制药有限公司 67%的股权投入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6 月 26 日，甘肃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甘会验字（2000）第 1009 号《验资报告》，对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出资全部到位。

（二） 发行人成立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在发行人成立之前，主发起人制药厂拥有的主要资产是全部中成药生产经营性资产，包括中成药生产加工设备、GMP 制剂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运输设备、土地使用权、原材料、应收帐款等经营性资产，药品生产批准文号、注册商标、专利权等无形资产。其从事的主要业务是中成药的生产与销售。



（三）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时，主发起人制药厂将其全部中成药生产经营性资产及所持有限公司67%股权投入了股份公司。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资产主要为中成药生产加工设备、GMP制剂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运输设备、土地使用权、原材料、应收帐款等经营性资产，以及药品生产批准文号、注册商标、专利权等无形资产。

发行人设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以浓缩丸系列产品为主导的中成药生产经营业务，与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相关内容。

（四）目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目前，主发起人制药厂拥有的资产主要为持有发行人 97.52%股权，以及非生产性的临街铺面房、职工食堂房产及炊事设施、职工宿舍楼、部分车辆等，从事的业务主要为中成药股权投资，没有实体性生产经营业务。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成立前，主发起人制药厂拥有与实际从事业务相关的完整的业务流程，包括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发行人成立后，随着制药厂将其所拥有的中成药采购、生产、销售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投入发行人，相关的人员也进入发行人，相关药品生产批准文号过户至发行人，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与中成药采购、生产、销售相关的业务流程，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相关内容。

主发起人目前不从事实体性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业务流程与制药厂目前的业务流程无任何联系。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主发起人制药厂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控股地位未发生变化，目前持有发行人 97.52%的股权。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中成药包装需要的药瓶、包装箱、包装盒、瓶签等包装材料主要由工贸公司提供。工贸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为了减少与工贸公司的关联交易，2007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了工贸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发行人开始自行生产需要的药品外包装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制药厂存在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与制药厂的控股子公司平凉公司(已注销)、工贸公司（已注销）的控股子公司佛光公司存在收购资产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主发起人出资的机器设备、车辆、土地使用权、房产均已完成了产权变更手续，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国内注册商标、专利权等也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其他发起人以货币资金投入。

三、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时，主发起人制药厂将其所拥有的全部中成药生产经营性资产投



入本公司，发行人在采购、生产、销售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

2007年12月，本公司完成收购控股股东制药厂控股子公司平凉公司、佛光公司的相关经营性资产后，本公司的业务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制药厂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

（二）资产完整

发起人或股东与本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投入本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本公司设立后已按照股份制规范化的要求对发起人投入的资产登记造册，全部资产均履行了产权变更手续，是独立、完整的。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设备和办公设备，本公司的设备均为股东投入或公司自购，本公司对该等经营设备均拥有独立的产权。

（三）人员独立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全部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执行职务，也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通过合法程序，没有出现股东逾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关联单位任职。

本公司现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5名，符合有关董事兼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超过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限制性规定。

本公司现有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人数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本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本公司的所有员工都与本



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均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

（四）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没有与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现象，不存在将资金存入大股东账户的情况。本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本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大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和行政管理，设置了独立的职能机构。

本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公司组织体系健全，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实行董事会授权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权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0年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2000年6月28日，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兰州佛慈制药厂	5,558	91.75
兰州大得利生物化学制药（厂）有限公司	100	1.65
兰州轻工业机械厂	100	1.65
甘肃省兰洁药用制瓶有限公司	100	1.65
兰州市煤炭工业总公司	100	1.65
兰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0	0.825
甘肃润凯绒毛有限公司	50	0.825
总 计	6,058	100

2、2003 年公司股权转让

2003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发起人兰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兰州轻工业机械厂、甘肃润凯绒毛有限公司分别与兰州佛慈制药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各 50 万股、100 万股、50 万股转让给兰州佛慈制药厂，转让价格均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转让价款分别为 50 万元、100 万元和 50 万元。

2003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发起人甘肃省兰洁药用制瓶有限公司与工贸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工贸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转让价款共计 5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兰州佛慈制药厂	5,758	95.05
兰州大得利生物化学制药（厂）有限公司	100	1.65
兰州市煤炭工业总公司	100	1.65
甘肃省兰洁药用制瓶有限公司	50	0.825
兰州佛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0	0.825
总 计	6,058	100



3、2005 年公司股权转让

200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发起人兰州市煤炭工业总公司与兰州佛慈制药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兰州佛慈制药厂，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转让价款共计 1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兰州佛慈制药厂	5,858	96.70
兰州大得利生物化学制药（厂）有限公司	100	1.65
甘肃省兰洁药用制瓶有限公司	50	0.825
兰州佛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0	0.825
总 计	6,058	100

4、2007 年公司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股东工贸公司与兰州佛慈制药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兰州佛慈制药厂，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7 元，转让价款共计 153.5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经 2007 年 9 月 18 日工贸公司出资代表人会议的一致通过，并经 2007 年 11 月 22 日工贸公司全体出资人大会确认同意。股权转让价格是交易双方根据发行人 2007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情况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兰州佛慈制药厂	5,908	97.52
兰州大得利生物化学制药（厂）有限公司	100	1.65
甘肃省兰洁药用制瓶有限公司	50	0.83
总 计	6,058	100

2008 年 3 月 19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甘国资产权[2008]39 号《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本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方案，确认兰州佛慈制药厂持有的本公司 5,908 万股股



份为国有法人股。

（二）公司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1、发行人收购资产概况

2007 年 12 月，发行人从兰州佛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兰州佛光制药有限公司、平凉佛明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了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概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时间	出让方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1	2007 年 12 月 5 日	工贸公司	药品包装材料经营性净资产	1,022.46	评估价值
2	2007 年 12 月 5 日	平凉公司	中成药生产经营性净资产	2,233.16	评估价值
3	2007 年 12 月 5 日	佛光公司	中成药生产经营性净资产	2,004.88	评估价值
合计	--	--	--	5,260.50	--

2、发行人收购资产原因

工贸公司是制药厂的全资子公司（工贸公司的历史沿革及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第八部分（二）），主要从事药瓶、药品包装盒、包装箱、瓶签等药品包装材料的生产，为发行人供应药品包装材料。2006 年、2007 年度，工贸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药品包装材料金额分别为 2,976.29 万元和 2,743.78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同类材料采购额的 96.35%和 96.34%。收购工贸公司的相关经营性资产是为了消除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同时也有利于降低佛慈制药的生产成本。

平凉公司、佛光公司都是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制药厂控制的公司（平凉公司、佛光公司的历史沿革及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第八部分（二））。平凉公司、佛光公司的主营业务均是中成药的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收购该两家公司经营性资产是为消除控股股东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3、收购工贸公司的经营性资产

2007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与工贸公司、制药厂三方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收购工贸公司拥有的用于药品包装材料生产的机器设备、厂房、建筑物等资产及流动负债，收购价格为 1,022.46 万元，系根据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科华评报字[2007]第 14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值确



定。

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拟收购的用于生产药品包装材料相关的机器设备、厂房、建筑物等资产及相关流动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11 月 30 日，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和现行市价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原值	帐面净值	调整后净值	重置价值	评估值	增加值	增值率%
		A	B	C	D	E	F=E-C	G=F/C*100%
流动资产	1		344.10	344.10		322.06	-22.04	-6.40
长期投资	2							
固定资产	3	1,997.13	1,319.84	1,319.84	2,255.00	1,540.05	220.21	16.68
其中：在建设工程	4							
建筑物	5	865.18	693.43	693.43	1,012.76	831.11	137.68	19.85
机器设备	6	1,131.96	626.41	626.41	1,242.24	708.94	82.53	13.18
无形资产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资产	9							
资产总计	10		1,663.94	1,663.94		1,862.11	198.18	11.91
流动负债	11		839.65	839.65		839.65		
长期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839.65	839.65		839.65		
净资产	14		824.29	824.29		1,022.46	198.18	24.04

4、收购平凉公司的经营性资产

2007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与平凉公司、制药厂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收购平凉公司拥有的与中成药生产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全部中成药生产机器设备、GMP 制剂大楼等以及土地使用权。商标“丹炉（图形）”、“丹炉（文字）”、“夏雪（1）”、“夏雪（2）”、GMP 证书、药品生产批准文号（159 个）无偿变更至发行人。本次资产收购价格为 2,233.16 万元，系根据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科华评报字[2007]第 15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和甘肃方家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甘方估字[2007]168 号《土地估价报告》的评估值确定。

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拟收购的平凉公司中成药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11 月 30 日，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帐面原值	帐面净值	调整后净值	重置价值	评估值	增加值	增值率%
		A	B	C	D	E	F=E-C	G=F/C*100%
流动资产	1		109.22	109.22		109.22	0.00	
长期投资	2							
固定资产	3	2,699.59	2,311.11	2,311.11	2,798.41	2,397.22	66.11	2.84
其中：在建设工程	4							
建筑物	5	1646.08	1,760.90	1,760.90	2,006.85	1,873.11	112.63	6.40
机器设备	6	753.51	570.21	570.21	791.57	523.69	-46.52	-8.16
无形资产	7		492.86	492.86		527.40	34.54	7.01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492.86	492.86		527.40	34.54	7.01
其他资产	9							
资产总计	10		2,933.20	2,933.20		3,033.85	100.65	3.43
流动负债	11		800.69	800.69		800.69		
长期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800.69	800.69		800.69		
净资产	14		2,132.51	2,132.51		2,233.16	100.65	4.72

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方法：对固定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持有人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土地使用权采用甘肃方家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甘方估字[2007]168 号《土地估价报告》中的评估值。

5、收购佛光公司的经营性资产

2007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与佛光公司、制药厂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收购佛光公司拥有的中成药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包括佛光公司全部中成药生产设备、GMP 制剂大楼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商标“慈”、“慈光”、“慈力”、“陇马陆”、“富慈”、“松鹤鹿”，GMP 证书，药品生产批准文号（174 个），1 项专利“陇马陆胃药片及其设备方法”，1 项新药（舒肝消积丸的新药证书到期后正在申请发明专利），4 个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参茸固本还少丸、二益丸、定眩丸、竹叶椒片）等无形资产无偿变更至发行人。本次资产收购价格为 2,004.88 万元，系根据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科华评报字[2007]第 14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和甘肃方家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甘方估字[2007]164 号《土地估价报告》的评估值确定。



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拟收购的中成药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11 月 30 日，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原 值	帐面净值	调整后净值	重置价值	评估值	增加值	增值率%
		A	B	C	D	E	F=E-C	G=F/C*100 %
流动资产	1		505.25	505.25		495.15	-10.10	-2.00
长期投资	2							
固定资产	3	4,485.33	4,062.16	4,062.16	4,862.76	4,356.71	294.54	7.25
其中：在建设工程	4							
建筑物	5	3,663.25	3,320.28	3,320.28	3,973.44	3,817.33	497.05	14.97
机器设备	6	822.08	741.88	741.88	889.32	539.38	-202.50	-27.30
无形资产	7		30.61	30.61		185.91	155.30	507.43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30.61	30.61		185.91	155.30	507.43
其他资产	9							
资产总计	10		4,598.02	4,598.02		5,037.77	439.75	9.56
流动负债	11		1,941.49	1,941.49		1941.49	0.00	0.00
长期负债	12		1,091.40	1,091.40		1091.4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3,032.89	3,032.89		3,032.89	0.00	0.00
净资产	14		1,565.13	1,565.13		2,004.88	439.75	28.10

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方法：对固定资产采用重置成本评估方法；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土地使用权采用甘肃方家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甘方估字[2007]164 号《土地估价报告》中的评估值。

6、资产收购决策过程

（1）发行人的决策程序

2007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工贸公司、平凉公司、佛光公司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07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工贸公司、平凉公司和佛光公司经营资产及负债的议案，关联股东制药厂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资产收购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收购工贸公司经营性资产



减少了与工贸公司的关联交易，收购平凉公司、佛光公司的经营性资产消除了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本次收购价格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未见损害佛慈制药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佛慈制药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已经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出让方的决策程序

本次资产收购，制药厂获得了兰州市国资委兰国资产权[2007]439 号文同意出售工贸公司、平凉公司及佛光公司经营性资产的批复。

工贸公司和平凉公司是制药厂的全资子公司，工贸公司、平凉公司出售资产经制药厂厂长办公会议 2007 年 11 月 30 日审议通过。

收购佛光公司经营性资产经佛光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于 2007 年 12 月 8 日审议通过，并经制药厂厂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7、资产收购协议履行情况

2007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办理了上述收购资产的交割手续，所有资产均移交至发行人。

（1）收购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资产收购协议》，发行人用现金支付资产收购款项。

根据协议，向工贸公司支付的资产收购款项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付清，截止 2007 年末，发行人向工贸公司支付了全部资产收购款项。

向平凉公司、佛光公司支付资产收购款分二期支付，第一期付款是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第二期付款在协议生效的 2 年内支付。截止 2007 年末，发行人支付平凉公司、佛光公司第一期资产收购款项各 1,700.00 万元和 1,498.85 万元。

2007 年末，发行人收购关联方同业竞争资产的收购价款总计为 5,260.50 万元，收购当时支付了 4,221.31 万元，未支付的收购余款为 1,039.19 万元，依据合同约定，余款在合同签署后的 2 年内支付。2009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分别与制药厂和佛光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将尚未支付的资产收购余款支付期延长



一年，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2010 年 1 月，发行人支付了 210 万元，尚余 829.19 万元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2）产权证书办理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收购的平凉公司资产中，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证、GMP 证书、药品批准文号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平凉公司进入发行人的商标“丹炉（图形）”、“丹炉（文字）”、“夏雪（1）”、“夏雪（2）”已过户至发行人。

佛光公司进入发行人的房屋和土地已取得了房屋产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药品生产批准文号、GMP 证书已经过户到发行人。佛光公司进入发行人的商标“慈”、“慈光”、“慈力”、“陇马陆”、“富慈”、“松鹤鹿”已过户至发行人，专利权“陇马陆胃药片及其设备方法”和舒肝消积丸的生产批号转移到发行人，四个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中的参茸固本还少丸、二益丸、定眩丸和竹叶椒片的中药保护品种证书已变更为发行人。

工贸公司进入发行人的机器设备、房屋产权证等已经过户到发行人名下。

8、与收购资产相关的人员安置情况

根据《资产收购协议》，发行人收购资产后，出售资产方的所有员工由发行人安置。截止 2008 年 3 月末，发行人安置了工贸公司员工 171 人，平凉公司员工 158 人，佛光公司员工 264 人，发行人妥善安置了与收购资产相关的全部人员，发行人与上述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为上述全部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

9、资产收购后发行人对收购资产的重组

发行人完成对上述资产收购后，2007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业务整合议案》，以收购的工贸公司药包材料经营性资产为基础成立了安宁药包材生产基地，为发行人专门生产药品包装材料。以收购的平凉公司、佛光公司经营性资产为基础分别成立了平凉崆峒生产基地和兰州安宁生产基地，在发行人的统一规划下，从事“佛慈”牌系列中成药的生产。



2008年7月11日，发行人在平凉崆峒生产基地设立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崆峒分公司；2008年7月28日，发行人在安宁生产基地设立了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专门从事中成药的生产。在药包材生产基地设立了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药用包装材料分公司，从事包装品（其他印刷品）的生产、批发、零售。

10、资产收购对发行人的影响

（1）收购药品包装材料经营性资产，减少了药包材采购的关联交易，同时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发行人的生产成本。

（2）通过本次资产收购，发行人无偿获得了商标10项、专利1项、1个中成药新药证书（舒肝消积丸的新药证书到期后正在申请发明专利）、4个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药品生产批准文号333个，为将来发行人中成药生产和销售储备了一定的无形资产基础和药品品种。

（3）资产收购对发行人资产结构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收购的经营性资产合计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2006年末相应项目的比例较低，均未超过50%。

上述收购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收购资产按照其帐面价值入帐，收购的经营性资产合计资产总额为9,195.16万元，净资产为4,521.93万元，占发行人2006年末总资产的30.61%和净资产的25.15%；收购资产2006年合计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6,705.28万元、529.46万元，占发行人2006年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2.32%、27.78%。

工贸公司2006年实现收入2,704.04万元，净利润616.83万元；平凉公司2006年实现收入832.74万元，净利润-151.77万元；佛光公司2006年实现收入3,168.50万元，净利润64.40万元。（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所收购经营性资产的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2006年末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工贸公司	平凉公司	佛光公司	合 计
总资产	金额	1,663.94	2,933.20	4,598.02	9,195.16
	占比	5.54%	9.77%	15.31%	30.61%
净资产	金额	824.29	2,132.51	1,565.13	4,521.93
	占比	4.58%	11.86%	8.70%	25.15%
2006 年收入	金额	2,704.04	832.74	3,168.50	6,705.28
	占比	9.00%	2.77%	10.55%	22.32%
2006 年净利润	金额	616.83	-151.77	64.40	529.46
	占比	32.36%	-7.96%	3.38%	27.78%

注：上述所收购资产在 2006 年实现的收入、利润为未经审计数

从上表可见，收购的三块经营性资产，其合计资产总额、净资产、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 2006 年末相应项目的比例均未超过 50%。

2007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 2006 年末增加 5,957.00 万元、增长 19.83%，固定资产较 2006 年末增加 7,704.14 万元，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从 2006 年末 20.22% 上升到 2007 年末的 38.28%，主要是收购上述三家公司经营性资产所致。收购上述资产也使发行人的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和机器设备成新率上升，其中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从 2006 年末的 53.98% 上升至 2007 年末的 71.29%，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从 32.30% 上升到 58.22%。

（5）上述收购行为未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管理层产生影响，公司管理层稳定。

11、收购工贸公司、平凉公司、佛光公司部分资产的原因

佛慈制药在收购工贸公司药品外包装材料经营性净资产和平凉公司、佛光公司药品生产经营性净资产时，针对被收购公司的资产情况和佛慈制药业务需要，对一些不良资产和无效资产进行了剥离，形成对上述公司资产的部分收购。

工贸公司剩余未收购的资产主要是办公大楼、部分房屋建筑物、土地及部分生产设备，2007 年 12 月 31 日帐面净值合计 970 万元。资产收购后，工贸公司的所有人员及生产纸箱等药品外包装材料经营性资产均进入发行人，未收购的资



产为生产药瓶等药品内包装材料的资产，这部分资产已租赁给兰洁制瓶使用，未收购的资产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关系，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工贸公司已于 2009 年 5 月注销。

平凉公司剩余未收购的资产主要是存货、库存包装物、应收帐款等，由于包装物上已印刷有平凉公司字样的文字，收购后无法利用，故未收购；存货中原材料需要加以整理才可使用，产成品有有效期的限制，故也未收购；未收购的应收账款为账龄较长的款项，从资产有效利用的角度出发，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未收购。资产收购后，平凉公司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药品生产批准文号、注册商标、人员等全部进入发行人，未收购资产对发行人无影响，平凉公司已于 2008 年 3 月注销。

佛光公司剩余未收购的资产主要是部分原材料、产品等存货及不良的应收帐款等，200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合计 555.71 万元。由于原材料需要经整理才可利用，且有些原材料为公司所不需要，故未收购；部分应收账款由于账龄较长，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故未收购。资产收购后，佛光公司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药品生产批准文号、注册商标、人员等已全部进入发行人，该公司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书也已收回，不再从事任何经营活动，未收购的少量资产对发行人无影响。

12、通过制药厂过渡收购工贸公司经营性资产的原因

根据兰州市国资委整合兰州市相关制药资产，利用甘肃医药资源和“佛慈”品牌优势，做大做强佛慈制药，并带动兰州市医药产业发展的精神以及兰州市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2007】16 号会议纪要，2007 年 10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制药厂向兰州市国资委报送了首先由制药厂收购工贸公司的职工出资，使工贸公司成为制药厂全资子公司，理顺产权关系后由佛慈制药收购工贸公司经营性资产，以减少工贸公司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方案，2007 年 11 月、12 月，兰州市国资委出具兰国资产权[2007]440 号、439 号批准同意该方案。发行人通过制药厂收购工贸公司经营性资产是发行人控股股东提出，并经兰州市国资委批准同意的。

13、发行人保荐人、律师的意见

（1）发行人保荐人意见



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文件，华龙证券对发行人2007年12月发生的重组情况及2007年重组后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影响程度进行了核查，认为2007年发生的资产重组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①发行人2007年的资产重组是对同一控制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的重组，是发行人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与关联方进行的资产重组，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首先，发行人资产重组时涉及的平凉佛明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兰州佛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兰州佛光制药有限公司，自其设立之日起即是受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制药厂控制的企业。

平凉佛明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是2002年4月30日由发行人、平凉市西郊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平凉制药厂出资设立的公司，设立时发行人出资39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78%。2002年12月18日，平凉制药厂将其出资10万元转让给发行人。2004年10月18日，发行人将其持有的400万元出资转让给发行人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制药厂。2007年11月19日，平凉市西郊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出资100万元转让给兰州佛慈制药厂，平凉佛明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制药厂的全资子公司。

兰州佛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制药厂的原职工（现发行人职工或高管）、兰州佛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兰州佛光制药有限公司职工共同投资于1995年11月24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60万元，设立后，经1997年、1999年、2000年、2001年四次增资使公司注册资本达到1,100万元。2007年11月6日，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制药厂厂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兰州市国资委兰国资产权[2007]440号《关于兰州佛慈制药厂收购兰州佛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并经公司全体股东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兰州佛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制药厂。兰州佛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兰州佛慈制药厂的全资子公司。

兰州佛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药品包装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发行



人设立前兰州佛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是发行人控股股东药品包装材料的唯一供应方，其药品包装材料也全部销给兰州佛慈制药厂，是围绕兰州佛慈制药厂设立的。发行人设立后，随着兰州佛慈制药厂将其经营性净资产投入发行人，兰州佛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又成为发行人药品包装材料的唯一供应方。兰州佛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自设立以来，其董事会成员和高管都是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制药厂决定和任命，并由兰州佛慈制药厂高管或发行人高管担任其董事会成员或高管，其经营决策完全受兰州佛慈制药厂控制。因此，兰州佛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自其设立之日起即是受兰州佛慈制药厂控制的企业。

兰州佛光制药有限公司是2001年11月19日由兰州佛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与澳大利亚神农有限公司分别出资人民币500万元、2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60万元）合资组建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公司设立时，兰州佛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75%股权是其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制药厂间接控制兰州佛光制药有限公司。

其次，发行人2007年收购的资产与发行人的业务具有相关性。收购的平凉佛明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兰州佛光制药有限公司的经营性资产是生产中成药的资产，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相同或相似。收购的兰州佛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性资产可以为发行人提供药品包装材料，在业务上具有关联性。

因此，本次资产重组没有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②通过本次资产收购，发行人无偿获得了商标 10 项、专利 1 项、1 个中成药新药证书（舒肝消积丸的新药证书到期后正在申请发明专利）、4 个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药品生产批准文号 333 个，为发行人中成药生产和销售储备了一定的无形资产基础和药品品种。

③发行人资产收购对发行人总资产的影响超过了 20%，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中包含了重组后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 2007 年资产收购的总资产为 9,195.16 万元，净资产为 4,521.93 万元，占发行人 2006 年末总资产的 30.61%和净资产的 25.15%；所收购资产 2006 年合计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6,705.28 万元、529.46 万元，占发行人 2006 年收入和净利润的 22.32%、27.78%，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要求，发行人申报材料中 2008 年的资产负债表包含了收购的资产。



发行人保荐人认为：发行人 2007 年收购关联方的资产是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和消除同业竞争，对确保发行人规范运作有积极的作用。由于发行人 2007 年 12 月的资产重组是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没有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 2007 年 12 月完成资产重组时收购的总资产、净资产及其产生的收入超过发行人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相应项目的 20%，但未超过 50%，发行人申报报表中包含资产重组部分，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 2007 年的资产重组对发行人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2）发行人律师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资产重组是对同一控制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的重组，对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降低管理成本、发挥业务协同优势、优化公司治理具有积极的意义；同时，发行人主营业务并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的条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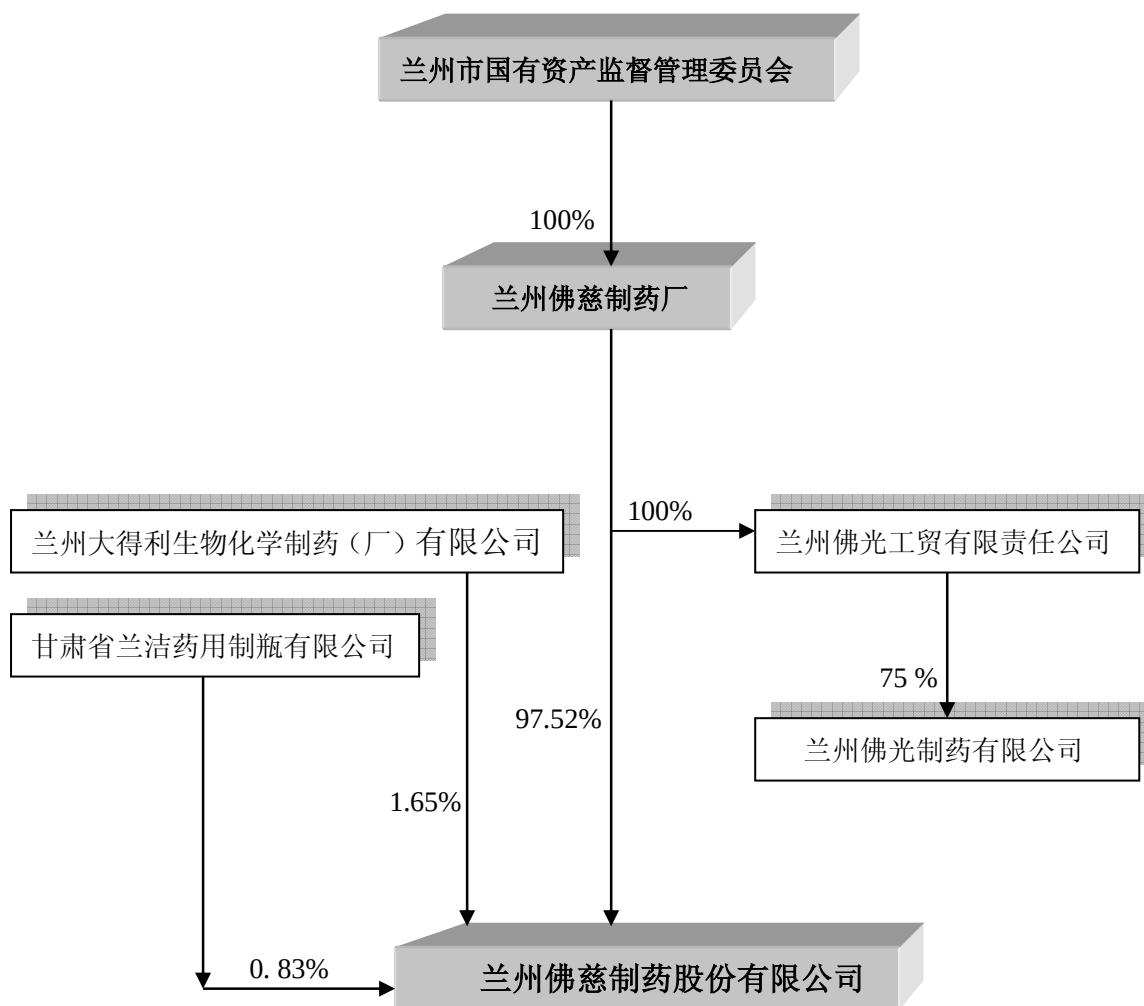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仅在成立时进行了一次验资。

2000 年 6 月 26 日，甘肃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甘会验字（2000）第 1009 号《验资报告》，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截止 2000 年 6 月 25 日，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已收到其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股本 60,580,000.00 元，资本公积 2,235.87 元。与投入股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135,187,300.66 元，其中：货币资金 7,215,147.22 元、实物资产 75,933,771.20 元、无形资产 13,933,641.00 元、其他资产 38,104,741.24 元，负债总额为 74,605,064.79 元。主发起人兰州佛慈制药厂以净资产出资 5,558.00 万元，其余发起人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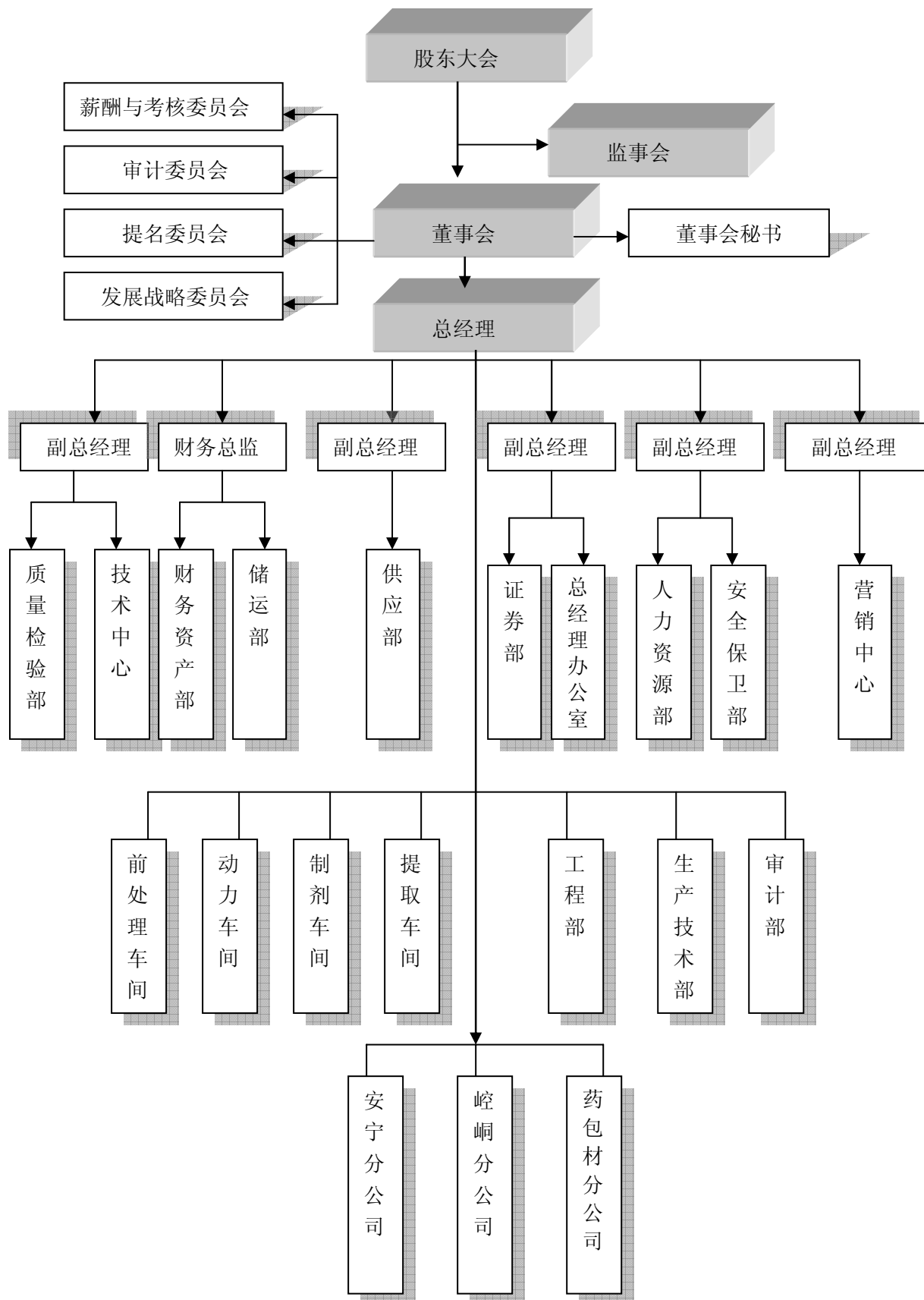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组织结构情况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三）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职责

本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以精干、高效为原则建立了公司的组织结构。股东大会为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决策和管理机构，监事会是本公司的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本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下设13个职能部门、3个生产基地，各部门运行情况良好，各职能部门的具体职能如下：

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公司的综合协调、文秘、会务、日常行政管理及接待，商标事务、知识产权、信息管理，法律事务、市场督察，办公车辆、费用、档案的管理，办公设备、耗材的购置。

财务资产部

制定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与编制财务预算和财务计划、调配公司资金使用、处理会计业务与税务业务、成本控制、成本计算，定期分析公司的经营效益和财务情况，编制各种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

审计部

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进行监控。对经济活动、会计核算程序和财务收支、财务处理的正确性、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对公司的债权、债务进行审查；对公司实物资产保管、维修、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参与生产经营计划、财务收支计划的制订，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年度财务、成本决算进行审计，监督基建、技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及项目竣工决算的审计；负责对各独立经营单位负责人及单位的审计监督。

证券部

负责证券业务方面的日常工作，参与企业改制、上市工作，筹备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督办董事会相关决议的执行和落实，协助中介机构的调查等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工资管理与计划安排工作；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计划与统筹安排工作；负责各种社会统筹费用的审核工作；负责员工的培训、招聘、考核、人事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低值易耗品等物资的采购。



生产技术部

按市场需求制定生产计划，下达生产任务；定期组织召开生产协调会议，检查督促生产计划完成与车间生产运行管理、现场管理、安全管理；负责产品工艺、规程等技术标准的制定和监督实施；按GMP组织药品生产。

供应部

负责公司物料采购计划编制，物料、煤的采购。

储运部

负责公司物料储存以及发放等管理工作；负责药品的运输，运输车辆的调派工作。

质量检验部

负责公司药品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管理、质量监督和质量检验工作。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保障体系；负责原辅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检验和放行工作；参与用户意见的处理调查工作。主要负责GMP软件管理工作，负责编制、修订和修改有关GMP软件的文件，并随时检查各部门执行GMP规范要求的情况。

工程部

负责公司生产设备的引进、维护、维修和管理，使其保持良好状态，有效满足公司生产需要；负责公司基建项目及厂房维护、维修；负责公司能源管理和环保工作。

营销中心

负责研究制定公司的各项销售管理政策、制度；制定销售计划、对公司的产品市场变化情况进行科学预测并全过程监控；进行市场开发，健全公司的销售网络；对销售人员进行培训，对销售业务进行管理。

技术中心

主要负责制定公司中长期技术发展规划及执行工作；负责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实验；负责对技术成果进行管理、工艺技术研究及改进工作，解决工艺与技术难题。

安全保卫部

负责检查、指导、监督公司及分公司生产安全管理、消防及治安保卫等相关工作，杜绝重大火灾、失盗等事故的发生，负责预备役训练、达标任务。



七、发行人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对所拥有的子公司办理了注销手续，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再拥有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兰州佛慈制药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经营	何光明	2,724	兰州市盐场路502号	67%	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中成药、保健化妆品、保健饮料、医疗器械制造、销售中草药加工、销售
兰州佛慈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倪宏武	100	兰州市城关区左家湾106号	95%	中药材收购、加工；中药饮片生产销售
兰州品味餐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师继成	30	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278号	90%	餐饮服务

1、兰州佛慈制药有限公司

1993年12月18日，兰州佛慈制药厂和美国美威行贸易公司（MAYWAY CORP）签署《合作经营兰州佛慈制药有限公司合同》，双方共同出资设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兰州佛慈制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设立时，兰州佛慈制药厂出资1,824万元，占总出资的67%；美国美威行贸易公司出资1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900万元），占总出资的33%。上述出资经甘肃会计师事务所[1994]甘会证字020号、274号、531号、[1995]428号的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全部到位。

有限公司的设立，经兰州市对外贸易委员会兰经贸委字[1993]249号文批准，并获兰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甘外经贸兰资证字[1993]134号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批准证书，1993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工商企作甘字第00030号营业执照。

制药厂与外方合作设立有限公司的背景，一是制药厂通过与外方合作设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方式，获得中成药产品的外贸出口权，扩大产品外销渠道；二是通过合作方美国美威行贸易公司申请获得美国FDA许可认证，让佛慈品牌系列中成药产品进入美国市场；三是通过设立有限公司，外方美国美威行贸易公司取



得佛慈产品在美国的代理权。

2000 年 6 月，发行人成立时，主发起人制药厂把其所持有限公司 67%的股权投入发行人，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生产的中成药产品通过有限公司出口。除此外，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没有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亦没有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和药品生产 GMP 证书。

2002 年 12 月 2 日，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贸秩函[2002]2825 号《关于核准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经营资格的通知》批准，发行人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从 2005 年开始，发行人外销产品不再通过有限公司出口，全部以发行人名义直接出口。

根据中外双方签署的《合作经营兰州佛慈制药有限公司合同》约定：有限公司每年向美国美威行贸易公司提供的产品中提出 10%作为归还美国美威行贸易公司的投资，到还清投资为止；有限公司实现的利润及发生的亏损美国美威行贸易公司不参与分成或承担。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06 年末，有限公司已全部归还美国美威行贸易公司的投资。

2007 年 3 月 20 日，经发行人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通过，并经发行人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注销有限公司。依据中外合作双方签署的《合作经营兰州佛慈制药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决定合营公司的中止和解散，2007 年 8 月 20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有限公司。并经兰州市商务局《关于兰州佛慈制药有限公司终止合同章程的批复》及兰州市国资委《关于注销兰州佛慈制药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的批复》批准同意注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取得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甘兰）外资[2008]第 0804000851 号《准予注销核准通知书》，有限公司注销。

根据中外合作双方签署的《合作经营兰州佛慈制药有限公司合同》，规定有限公司终止或合营期满其全部财产归中方所有，因此有限公司注销后所有资产全部归中方即发行人所有，并由发行人承接有限公司的债务。

2、兰州佛慈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兰州佛慈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3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其中发行人出资 95 万元，占总出资的 95%。

由于国内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兰州佛慈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设立后一直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2007 年 8 月 24 日，经兰州佛慈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注销该公司。

2007 年 12 月 5 日，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甘兰工商企销字〔2007〕第 0712000299 号《公司注销核准登记通知书》，兰州佛慈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注销。

3、兰州品味餐饮有限公司

兰州品味餐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注册资本 30 万元，发行人持有 90%股权，工贸公司持有 10%股权。

兰州品味餐饮有限公司设立后实行对外承包经营，从事餐饮服务。鉴于其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相关，2007 年 8 月 24 日，兰州品味餐饮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注销该公司的决议。

2007 年 12 月 20 日，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甘兰工商企销字〔2007〕第 0712001909 号《公司注销核准登记通知书》，兰州品味餐饮有限公司注销。

八、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制药厂的基本情况

兰州佛慈制药厂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5,908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97.52%，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兰州佛慈制药厂
登记时间	1984 年 6 月 30 日
住 所	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 502 号
法人代表	贾朝民
注册资本	12,468 万元
企业类型	国有企业

**主营业务**

中西药品、保健品、药材种植、饮片加工等项目的投资、经营管理业务；药品、药材的科技开发服务业务。

兰州佛慈制药厂的前身是“上海佛慈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1929年创建于上海，提出了“科学提炼、改良国药”的办厂宗旨，首创中药浓缩丸剂型，开创我国中药行业工业化生产之先河。是“中药西制”的倡导者和实践者。上世纪三十年代，佛慈药品出口至东南亚、日本，以“选材地道、工艺精良、疗效确切、服用方便”而深受欢迎。1955年12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上海佛慈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市工业局实行公私合营。1956年，为了支援大西北建设，同时充分利用甘肃丰富的药材资源，上海佛慈大药厂迁至兰州市改名为“兰州佛慈制药厂”。

兰州佛慈制药厂是我国西北地区唯一一家中药行业国家二级企业，也是中药工业50强企业。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兰州佛慈制药厂总资产30,724.10万元，净资产20,841.50万元。2009年实现净利润1,466.94万元。（经审计）。目前，兰州佛慈制药厂有5名员工（厂长由佛慈制药董事长兼任，副厂长1名，办公室主任1名，办公室人员1名，财务人员2名）。制药厂除从事股权管理外没有其他实体经营性业务。

（二）兰州佛慈制药厂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兰州佛慈制药厂除控股本公司外，还持有兰州佛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平凉佛明制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间接控制兰州佛光制药有限公司。

1、兰州佛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兰州佛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5年11月24日

公司住所：兰州市安宁区代家庄2号

法人代表：尚寿鹏

注册资本：1,100万元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公司（法人）

主营业务：包装印刷、塑料制瓶、胶木制盖、纸箱生产

（1）工贸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化

兰州佛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是1995年11月24日，由兰州佛慈制药厂的680名职工（现发行人职工或高管）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时，680名职工的出资委托给何光明、朱荣祖、尚寿鹏、郑宝庆等10名股东代表持有。委托出资股东（职工）与受托股东代表之间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书》，各股东代表受托在工贸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工贸公司设立时，股东代表及委托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代表	受托投资数量（万元）	委托职工数（名）	出资比例（%）
何光明	12	125	20.00
杨重庆	6	75	10.00
叶英	6	75	10.00
朱荣祖	6	75	10.00
尚寿鹏	6	75	10.00
郑宝庆	6	75	10.00
吴锡梅	6	75	10.00
师继成	4	35	6.67
贺遂英	4	35	6.67
严军	4	35	6.67
合计	60	680	100.00

1997年8月21日，工贸公司召开股东代表会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由4名制药厂职工增加注册资本1万元。工贸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61万元，工贸公司出资职工人数增加到684人。

1999年12月15日，工贸公司召开股东会议通过公司增资并同意对部分股东代表进行变更的决议。为了提高药品外包装产品的质量，需要购买新设备，补充流动资金，工贸公司职工及制药厂职工用货币增资249万元。本次增资后，工贸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到310万元，职工出资人数增加到808人。职工出资人与新股东



代表签署新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书》。本次增资后，股东代表、委托出资人数及出资数量情况如下：

股东代表	投资数量（万元）	委托职工数（名）	投资比例（%）
贺遂英	60	151	19.35
严军	70	204	22.58
黄铭烈	60	151	19.35
李少平	60	151	19.35
王灵蕙	60	151	19.35
合计	310	808	100.00

为了进一步增强工贸公司的经济实力，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工贸公司于2000年7月26日召开股东会议讨论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310万元增加到610万元的决议。本次增资由发行人、工贸公司、佛光公司三家公司的职工增资，本次增资后，工贸公司的股东人数增加到820人，股东代表与委托出资人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书》。本次增资后，股东代表、委托职工人数及出资数量情况如下：

股东代表	投资数量（万元）	委托职工数（名）	投资比例（%）
严军	136.00	208	22.29
贺遂英	118.50	153	19.43
黄铭烈	118.50	153	19.43
李少平	118.50	153	19.43
王灵蕙	118.50	153	19.43
合计	610.00	820	100.00

2001年11月19日，工贸公司召开股东会议讨论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610万元增加为1,100万元。本次增资由发行人、工贸公司、佛光公司职工增资，增资后工贸公司的出资股东人数增加到956人，各出资职工与股东代表之间签署新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书》。

本次增资后，工贸公司股东代表、出资职工人数及出资数量情况如下：

股东代表	投资数量（万元）	委托职工数（名）	投资比例（%）
何光明	490.00	394	44.50



严军	136.00	138	12.30
贺遂英	118.50	106	10.80
黄铭烈	118.50	106	10.80
李少平	118.50	106	10.80
王灵蕙	118.50	106	10.80
合计	1100.00	956	100.00

2003年2月19日，工贸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关于变更工贸公司股东出资代表的决议，工贸公司原股东代表黄铭烈、贺遂英、李少平、王灵蕙辞去股东代表并与各自委托的职工出资人终止委托协议，新增尚寿鹏、郑宝庆、蔡增福、马德平4人为新的受托股东代表，各受托股东代表与工贸公司股东签署新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书》。

本次股东代表人变更后，工贸公司股东代表、委托出资职工人数及出资数量情况如下：

股东代表	投资数量（万元）	委托职工数（名）	投资比例（%）
何光明	490.00	394	44.50
严军	136.00	138	12.30
尚寿鹏	118.50	106	10.80
郑宝庆	118.50	106	10.80
蔡增福	118.50	106	10.80
马德平	118.50	106	10.80
合计	1100.00	956	100.00

（2）制药厂收购工贸公司全部股权的情况

1) 收购履行的程序

2007年11月6日，经兰州佛慈制药厂厂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兰州市国资委兰国资产权[2007]440号《关于兰州佛慈制药厂收购兰州佛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制药厂收购职工（股东）所持工贸公司100%的股权。

2007年11月22日，工贸公司全体出资人分别与制药厂签署了《股份转让



协议》，各出资人转让价格相同，均按其出资额 1:1 的比例将其出资全部转让给制药厂，即某位出资人如其原始出资为 10 万元，则按照 1:1 的比例转让，10 万元出资的转让价格为 10 万元。工贸公司注册资本 1,100 万元，即股东原始出资 1,100 万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1,10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22 日，工贸公司召开出资人大会，全体职工股东参加了出资人大会，一致同意将其持有的工贸公司股份按原始出资的 1:1 转让给兰州佛慈制药厂，全部出资人在股东会决议上签字确认。

2007 年 12 月 20 日，工贸公司完成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工贸公司成为兰州佛慈制药厂的全资子公司。

2) 收购定价分析

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甘肃五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甘五方评字[2007]第 006 号”《兰州佛光工贸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对工贸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经评估的总资产为 9,499.07 万元、负债 2,584.57 万元、净资产 6,914.50 万元。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增加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024.73	5,024.73	5,002.45	-22.28	-0.44
长期投资	429.85	429.85	766.40	336.55	78.29
固定资产	1,880.44	1,880.44	2,129.62	249.18	13.25
其中：在建设工程	0.00	0.00	0.00	0.00	
建筑物	997.48	997.48	1,206.57	209.09	20.96
机器设备	882.96	882.96	923.05	40.09	4.54
无形资产	487.55	487.55	1,600.61	1,113.06	228.30
其中：土地使用权	487.55	487.55	1,600.61	1,113.06	228.30
其他资产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7,822.58	7,822.58	9,499.07	1,676.50	21.43
流动负债	2,584.57	2,584.57	2,584.57	0.00	0.00
长期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2,584.57	2,584.57	2,584.57	0.00	0.00
净资产	5,238.00	5,238.00	6,914.50	1,676.50	32.01

虽然工贸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6,914.50 万元，但制药厂收购时按工贸公司股东原始出资额 1,100 万元作价收购，主要因素是：



A、工贸公司是围绕兰州佛慈制药厂设立和发展起来的，其生产的药品外包装材料全部销售给佛慈制药厂（或发行人）、佛光公司、平凉公司，对外无独立生存能力。在发行人对存在同业竞争的平凉公司、佛光公司经营性资产收购后，若发行人不采购工贸公司的药品外包装材料，则工贸公司的生产将可能陷入瘫痪。

B、工贸公司是经民政部门批准、税务部门认可的社会福利企业，按规定享受了社会福利企业的税收减免和退税的优惠政策。截至 2007 年 9 月末工贸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返还共计 4266.06 万元（其中：增值税返还 1712.18 万元，所得税优惠 2489.13 万元），享受的税收优惠按规定应用于企业的发展、改善生产经营条件、改善就业残疾人的生活福利条件，不能用于股东分配。在股份公司收购工贸公司经营性资产后，残疾人进入股份公司工作，原对福利企业的税收优惠不应由工贸公司的股东享有。

C、工贸公司的产品全部销售给佛慈厂、股份公司等关联方，不是市场竞争产生的销售，对佛慈厂及关联方存在严重依赖。

D、工贸公司已累计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274.09 万元。

E、在收购股权时，工贸公司帐面尚有已提取但未发放的应付股利 1445.76 万元，此应付股利与已发放的股利合计 1719.85 万元，远超过 1100 万元的原始投入，在对该应付股利发放后职工取得比较高的投资收益。

F、由于工贸公司完全依赖于发行人，若将工贸公司股权转让予独立的第三方，转让价格取决于第三方受让股权后发行人是否继续采购工贸公司的产品，而是否继续采购具有非常大的不确定性。从谨慎的原则出发，收购股权时，独立第三方一般会考虑收购后发行人不采购或者很少采购其产品，工贸公司将独立面对市场，而包装材料行业是个完全、充分竞争的市场，工贸公司的独立生存能力将较差。

在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与职工充分沟通、广泛征求意见、并经兰州市国资委同意，最终确定收购价格为 1,100 万元。

3) 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



A、兰州市国资委的意见

2009 年 7 月 14 日，兰州市国资委出具“兰国资函【2009】67 号”《关于兰州佛慈制药厂收购兰州佛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相关事项的函》，认为本次收购价格是合理的、适当的，理由充分。同意制药厂以市场化的运作方式按出资额 1: 1 的比例收购工贸公司 100%的股权。对与收购工贸公司股权相关的情况说明及承诺如下：

a、制药厂收购工贸公司股权的背景是出于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规范企业运作和管理，是在兰州市国资委的统一部署下进行的重组整合。

b、此次股权收购价格是在经社会中介机构对其资产评估的基础上，考虑到关联方关系、利税返还优惠政策及适当利润分成的因素，最后经双方协商确定，按出资额 1: 1 比例收购工贸公司 100%股权，该收购价格是合理的。

c、在制药厂收购工贸公司股权的过程中，兰州市国资委全程参与监督，工贸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按注册资本收购的决议、股东分别签署了转让协议，收购程序完善、合法，不存在法律纠纷和瑕疵。

d、兰州市国资委、制药厂、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没有以书面、会议或口头方式做过在股份公司上市后向工贸公司或其股东进行补偿的任何承诺。

e、本次股权收购保护了国有资产不流失，收购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国资改革[2008]139 号”《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的规定和精神。

B、兰州市人民政府的意见

2010 年 1 月 20 日，兰州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兰政函字[2010]6 号”《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兰药集团贷款担保及工贸公司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确认的函》，认为：制药厂收购工贸公司股权，是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规范企业管理和运作。市政府同意制药厂按出资额 1: 1 的比例（即 1100 万元）收购工贸公司 100%的股权，并认为本次收购是合理的、适当的，符合法律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理由充分，予以确认。

4) 保荐人及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龙证券认为：工贸公司召开出资人会议审议了股权转让事宜，全体出资人出席会议并一致同意转让股权，全体出资人均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在协议中明确约定按照原始出资额 1：1 的比例转让出资，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从未承诺在上市后向工贸公司或其股东补偿。工贸公司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法律纠纷。

发行人律师认为：工贸公司转让其全部股权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兰州佛慈制药厂作为国有企业，本次收购股权事宜业已履行了内部决策及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程序。全体出资人出席会议并一致同意转让股权，均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表达了协议双方的真实意思，不存在法律纠纷。

（3）制药厂收购工贸公司股权后的情况

经 2007 年 11 月 30 日制药厂厂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07 年 12 月 18 日兰州市国资委“兰国资产权[2007]439 号”《关于兰州佛慈制药厂出售相关经营性资产的批复》的同意，工贸公司把其药品外包装经营性净资产出售给佛慈制药。

工贸公司出售其经营性净资产给佛慈制药，是兰州市国资委贯彻甘肃省“工业强省”战略规划，对兰州市相关医药资产进行整合的一部分。佛慈制药成立前，制药厂是兰州市医药行业的龙头企业，佛慈制药成立后，随着制药厂经营性资产全部进入，佛慈制药成为兰州市医药行业的龙头企业。根据兰州市国资委制定的医药行业发展规划和兰州市国有医药企业发展计划，兰州市国资委把隶属于兰州市与制药相关资产整合到佛慈制药，利用甘肃医药资源和“佛慈”品牌优势，做大做强佛慈制药，并带动兰州市医药产业的发展。

2008 年，制药厂拟定了注销工贸公司和佛光公司的处置计划，并报兰州市国资委审批后实施。2009 年 5 月 4 日，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甘兰）登记内销字[2009]第 090400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工贸公司注销。工贸公司注销后其债权、债务、剩余资产和签署的相关协议由制药厂承接。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工贸公司的总资产 5,852.34 万元，净资产 4,378.99 万元。2008 年度，工贸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9.67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 162.26



万元，营业利润为-911.59 万元，实现投资收益-24.64 万元，实现净利润-864.11 万元（经审计）。

2、兰州佛光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兰州佛光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11月19日

公司住所：兰州市安宁区代家庄2号

法人代表：尚寿鹏

注册资本：66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主营业务：中成药、西药、中药饮片（净、切制）。

兰州佛光制药有限公司是由工贸公司与澳大利亚神农有限公司分别出资人民币500万元、2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60万元）合资组建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设立时，工贸公司持有75%股权，外资持有25%股权。

2007年12月5日，本公司与佛光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本公司收购佛光公司中成药经营性资产。资产收购完成后，佛光公司无中成药生产加工的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及药品生产的GMP证书、药品生产批准文号，药品监管部门收回了其药品生产许可证，佛光公司实际不从事任何中成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佛光公司总资产 2375 万元，净资产 551 万元，2009 年，产品销售收入 9.4 万元，产品销售成本 29 万元，产品销售利润-51 万元，净利润-197 万元。（经审计）。

3、平凉佛明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平凉佛明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4月30日

公司住所：甘肃省平凉市公路街18号

法人代表：叶英

注册资本：500万元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公司（法人）



主营业务：中成药的生产加工。

平凉公司由佛慈制药、平凉市西郊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平凉制药厂出资设立，设立时佛慈制药出资 39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78%，平凉市西郊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20%，平凉制药厂出资 10 万元，占总出资额 2%。2002 年 4 月 30 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公司注册号：6227011590080 号。

2002 年 12 月 18 日，平凉制药厂将其出资 10 万元转让给佛慈制药；2004 年 10 月 18 日，佛慈制药将其持有的平凉公司 4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制药厂。2007 年 11 月 19 日，平凉市西郊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平凉公司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制药厂，平凉公司成为制药厂的全资子公司。

2007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与制药厂、平凉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发行人收购平凉公司中成药经营性资产和员工全部入组进入佛慈制药。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平凉公司的总资产 1,310.21 万元，净资产-681.99 万元。2007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92.97 万元，净利润-565.98 万元（未经审计）。

2008 年 3 月 21 日，平凉公司取得甘肃省平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崆峒分局崆工商企销字[2008]第 0803004077 号的《公司注销核准登记通知书》，平凉公司注销。

（三）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兰州佛慈制药厂是兰州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企业，兰州市国资委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九、其他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兰州大得利生物化学制药（厂）有限公司



兰州大得利生物化学制药（厂）有限公司是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1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65%，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1993 年 3 月 1 日
公司注册号	6201021100382
住所	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西路 726 号
法人代表姓名	何子清
注册资本	420 万元
股东构成	自然人何子清、孙维宏、宋秉生
经营范围	生化药制造、销售、出口

大得利股权结构为：何子清持有80%，孙维宏持有10%，宋秉生持有10%。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兰州大得利生物化学制药（厂）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6,978.61万元，净资产为4,628.33万元，2009年实现产品销售收入6,182.24万元，实现净利润185.44万元（未经审计）。

2、甘肃省兰洁药用制瓶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洁药用制瓶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0.83%，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1996 年 9 月 29 日
公司注册号	6201221300001
住 所	皋兰县石洞镇东新路 2 号
法人代表姓名	杨重清
注册资本	55 万元
股东构成	杨重清（一人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固体药用聚酯（PET、PE）塑料瓶、铝箔垫片加工、销售

截止2009年9月30日，甘肃省兰洁药用制瓶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997.14万元，净资产78.41万元，2009年1-9月实现产品销售收入991.82万元，实现净利润5.21万元。（未经审计）



十、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股份及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058 万股，本次拟发行 2,02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 份 类 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锁定期限
	股数(万股)	比例 (%)	股数(万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兰州佛慈制药厂（SLS）	5,908	97.52	5,706	70.64	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兰州大得利生物化学制药（厂）有限公司	100	1.65	100	1.24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甘肃省兰洁药用制瓶有限公司	50	0.83	50	0.62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202	2.50	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二、本次发行的股份	---	---	2,020	25.00	—
合 计	6,058	100	8,078	100	—

注：“SLS”（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 国有法人股的缩写）

兰州佛慈制药厂持有的股份为国有法人股，2010 年 1 月 28 日甘肃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甘国资产权[2010]30 号），同意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制药厂持有的发行人 202 万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划转后制药厂所持发行人股份为 5,706 万股，持股比例为 70.64%。

（二）前十名股东及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三名股东。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公司无自然人股东。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发行前本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兰州佛慈制药厂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兰州大得利生物化学制药（厂）有限公司、甘肃省兰洁药用制瓶有限公司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十一、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发行人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二、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报告期内员工变化情况

2007年末、2008年末和2009年末，本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792人、1,470人和1,417人。2009年末，本公司员工专业构成、年龄构成等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类别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79	5.58
销售人员	180	12.70
财务人员	16	1.13
采购人员	3	0.21
生产人员及辅助人员	1,139	80.38
合计	1,417	100.00

2、受教育程度

类别	人数（人）	比例（%）
本科及以上	191	13.48
大专	259	18.28
中专、高中及以下	967	68.24
合计	1,417	100.00

3、年龄分布

类别	人数（人）	比例（%）
50 岁以上	137	17.43
41-50	566	32.96
31-40	467	39.94
30 岁及以下	247	9.67
合计	1,417	100.00

4、专业职称

类别	人数（人）	比例（%）
高级职称	27	1.91
中级职称	123	8.68
初级职称	155	10.94
其他	1,112	78.47
合计	1,417	100.00

（二）社会保障与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1、发行人国有职工身份的置换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进入公司的员工都是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制药厂的在职职工，所有职工的国有身份没有置换。根据兰州市委、兰州市政府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快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04]32 号）和《关于实施国有



企业改革“393”攻坚计划安排意见》（市委发[2005]14号）的精神，2005年10月13日，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制药厂提出国有职工身份置换方案，并获兰州市国资委兰国资群工[2005]385号《关于兰州佛慈制药厂职工安置方案的批复》批准及兰州市国资委兰国资群工[2005]010号《企业改制费用审核意见书》的批复。2006年发行人所有国有职工身份实现了置换。

2、职工身份转换后社会保障与医疗制度情况

发行人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根据国家和兰州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福利待遇规定》、《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基本养老保险管理办法》、《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伤处理规定》、《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并贯彻执行。

发行人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由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组成。

基本养老保险由公司和员工共同缴纳，公司按员工缴费工资基数的20%缴纳养老保险，员工本人按缴费工资基数8%缴纳养老保险费用。员工工资收入高于社会平均工资的，最高按300%缴纳养老保险金；员工工资低于社会平均工资的，最低按60%缴纳养老保险金。社会平均工资依据兰州市社保局每年颁布的数据为准。

基本医疗保险由公司和员工个人共同缴纳，公司按员工上年度工资基数的6%缴纳，员工个人按本人上年度工资基数的2%缴纳。大额医疗保险的保险费为每人每年60元，公司和个人按年分别各缴纳30元，并于每年元月15日前由企业一次性缴到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向商业保险公司缴纳。

工伤保险由公司按全部员工上年度缴费工资总额的1%缴纳（员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每月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按时向兰州市社保机构工伤保险费征缴部门缴费。

生育保险由公司按全部员工上年度缴费工资总额的0.7%缴纳（员工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每月由人力资源部按时向兰州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缴费。参加



生育保险的女员工可享受生育医疗费和生育津贴。

失业保险由公司和员工个人共同缴纳，公司按员工上年度工资总额的2%缴纳失业保险金，员工个人按工资基数的1%缴纳失业保险金，每月由公司人力资源部从员工工资中扣缴。

同时，发行人为了建立多层次的养老保险制度，更好地保障员工退休后的生活，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根据《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在员工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发行人还为员工办理了企业年金。凡是与公司有正式的劳动合同关系、并履行了劳动合同中所规定的全部义务、试用期满、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的员工都参加企业年金缴纳。发行人的企业年金缴费由发行人和员工共同缴纳，计入员工个人账户，实行全额积累。企业缴费比例由企业年金理事会根据公司各年度的经营情况每年进行调整决定，企业缴费根据对员工的考评情况，并按照员工本人上一年平均月工资为缴费基数按月缴纳。个人缴费部分由公司从个人税后工资中代为扣缴，个人缴费比例是员工个人上年度平均工资的3.33%。如果发行人发生经营亏损、发生破产、兼并或重组，发行人半数以上员工反对实施企业年金制度等情形，企业年金可以停止缴纳。

公司退休职工退休金由社会保险机构统筹支付。

发行人除了上述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外，还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医疗补贴等福利制度。

3、资产重组后与发行人签订新劳动合同员工的社会保障与医疗制度情况

发行人为了解决与关联方工贸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其与平凉公司、佛光公司的同业竞争，收购了上述三公司的相关经营性资产，发行人在资产重组时将与收购的经营性资产相关的全部员工共计593人（其中工贸公司171人，平凉公司158人，佛光公司264人）重组进入发行人，并与发行人重新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按国家、地方政府及发行人制定的有关规定为上述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



十四、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重要承诺

除前述有关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之外，为避免公司未来可能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制药厂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保证现时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联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公司不存在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情形。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中成药、西药及包装品的生产、批发和零售；利用自有显示屏发布自产药品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目前拥有 462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共有丸剂（浓缩丸）、片剂、颗粒剂、胶囊剂、煎膏剂、合剂、口服液、糖浆剂、酒剂等九种剂型，常年生产 152 种产品，产品剂型以浓缩丸为主。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六味地黄丸、逍遥丸、桂附地黄丸、知柏地黄丸、香砂养胃丸、杞菊地黄丸、补中益气丸、归脾丸、天王补心丸、明目地黄丸、耳聋左慈丸、保和丸、藿香正气丸、安神补心丸、当归丸、健脾丸等系列中成药。

公司产品中 OTC 产品 190 个，处方药 147 个，列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品种 176 种，六味地黄丸、香砂养胃丸、杞菊地黄丸、桂附地黄丸等四种产品为优质优价产品，拥有定眩丸、参茸固本还少丸、二益丸、竹叶椒片四个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

发行人从事的中成药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属于中药行业，我国中药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各类药品（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医疗器械、卫生材料、医药包装材料等）的研究、生产、流通及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卫生部所属的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中医药行业的教育、技术等基础工作的指导和实施，管理重大中医药科研项目，制订中药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协调中医药对外交流，负责出口中药产品质量注册管理工作。

针对药品生产及流通，我国制订的法律法规主要有：《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1998年修订）、《药品广告管理办法》、《中药品种保护条例》、《中成药产品剂型通则标准》、《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出口中药产品质量注册实施细则》、《关于改革药品价格管理的意见》、《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等。

2009年以来，国家新型医疗制度改革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

上述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主要从以下方面对医药行业进行规范：

1、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药品管理法》规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必须经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生产许可证》方可从事药品生产，无《药品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药品。

2、药品生产注册登记制度

国家对药品临床研究、药品生产和药品进口实行审批制，SFDA负责全国药



品注册管理工作。

研制新药须经 SFDA 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 SFDA 批准发给新药证书。

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 SFDA 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3、药品标准制度

国家实行药品标准制度，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药品要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必须按照国家药品标准和 SFDA 批准的生产工艺组织生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药品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SFDA 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SFDA 的药品检验机构负责标定国家药品标准品、对照品。

4、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世界各国对药品生产全过程监督管理普遍采用的法定技术规范，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发达国家为保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的需要而产生 GMP，为世界卫生组织向各国推荐采用的技术规范。GMP 是防止药品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差错、混杂、污染、确保药品质量的十分必要和有效的手段。国际上已把是否实现 GMP 看成是药品质量有无保障的先决条件，是否符合 GMP 要求决定着药品能否进入国际市场。

20 世纪 80 年代初我国引进了 GMP 概念，1988 年卫生部颁布了第一个 GMP，1992 年对其进行了修订并逐步在药品生产中实施，SFDA 于 1999 年 6 月发布了经过修订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1998 年修订），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 GMP 认证证书。

5、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为了提高中药品种的质量，保护中药生产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中药事业的发展，1993 年起我国实行中药品种保护制度。受保护的中药品种分为一、二级，



一级保护品种分别为三十年、二十年、十年，二级保护品种为七年，保护期届满可以申请延长。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属的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负责对申请保护的中药品种进行审评，在征求国家中药生产经营主管部门的意见后，对批准保护的中药品种，由国务院药品监管部门发给《中药保护品种证书》，在保护期内，其他企业不得生产被保护的中药品种。

6、实行出口中药产品质量注册

为保证出口中药产品质量，维护其国际声誉，加强出口中药产品的质量管理，国家对出口中药产品实行质量注册制度。出口中药产品必须经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指定的检测机构检验，经检验合格后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核发出口中药产品质量注册证书。出口中药产品的质量依据国家标准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定的行业标准，并达到《中成药产品剂型通则标准》中一等品、优等品质量要求，出口中药产品的质量还可依据进口国标准、国际通用的技术标准或双方合同的标准。

7、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

国家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非处方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由 SFDA 公布。

8、药品价格管理

《关于改革药品价格管理的意见》规定，药品定价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政府定价药品是指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及其他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少量特殊药品，市场调节价药品是指由政府定价以外的其它药品，由生产经营者自主定价。

政府定价实行分级管理，国家发改委制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中的甲类药品和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少数特殊药品的价格；省级物价局制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中的乙类药品、民族药品价格和中药饮片、医院制剂的价格。

政府定价药品，由国家发改委和省物价局制定最高零售价格，药品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在最高零售价内确定具体销售价格。市场调节价药品，由生产企业根



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制定销售价格。

9、国家新医改政策的相关规定

（1）《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2009年3月17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到2011年，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全面覆盖城乡居民，基本药物制度初步建立，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得到普及，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取得突破，明显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可及性，有效减轻居民就医费用负担，切实缓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到2020年，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本建立。普遍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多元办医格局，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适应人民群众多层次的医疗卫生需求，人民群众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

（2）《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

2009年3月18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通知指出，要重点抓好五项改革：一是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二是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三是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四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五是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

（3）《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等三份文件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文件精神，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于2009年8月18日发布了《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暂行）》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2009版），标志着我国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正式实施。

（4）《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



2009年11月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卫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发布了《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提出：到2011年，政府管理医药价格方法进一步完善，企业和医疗机构价格行为比较规范，市场价格秩序逐步好转，药品价格趋于合理，医疗服务价格结构性矛盾明显缓解。到2020年，建立健全政府调控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符合医药卫生事业发展规律的医药价格形成机制；医药价格能够客观及时反映生产服务成本变化和市场供求；医药价格管理体系完善，调控方法科学；医药价格秩序良好，市场竞争行为规范。2009-2011年的主要任务：一是完善医药价格管理政策；二是合理调整药品价格；三是进一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四是强化成本价格监测和监督检查。

（二）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中药行业概述

随着社会发展，人类疾病谱在改变、药源性疾病在增多、健康观念在转变、回归自然的热潮在升温、化学药对人体的危害在突现及其开发难度和费用在剧增，引发世界范围内转向对传统医药和天然药物的高度重视和高强度的研究投入。欧美等发达国家对天然药物的开发投入在逐年增加，并出台相关的系列法规和政策引导和促进传统药物的应用和发展。

国际植物药市场份额已达600多亿美元，且以每年10%至20%的速度递增。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目前全世界有40亿人使用植物药治病，占世界人口的80%。世界卫生组织预测，今后5年至10年，全球植物药销售额将达2,000亿美元至3,000亿美元，中医药将成为发展空间巨大的战略性产业。

长期以来，世界上有近130个国家从我国进口中药原材料和成药，亚洲、北美和欧洲是中药出口的主要市场。我国中药出口的主要品种为低加工、低附加值的中药材，而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中成药和提取物的出口比例相对要低得多，如2004年中药产品出口额7.25亿美元，其中中药材占58%、中成药占16%、中药提取物占24%。

近年来，随着国外发达国家对中医药重视程度的增加，他们生产的“洋中药”因科技含量高、产品符合国际标准，大举进入我国医药市场，目前已经有40多种



国外天然药物在我国注册，一些植物药消费和生产比较发达的西欧国家的制药公司开始仿制我国传统中成药，逐步打入我国中药市场，日本和韩国从我国进口中药材，加工成中成药后大量返销中国市场。

为加快中药走向国际化，《医药行业“十一五”发展指导意见》提出，要参照国际标准，借鉴国际天然植物药发展经验，按照有关国家的药品注册要求，发展我国的中药，实现在发达国家的药品注册，进入国际药品市场。

2、我国中药行业发展概况

中药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中药是我国的瑰宝，中药与中医相伴生而发展，形成于我国古代并不断完善于近代与现代，在整个中国社会的发展过程中，中医药以其独特的理论和现实的疗效对治疗疾病发挥了不可磨灭的功绩，从《黄帝内经》到《本草纲目》绵延上千年，保障了中华民族几千年繁衍昌盛，历久不衰。我国的中药生产已从传统的“前店后厂”，发展成为现代化的中药产业，有效地保证了临床用药需求和中药产品的质量。中药剂型也从传统的“丸、散、膏、丹”，发展到现在的 40 多种剂型，较好地满足了不同患者、不同给药途径的需要。

医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切身利益密切相关，是全社会关注的热点。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医药行业一直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1978—2005 年，医药工业产值年均递增 16.1%，远高于经济增长速度，成为国民经济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

2005 年全国医药工业实现现价总产值 4,508 亿元，比 2000 年增加 2,637 亿元，2000—2005 年年均递增 19.2%；实现工业增加值 1,606 亿元，比 2000 年增加 934 亿元，年递增 19.0%；实现销售收入 4,271 亿元，比 2000 年增加 2,510 亿元，年递增 19.4%；实现利润 361 亿元，比 2000 年增加了 218 亿元，年递增 20.4%；2004 年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 2,572 亿元，比 2000 年增加了 1,067 亿元，年递增 14.3%。

2008 年度我国医药工业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 8666.8 亿元，同比增长 25.7%，高于全国工业平均水平（23.1%）2.6 个百分点，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7.4%，高



于全国工业平均水平（12.9%）4.5 个百分点。其中中成药制造业和中药饮片加工业分别完成 1779.4 亿元和 410.4 亿元，同比各增长 21.2%和 32.8%；2008 年度医药工业实现销售收入 8253.6 亿元，同比增长 26.5%，其中：中成药制造业和中药饮片加工业分别完成 1676 和 394.8 亿元，同比各增长 22.1%和 33.6%。（资料来源：中国医药统计网）

中药是我国医药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十五”期间中药领域成为医药行业的投资热点，增长迅速。2005 年中药工业完成现价总产值 1,202 亿元，占整个医药工业总产值的 26.67%，2000—2005 年年均递增 19.4%，超过同期整个医药行业增长速度；实现销售收入 1,109 亿元，年递增 19.2%。中药工业的净资产收益率、销售利润率、成本费用利润率分别达到 10.93%、10.555、11.74%，均高于或明显高于医药工业的平均水平。

目前我国向日本、韩国、美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出口大量的中药材和植物提取物，全国已在 24 个省（区、市）建立了 448 个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其中，18 个省（区、市）规范化种植面积已达 1424 万亩，形成中药农业发展的基本雏形，为实现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发展山区及贫困落后地区的经济，提高农民收入，发挥了重要作用。（资料来源：《医药行业“十一五”发展指导意见》）

中药的使用正逐步走向成熟，中药现代化、中药国际化也已经成为现今中药发展的主题，国家“十一五”发展规划中已经把中药现代化与国际化发展列为中国经济发展的重点之一。

（三）中药行业市场容量

随着人口老龄化和疾病谱的改变，中药以其副作用小、多成分、多靶点、多层次的药理作用和疗效稳定等优势，逐渐受到国际社会的重视，目前全球植物药销售额已达到 600 亿美元，天然药物占全球医药市场的 30%。据统计，世界植物药市场销售额以每年 10%至 20%的速度递增。世界卫生组织也提出，为了实现“人人享有卫生保健”的目标应当推广使用传统医药，从而给以中医药为代表的传统医药带来了广阔的发展前景。

医药行业总体上属于高投入、高风险、高收益、高回报的产业，是刚性需求



行业，可持续发展性很强。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人们生活质量和消费水平的提高、以及城镇化的推进，我国的医药市场前景广阔、中药行业有很大的发展潜力。

生活水平的提高，加快了医药市场的发展。我国已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的发展阶段，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逐步到位，医疗与保健日益成为人们生活中的重要选择和目标追求，我国的国内医药市场潜力十分巨大。

老龄人口的比重提高，拉动医药市场需求。到 2010 年我国人口将达到 14 亿，其中，65 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为 8.38%，将达到 1.17 亿人，这种净增人口和老龄人口对医药产品的需求将是有效的拉动。

城镇化水平的提高，推动了医药产品的需求。目前，我国 40%的城市人口消耗 95%的医药医疗用品，60%的农村人口仅消耗 5%的医药医疗用品。我国城镇人口正以年均 2.7%的速度增长，即年均增长 2000 万城镇人口。这种城镇化的快速发展趋势，将增加对医药产品的需求。同时，农村医药市场开发前景广阔。

医疗消费观念的改变，促进预防与保健药业的发展。当今，预防与保健医药消费成为医疗领域的一大趋势，因而预防性与保健药品成为医药消费的一个重要增长点。同时，随着社会发展和因环境污染造成疾病谱的变化，为新药的研制提供了市场空间。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及进入行业障碍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政策支持

我国政府十分关注中医药学的现代发展，并在推进中药现代化的进程中起着引导的作用，国家先后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中医药行业的发展，中药产业作为“国家战略产业”发展已经写入《中药现代化发展纲要（2002—2010年）》，中药行业的发展列入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

国家实施新的医疗制度改革，为医药行业的长期持续发展提供了新的契机，



中共十七大报告明确指出“坚持公共医疗卫生的公益性质，坚持预防为主、以农村为重点、中西药并重，实行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医药分开、营利性与非营利性分开”等原则，覆盖人群不断扩大，政府支出增加，这将使药品的市场需求出现快速增长。

1997年初，由原国家科委发布了《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行动计划》，对中药现代化发展的战略进行了研究，预计到2010年基本建成我国中药的研究开发体系，推动以我国民族医药产业为主体、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跨国医药产业集团的形成和发展。

2002年，科技部、卫生部等八部委联合发布了《中药现代化发展纲要（2002—2010年）》，明确提出了国家中药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1999年以来国家提高了一些中药品种的出口退税率，2002年国家商务部将中药出口列为重点扶持出口的高新技术产品，鼓励中药产品出口。

2004年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布了新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列入目录的中成药品种由原415个增加到823个，增加了98%，为中成药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006年制定的《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已将中医药现代化作为未来中国科技发展的重点，为落实规划纲要、指导全国中医药创新发展工作、加快推动中医药现代化和国际化发展，科技部、卫生部等十六个部委联合推出了《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十一五”期间，国家将继续加大中医药的科技投入，全面推进中医药现代化和国际化进程。

2006年8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定了《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确立了未来五年重点发展的10个项目，为中医药事业改革发展描绘了新的蓝图。2006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了“大力扶持中医药和民族医药发展”的重要战略决策，为中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我国中药材资源丰富，为中药工业提供了充足的原料保障

我国土地辽阔，地跨寒、温、热三带，地形错综复杂，气候条件多种多样，



蕴藏着丰富的中药材天然资源，其种类之多、藏量之大，为世界之冠。据统计，我国现有的中药材资源种类已达 12,807 种，其中药用植物 11,146 种，药用动物 1,581 种，药用矿物 80 种。仅对 320 种常用植物类药材的统计，总蕴藏量就达 850 万吨左右，全国药材种植面积已达 1,700 万亩，药材生产基地 600 多个，常年栽培的药材达 200 余种。目前有全国性中药材专业市场 17 个，常用药材、地产药材均能通过专业药材市场实现全国流通，构建了比较完善畅通的中药材流通体制。品种繁多、贮量丰富的中药材资源，完善发达的中药材流通市场，为中药工业的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原料保障。

（3）中国进入老龄化社会和亚健康人群的增加，扩大了中药消费群体和消费需求

中医药在养生保健和延年益寿方面拥有系统的理论和丰富有效的方法，蕴藏着科学内涵和实用价值。我国人口已达到 13 亿，60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 1.33 亿，占总人口的 10.2%，并以每年 3% 的速度增长。“十一五”期间，我国总人口仍将持续增长，人口老龄化和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将带动医药产业的发展。

现代社会竞争的加剧、工作和生活节奏的加快，使得人们面临的压力非常大，导致亚健康人群在不断扩大，亚健康已成为人类新的健康问题。而中医药的诊断特点是辨证论治和整体观念，认为自然环境、社会因素、心理状态以及人体各组织器官的功能状况等异常变化，引起平衡的相对失调，都会出现人体不健康的表现，体现了现代医学向生物——社会——心理以及环境医学模式发展的方向，世界卫生组织也积极倡导“健康不仅在于没有疾病，而且在于形体、精神和社会各方面的正常状态”。在治疗和综合调理亚健康方面，中医药将发挥其独特的疗效。

（4）人类防治疾病的观念有所转变，更多地关注和崇尚天然药物

近年来，全世界防治疾病的观念有所转变，各国开始更多地关注天然药物，越来越多的科研机构、制药厂商和方方面面消费者都将目光投向天然药物。世界药用植物及其制品成交额已达 600 多亿美元，并以每年 10% 的速度递增。中医药在国际上的影响越来越大，很多世界制药巨头，如辉瑞、诺华等都对中医药表现出浓厚的兴趣。



（5）中医中药在防治疾病和养生保健方面具有西药无法比拟的优势，使得更多的人将选择中药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进步，人们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健康观念发生转变，健康意识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对于保障健康、预防疾病、提高生活质量乃至生命质量的需求正日益增长。同时对药源性疾病、化学药物毒副作用的认识不断深入。中医药植根于我国传统文化，内在的文化认同使中医“治未病”思想具有坚实的社会基础，各种中医理论指导下的养生保健方法深受人们的欢迎。现代医学模式的转变和现代医学理念的调整，其实质就是由以疾病为中心转变为以健康为中心，由“治已病之人”转变为“治未病之人”。正是在这种背景下，社会对中医“治未病”服务的需求将日益增强。

（6）新医改政策对发行人药品销售产生长远的积极影响

根据《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2009-2011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从2009年到2011年，重点抓好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等五项改革。2009年3月5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今后三年各级政府拟投入8,500亿元，其中中央财政投入3,318亿元，以保证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顺利推进。新医改政策实施后，将逐步扩大和提高国家基本医疗保障范围和比例。保障水平的提高，意味着人们在使用药品时更有经济承受能力，对于生产医保药物的企业来说市场需求将得到更有效的释放。

根据《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未来将加快中医药立法工作，充分发挥中医药（民族医药）在疾病预防控制、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服务中的作用。加强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和中医院建设，组织开展中医药防治疑难疾病的联合攻关。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中，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采取扶持中医药发展政策，促进中医药继承和创新。

因此中成药生产厂商将是医改的最大受益者之一，医药体制改革将促进中药市场的快速发展，有利于发行人销售规模的扩大和长期健康发展。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中医药尚缺乏世界范围内的合法地位



目前，在世界范围内已有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有关天然药物的法规，但除中国外，承认中医合法地位的只有日本、韩国、泰国、南非和澳大利亚等为数不多的国家，大多数国家对中医药都采取不承认的态度，在许多国家中医药无法进入医疗保险，没有合法的地位，大多数国家也不允许中药作为药品进入主流医疗市场，但可以保健食品、营养补充剂、食品补充剂的身份进行销售。

（2）中药基础性研究滞后

中药及其复方具有其自身的复杂性。在目前的研究水平下，尚缺乏充分的临床药理依据来阐明中药的药性理论、物质基础、作用原理、配伍规律等，有待于进一步加强中药学的基础性研究，加强中药的科技含量，保证中药疗效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3）中药质量标准化控制体系还不完善

目前，我国建立的中药质量标准和质量控制体系还不完善，难以被国际社会所认可。由于中药原料药的质量控制不能保证，因此中成药的质量稳定性较差，主成份含量差异较大，农药残留和重金属问题不能很好解决。

（4）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淡薄

目前，我国对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比较淡薄，中医药知识产权绝大部分尚未进入保护状态。我国拥有丰富的传统医药知识和中药资源，而这些知识和资源却往往被一些发达国家的医药企业无偿利用。以日本为例，其利用我国传统处方所开发的 210 个汉方制剂，在国际市场的覆盖率已达 80%，其中日本津村株式会社在我国传统中药“六神丸”基础上开发出的“救心丸”，单品种年销售额即达 1 亿美元，几乎与我国中成药年出口总额相等。

3、进入中药行业的主要障碍

进入中药行业的主要障碍是：中药行业实行特许经营，必须经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药品生产，药品必须经 SFDA 批准注册取得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后才能生产。此外，国家对药品生产企业实行强制性的 GMP 规范认证，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设备、工艺和技术的改造，才能达到 GMP 标准，对资金和技术的要求比较高。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中药制药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普遍偏小，年销售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企业占60%以上，行业集中度较低，单一品种药品的同构率高达90%以上，制剂水平低，大部分企业竞争力较弱。截至2008年末，我国共有中药企业2,085家，占全国医药行业工业企业（7,215家）的28.90%。

中药行业中四类企业的竞争力较强，具有比较竞争优势，第一类是传统品牌中药，第二类是特种资源中药，第三类是特色品种中药，第四类是新技术中药。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前身开创了我国中药工业化生产的先河、创制了中成药浓缩丸工艺，“佛慈”品牌是中华老字号，在海内外享有非常高的知名度和市场认同度，凭借深厚的中药文化底蕴、历史悠久的品牌和优良的工艺技术，发行人在中药行业占有一席之地，其产品为市场广泛认同，在中药行业中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竞争优势

1、具有深厚的中药历史文化底蕴的优势

发行人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制药厂的前身为1929年始建于上海的上海佛慈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为利用西北地区丰富的中药材资源，1956年迁至甘肃省兰州市，上海佛慈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创造了我国中药行业的三个第一：是我国中药史上第一家中药制药工业企业，率先提出了“中药西制”的思想，开中药工业化生产的先河；首创了利用不同溶媒提取药材有效成份的浓缩丸工艺和浓缩丸新剂型；也是我国第一家采用股份制组织形式的中药企业。深厚的中药文化底蕴，奠定了佛慈品牌在我国中成药工业化生产发展史上的重要地位，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发行人具有中药历史文化底蕴的优势。

2、具有中华老字号的品牌优势

与西药企业相比，中成药企业的品牌影响力对产品的销售有更大的拉动效应。“佛慈”品牌已有80年的悠久历史，在漫长的发展过程中，以优良的选料、精湛的工艺、高品质的产品，获得了市场的普遍认同，也奠定了“佛慈”品牌在我国中药行业的广泛影响力，2006年12月国家商务部认定“佛慈”品牌为中华老



字号（证书编号26002），“佛慈”品牌同时在东南亚、日本、美国等国家和地区有较高的声誉，是我国中药行业少数几家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品牌之一。

“佛慈”品牌中华老字号的良好形象及口碑和广泛的市场认同度，为本公司产品推广和销售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具有中药材资源优势

中药讲究“原汁、原味、原产地”，同一个品种，药材出自不同的产地，其药效可能会大相径庭，要求所用药材采用地道药材。

甘肃省位于黄土高原、青藏高原和内蒙古高原的交汇处，地形复杂，气候差异大，形成四个生态区域，具有明显的区域特征，这些独特的自然区划在植物区系分布上形成天然的复杂性，是甘肃中药材生产得天独厚的条件。甘肃省有药用植物、动物、矿物1,527种，其中药用植物1,270种，动物类药材214种，矿物类43种。属于国家382个重点品种的有276种，大宗地道药材有30多种。其中当归、党参、大黄、黄（红）芪、柴胡和板兰根六大品种的产销态势对国内外市场行情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甘肃的当归产量占全国90%，党参产量占全国60%，黄（红）芪产量占全国50%，大黄产量占全国50%，柴胡产量占全国50%，板兰根产量占全国65%。岷县、陇西、渭源三个县分别被中国农学会特产经济专业委员会誉为“中国当归之乡”、“中国黄芪之乡”和“中国党参之乡”。甘肃省丰富的中药材资源，为发行人中医药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资源保障。

4、具有产品结构和品种数量优势

目前公司共拥有9个剂型462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是中成药行业拥有药品生产批准文号数量最多的企业之一，常年生产152种产品，公司产品中包括主要产品六味地黄丸、明目地黄丸、耳聋左慈丸、逍遥丸等在内的176个品种列入医保目录。定眩丸、竹叶椒片、参茸固本还少丸、二益丸为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六味地黄丸、香砂养胃丸、杞菊地黄丸、桂附地黄丸等四个品种为优质优价产品，列入医保目录的产品较其他产品的销售渠道更广泛，中药保护品种在保护期内禁止其他企业生产、减少了竞争，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优质优价产品毛利率高、盈利能力强。



公司的产品结构合理，品种数量众多，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及时调整组织生产，以适应市场的变化，保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产品不仅品种数量多样，而且优势品种多，大大增强了公司竞争能力。

5、具有成本优势

甘肃省是中药材资源大省，兰州黄河中药材市场是沟通西北与内地药材交流的国家级中药材市场，也是西北地区最大的中药材市场，省内的文峰药市是全国著名的西北药材集散市场，首阳药市是西北最大的农贸专业市场。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常用中药材，就近通过黄河中药材市场、文峰药市和首阳药市采购，既保证了原料的品质，同时节约了采购费用，降低了原材料采购成本。

2007年末公司收购了工贸公司拥有的药品包装材料生产经营性资产后，公司所需药品外包装材料将自行生产，可以有效降低药品包装材料在生产成本中所占比重，提高产品毛利率。

公司地处西北地区，虽然公司职工的平均工资水平在当地工业企业中处于较高水平，但由于受制于区域经济整体发展水平较低的影响，与经济发达地区相比，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仍然偏低，近三年，公司人力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平均为26.93%，与其他医药企业相比较，发行人具有人力成本优势。

6、具有海外市场优势

上世纪30年代初，“佛慈”品牌的中成药即开始出口，是最早出口中成药的企业之一，目前公司出口产品有50多种，产品行销至美国、加拿大、日本、新加坡、英国、德国、澳大利亚等20余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较高的认同度，是目前同行业中出口时间最早、出口品种最多的企业之一，公司出口产品使用的“岷山”牌商标已在20余个国家和地区取得了国际注册。2007年—2009年，公司出口产品实现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5%、8.84%和6.82%，平均为8.57%，出口产品已成为公司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构建完善的海外市场营销网络，以进一步提高出口产品在公司收入中所占的比重。

7、具有技术和创新优势



发行人拥有国内先进的喷雾干燥机、薄膜包衣机及国际先进水平的原子吸收仪、高效液相色谱仪等生产、检验设备，产品在PIC成员国得到认可。目前，公司可生产浓缩丸剂、片剂、膏剂、颗粒剂、胶囊剂等九种剂型462种产品，产品工艺技术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发行人历来重视新产品开发和老产品工艺技术的改进，公司所属技术中心专门负责新产品研究开发工作，现有科研人员26人，拥有一支年龄梯队合理、研究开发意识高、创新能力强的研发队伍，为公司新产品的推出提供了保障。

（二）发行人劣势

“佛慈”品牌为中华老字号，具有 80 年的悠久历史，在全国及海外有非常强的品牌影响力，但由于受公司场地面积、生产规模和资产规模的限制，与具有同样品牌影响力的“同仁堂”等其他传统品牌中药相比，发行人强大的品牌影响力未转化为更高水平的收入和利润，公司的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发行人常年生产 9 个剂型、152 种产品，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六味地黄丸、逍遥丸、桂附地黄丸、知柏地黄丸、香砂养胃丸、杞菊地黄丸、补中益气丸、归脾丸、天王补心丸、明目地黄丸、耳聋左慈丸、保和丸、藿香正气丸、安神补心丸、当归丸、健脾丸等品种，报告期内，以上主要产品实现的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45%、71.75%和 71.50%。

1997 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制药厂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认定为中药行业重点工业企业五十强之一，发行人拥有的“宝炉”牌(内销)浓缩丸系列中成药为陇货精品，有十五种产品获国家级、省级优质产品称号，“岷山”、“宝炉”牌注册商标被认定为甘肃省著名商标。

2007 年，发行人在全国中药行业中资产总额排名第 80 位、收入排名第 126 位、利润总额排名第 105 位。2008 年，发行人在全国中成药出口 20 强企业中，排名第 12 位。



公司在中药行业的排名如下：

时间	主营业务收入排名	利润总额排名	资产总额排名
2006 年	第 113 名	第 101 名	第 92 名
2007 年	第 126 名	第 105 名	第 80 名
2008 年	第 87 名	第 77 名	第 57 名

资料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公司主要产品之一的六味地黄丸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13%、32.74%和 32.25%，尽管全国有百余个厂家生产六味地黄丸，但公司生产的浓缩六味地黄丸具有“药材选用地道、工艺传统而又先进、疗效确切”的特点，在充分发挥中华老字号品牌效应的同时，竭尽全力地运用现代化，保证了产品的高品质，是公司的主打产品。主要竞争对手为北京同仁堂、河南宛西制药、江西汇仁和湖南九芝堂。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用途

1、公司产品概况

目前本公司共拥有9种剂型462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其中：有190种药品被列入OTC品种，甲类品种134种，乙类品种56种；有176种药品品种被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甲类品种90种，乙类品种86种；优质优价产品 4种，中药保护品种4种。

公司中成药品种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OTC	医保	中药保护品种	目前是否生产
丸剂							
1	安神补心丸	浓缩丸	国药准字 Z62020639	甲	甲		是
2	八珍丸	浓缩丸	国药准字 Z62021040 国药准字 Z62020640	乙	乙		是
3	百合固金丸	浓缩丸	国药准字 Z62021042 国药准字 Z62020642	甲	乙		是
4	柏子滋心丸	浓缩丸	国药准字 Z62020594 国药准字 Z62020641	乙	甲		是
5	保和丸	浓缩丸	国药准字 Z62021044 国药准字 Z62020648	甲	甲		是



			国药准字 Z62020596				
6	补中益气丸	浓缩丸	国药准字 Z62021046 国药准字 Z62020650	乙	甲		是
7	参芪丸	浓缩丸	国药准字 Z62020792	甲			是
8	沉香化气丸	浓缩丸	国药准字 Z20026837	甲			是
9	川芎茶调丸	浓缩丸	国药准字 Z62021179 国药准字 Z62020652	甲	甲		是
10	大活络丸	浓缩丸	国药准字 Z20026452		乙		
11	耳聋左慈丸	浓缩丸	国药准字 Z62020656	甲	甲		是
12	二陈丸	浓缩丸	国药准字 Z62021185 国药准字 Z62020657	甲	乙		是
13	防风通圣丸	浓缩丸	国药准字 Z62020813	甲	甲		是
14	妇科养荣丸	浓缩丸	国药准字 Z62020817 国药准字 Z62021195				是
15	附子理中丸	浓缩丸	国药准字 Z62020920 国药准字 Z62021193 国药准字 Z62020815	甲	甲		是
16	固本丸	浓缩丸	国药准字 Z62020821 国药准字 Z62021072	甲			是
17	归脾丸	浓缩丸	国药准字 Z62021314 国药准字 Z62020822 国药准字 Z62021074	甲	甲		是
18	桂附地黄丸	浓缩丸	国药准字 Z62020928 国药准字 Z62021138 国药准字 Z62020823	甲	乙		是
19	藿香正气丸	浓缩丸	国药准字 Z62020781 国药准字 Z62020832 国药准字 Z62021078	甲	乙		是
20	济生橘核丸	浓缩丸	国药准字 Z62020825				是
21	健步丸	浓缩丸	国药准字 Z20026260				是
22	健脾丸	浓缩丸	国药准字 Z62020773 国药准字 Z62021129 国药准字 Z62020826	甲	乙		是
23	金锁固精丸	浓缩丸	国药准字 Z62021130 国药准字 Z62020829		乙		是
24	阑尾消炎丸	浓缩丸	国药准字 Z62021343				是
25	理中丸	浓缩丸	国药准字 Z62020663	甲	乙		是
26	羚翘解毒丸	浓缩丸	国药准字 Z62020831	甲			是
27	六味地黄丸	浓缩丸	国药准字 Z62020852 国药准字 Z62021120 国药准字 Z62020664	乙	乙		是
28	龙胆泻肝丸	浓缩丸	国药准字 Z62020665	甲	甲		是
29	麦味地黄丸	浓缩丸	国药准字 Z62020855 国药准字 Z62020667 国药准字 Z62021125	甲	乙		是
30	明目地黄丸	浓缩丸	国药准字 Z62020857 国药准字 Z62020669 国药准字 Z62021148	甲	甲		是
31	内消瘰癧丸	浓缩丸	国药准字 Z20026691		甲		是
32	宁嗽丸	浓缩丸	国药准字 Z62020670 国药准字 Z62021151	甲			是
33	浓缩当归丸	浓缩丸	国药准字 Z62021155 国药准字 Z62020672 国药准字 Z62020859	乙			是
34	浓缩养荣丸	浓缩丸	国药准字 Z62020673	甲			是
35	暖宫孕子丸	浓缩丸	国药准字 Z62020674				是
36	杞菊地黄丸	浓缩丸	国药准字 Z62021163 国药准字 Z62020684	甲	甲		是
37	清气化痰丸	浓缩丸	国药准字 Z62020677	甲	乙		是
38	人參再造丸	浓缩丸	国药准字 Z62020678		甲		



39	润肠丸	浓缩丸	国药准字 Z62020679	甲			是
40	十全大补丸	浓缩丸	国药准字 Z62020846 国药准字 Z62020795 国药准字 Z62021113	乙			是
41	舒肝丸	浓缩丸	国药准字 Z62020797		乙		是
42	天王补心丸	浓缩丸	国药准字 Z62021210 国药准字 Z62020800		甲		是
43	通宣理肺丸	浓缩丸	国药准字 Z62020802	甲	甲		是
44	万氏牛黄清心丸	浓缩丸	国药准字 Z62020803		乙		
45	香连丸	浓缩丸	国药准字 Z62021211 国药准字 Z62020808	甲	甲		是
46	香砂六君丸	浓缩丸	国药准字 Z62020809	甲	甲		是
47	香砂养胃丸	浓缩丸	国药准字 Z20064065 国药准字 Z62020810 国药准字 Z62020790	甲	甲		是
48	逍遥丸	浓缩丸	国药准字 Z62020768 国药准字 Z62021212 国药准字 Z62020890	甲	甲		是
49	小柴胡汤丸	浓缩丸	国药准字 Z20054570 国药准字 Z62020871		甲		是
50	小活络丸	浓缩丸	国药准字 Z62021084 国药准字 Z62020877 国药准字 Z62020755		乙		是
51	知柏地黄丸	浓缩丸	国药准字 Z62020765 国药准字 Z62020887 国药准字 Z62021091	乙	乙		是
52	资生丸	浓缩丸	国药准字 Z62020889	甲			是
53	艾附暖宫丸	大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1037	甲	甲		是
54	安宫牛黄丸	大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1038 国药准字 Z62020589		乙		是
55	八珍益母丸	大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0592 国药准字 Z62021030	甲	甲		是
56	百合固金丸	大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1032	甲	乙		是
57	柏子养心丸	大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1031		甲		是
58	保和丸	大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0597 国药准字 Z62021034	甲	甲		是
59	槟榔四消丸	大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0602 国药准字 Z62021036	甲	乙		是
60	补中益气丸	大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0599 国药准字 Z62021035	乙	甲		是
61	参茸固本还少丸	大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1107			是	是
62	参苏丸	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0027360		乙		是
63	大活络丸	大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1187		乙		是
64	大山楂丸	大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0912 国药准字 Z62020654 国药准字 Z62021181	乙			是
65	地榆槐角丸	大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1183	乙	甲		是
66	调经补血丸	大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1164				是
67	定眩丸	大蜜丸	国药准字 Z10890012			是	是
68	独活寄生丸	大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1184		乙		是
69	二益丸	大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0914 国药准字 Z62021186			是	是
70	肥儿丸	大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1189				是
71	附子理中丸	大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0919 国药准字 Z62021192	甲	甲		是
72	归脾丸	大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0926 国药准字 Z62021073	甲	甲		是
73	桂附地黄丸	大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1139	甲	乙		是



74	河车大造丸	大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1142	甲			
75	黄连上清丸	大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1357 国药准字 Z62021143	甲	甲		是
76	济生肾气丸	大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1075		甲		
77	加味藿香正气丸	大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1005 国药准字 Z62021144	乙			是
78	加味逍遥丸	大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1126	甲	乙		是
79	健脾丸	大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0774 国药准字 Z62021128	甲	乙		是
80	九味羌活丸	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0026070		甲		是
81	橘红丸	大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1302 国药准字 Z62021136	甲	甲		是
82	宽胸舒气化痰丸	大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0778				
83	羚翘解毒丸	大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1301 国药准字 Z62021118	甲			是
84	六味地黄丸	大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0853 国药准字 Z62021121	乙	乙		是
85	龙胆泻肝丸	大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1122	甲	甲		是
86	麦味地黄丸	大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1124	甲	乙		是
87	妙济丸	大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1146	甲			是
88	明目地黄丸	大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1147	甲	甲		是
89	木香理气丸	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0025573		乙		是
90	牛黄解毒丸	大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1153 国药准字 Z62021362		甲		是
91	牛黄清胃丸	大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0858		乙		
92	牛黄上清丸	大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1363 国药准字 Z62021154	甲			是
93	七宝美髯丸	大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0834	甲			
94	启脾丸	大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0835 国药准字 Z62021158	甲	乙		是
95	杞菊地黄丸	大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1162	甲	甲		是
96	青果丸	大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0837	甲			
97	清瘟解毒丸	大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1159 国药准字 Z62020839		乙		是
98	人参归脾丸	大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0840 国药准字 Z62021160	乙	乙		是
99	人参健脾丸	大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1161	乙	乙		是
100	人参养荣丸	大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0841 国药准字 Z62021101	乙	乙		是
101	人参再造丸	大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1102		甲		是
102	生化丸	大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1106		乙		是
103	十全大补丸	大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0847 国药准字 Z62021114	乙			是
104	石斛夜光丸	大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1115	乙	甲		是
105	舒肝丸	大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1116		乙		是
106	舒肝消积丸	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0010044			否	是
107	苏合香丸	大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1208		甲		是
108	天麻丸	大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1165				
109	天王补心丸	大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1166		甲		是
110	调经补血丸	大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1164	甲			是
111	通宣理肺丸	大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0784 国药准字 Z62021168	甲	甲		是
112	万氏牛黄清心丸	大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1169		乙		
113	消痔丸	大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1175				是



114	逍遥丸	大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0770	国药准字 Z62021177	甲	甲		是
115	小儿百寿丸	大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0791					
116	小儿回春丸	大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1092	国药准字 Z62020874				
117	小儿太极丸	大蜜丸	国药准字 Z20026453					
118	小活络丸	大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1085	国药准字 Z62020754		乙		是
119	养阴清肺丸	大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1095		甲	甲		是
120	银翘解毒丸	大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0759 国药准字 Z62020758	国药准字 Z62021087	乙	甲		是
121	知柏地黄丸	大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1090		乙	乙		是
122	止嗽青果丸	大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1098					是
123	朱砂安神丸	大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1099			乙		
124	白带丸	水丸	国药准字 Z62020593		甲	乙		
125	保和丸	水丸	国药准字 Z62021045		甲	甲		
126	补中益气丸	水丸	国药准字 Z62020598	国药准字 Z62021178	乙	甲		
127	参苏丸	水丸	国药准字 Z20027363	国药准字 Z62021003	甲	乙		是
128	调胃丹	水丸	国药准字 Z62020782		甲			是
129	二陈丸	水丸	国药准字 Z62020913		甲	乙		
130	防风通圣丸	水丸	国药准字 Z62020915	国药准字 Z62021188	甲	甲		是
131	黄连上清丸	水丸	国药准字 Z20026793	国药准字 Z20026792	甲	甲		
132	藿香正气丸	水丸	国药准字 Z62021079		甲	乙		
133	济生肾气丸	水丸	国药准字 Z62020772			甲		
134	惊风丸	水丸	国药准字 Z62021131					
135	九气拈痛丸	水丸	国药准字 Z62021132					
136	九味羌活丸	水丸	国药准字 Z62021134	国药准字 Z62021300		甲		是
137	九制大黄丸	水丸	国药准字 Z62020775		甲			是
138	开胸顺气丸	水丸	国药准字 Z62021135	国药准字 Z62020776		乙		
139	六合定中丸	水丸	国药准字 Z62020851		甲	乙		是
140	六灵丸	水丸	国药准字 Z62021119					
141	龙胆泻肝丸	水丸	国药准字 Z20043004	国药准字 Z62020854	甲	甲		
142	梅花点舌丸	水丸	国药准字 Z62021145			乙		
143	木香分气丸	水丸	国药准字 Z62021360	国药准字 Z62021149	甲			
144	木香顺气丸	水丸	国药准字 Z62021361	国药准字 Z62021150	甲	乙		
145	七珍丸	水丸	国药准字 Z62021157					
146	清胃黄连丸	水丸	国药准字 Z62020838		甲			
147	痧药	水丸	国药准字 Z62020685					
148	舒肝健胃丸	水丸	国药准字 Z62020848		甲	乙		是
149	四君子丸	水丸	国药准字 Z62020849		甲	乙		
150	香附丸	水丸	国药准字 Z62020788		甲			
151	香连丸	水丸	国药准字 Z20055277		甲	甲		
152	香砂六君丸	水丸	国药准字 Z62021173		甲	甲		是
153	香砂养胃丸	水丸	国药准字 Z62020789	国药准字 Z62021174	甲	甲		是
154	逍遥丸	水丸	国药准字 Z62020769	国药准字 Z62021176	甲	甲		
155	牙痛一粒丸	水丸	国药准字 Z62021093					



156	养荣丸	水丸	国药准字 Z62021094	甲			
157	越鞠丸	水丸	国药准字 Z62020762	乙	乙		
158	止嗽定喘丸	水丸	国药准字 Z20026216				是
159	艾附暖宫丸	水蜜丸	国药准字 Z20043164	甲	甲		
160	八珍丸	水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0591	乙	乙		
161	参茸固本还少丸	水蜜丸	国药准字 Z20043832				是
162	参苏丸	水蜜丸	国药准字 Z20027362		乙		是
163	大活络丸	水蜜丸	国药准字 Z20053304		乙		
164	定眩丸	水蜜丸	国药准字 Z20043474				是
165	二益丸	水蜜丸	国药准字 Z20044163				
166	固经丸	水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0925	甲	乙		
167	桂附地黄丸	水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0927 国药准字 Z62021137	甲	乙		
168	槐角丸	水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0771	乙	甲		
169	济生肾气丸	水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1077		甲		
170	加味藿香正气丸	水蜜丸	国药准字 Z20033119	甲			
171	抗骨增生丸	水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0830				
172	杞菊地黄丸	水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0850	乙	甲		
173	人参健脾丸	水蜜丸	国药准字 Z20033126	乙	乙		
174	天王补心丸	水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0783		甲		
175	消痔丸	水蜜丸	国药准字 Z20033222				是
176	朱砂安神丸	水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0767		乙		
177	苁黄补肾丸	浓缩水丸	国药准字 Z20026378				是
178	银翘解毒丸	浓缩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1087	甲	甲		
179	健步丸	糊丸	国药准字 Z62021127	乙			
180	柏子养心丸	小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1041		甲		
181	参苏丸	小蜜丸	国药准字 Z20027361		乙		
182	桂附地黄丸	小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1140	甲	甲		
183	河车大造丸	小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1141	甲			
184	济生肾气丸	小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1076		甲		
185	九味羌活丸	小蜜丸	国药准字 Z20026070		甲		
186	五粒回春丸	小蜜丸	国药准字 Z62020805 国药准字 Z62021171				
片剂							
187	阿司匹林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62020431	乙	甲		
188	安乃近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62021043		乙		
189	安胃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62020590 国药准字 Z62021039	甲			
190	氨茶碱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62020432		甲		
191	吡哌酸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62021045		甲		
192	参苓白术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62021004 国药准字 Z62021100 国药准字 Z62021100	乙			是



193	参苏感冒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62021109				
194	穿心莲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62020600	甲	甲		
195	刺五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62020601	甲	乙		
196	醋酸泼尼松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62020884				
197	大黄碳酸氢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62020461 国药准字 H62020445	乙			
198	当归片/糖衣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62020655 国药准字 Z62021182 国药准字 Z20023031	乙			是
199	对乙酰氨基酚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62021044	乙	乙		
200	酚氨咖敏片（克感敏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62021092				
201	呋喃唑酮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62020471				
202	妇康宁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62020921 国药准字 Z62021194	甲			
203	妇科十味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62020816	甲	甲		
204	复方丹参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62021191 国药准字 Z62020814 国药准字 Z62020918		甲		是
205	复方杜鹃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26427				
206	复方对乙酰氨基酚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62020055	乙	乙		
207	复方贯众阿司匹林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62021032				是
208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CoSMZ）	片剂	国药准字 H62020777		甲		
209	复方陇马陆胃药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62021080				
210	复方氢氧化铝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62020433	甲	甲		
211	复方乙酰水杨酸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62020774				
212	复合维生素B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62020462	乙	乙		
213	干酵母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62020458	乙	乙		
214	甘草甜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62020819				
215	感冒清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62020923		甲		
216	更年期乐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53361				是
217	枸橼酸喷托维林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62021046	甲			
218	谷维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62020463	甲			
219	灰黄霉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62020486				
220	肌醇烟酸酯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62020056				
221	甲硝唑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62020473		甲		
222	甲氧苄啶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62020464		乙		
223	利胆排石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62020780				



224	磷酸哌嗪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62020057				
225	羚翘解毒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62021117	甲			
226	陇马陆胃药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62021123				是
227	氯霉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62020778				
228	麻杏止咳片（薄膜衣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27224	甲			是
229	麻杏止咳片（糖衣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27224	甲			是
230	马来酸氯苯那敏片（扑尔敏）	片剂	国药准字 H62020434	甲			
231	牛黄解毒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62021152 国药准字 Z62020671 国药准字 Z62021358		甲		是
232	葡醛内酯片（肝泰乐）	片剂	国药准字 H62020487	甲	乙		
233	氢氯噻嗪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62020459		甲		
234	清脑降压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55331		乙		是
235	去痛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62020465				
236	鞣酸小檗碱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62021094 国药准字 H62021095				
237	腮腺炎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62020842				
238	三七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62020681 国药准字 Z62021104	甲	甲		是
239	三黄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62020843 国药准字 Z62020680 国药准字 Z62021103	甲	甲		是
240	食母生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62020058	乙			是
241	首乌延寿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62020796	乙			是
242	双嘧达莫片（潘生丁）	片剂	国药准字 H62020059				
243	四环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62020466				
244	碳酸氢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62020775	甲	甲		
245	天麻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62020799 国药准字 Z62021209	甲			是
246	通窍鼻炎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23401		乙		是
247	土霉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62020467				
248	维C银翘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62020786 国药准字 Z62021170 国药准字 Z62020804	甲	乙		是
249	维生素B1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62020468	乙	乙		
250	维生素B2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62020469	乙	乙		
251	维生素C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62020470	乙	乙		
252	维生素E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62020776	乙			
253	五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62020787	甲			
254	小儿清肺止咳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62021082				是
255	小活络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62021083				
256	血脂灵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23425				
257	咽炎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62020756	甲			是



258	盐酸林可霉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62020460				
259	盐酸麻黄碱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62020488				
260	盐酸小檗碱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62020485	甲			
261	益气安神片（安神清脑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25492				
262	益虚宁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62021096	甲			
263	银翘解毒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62021097 国药准字 Z62020884 国药准字 Z62020757	乙	甲		
264	元胡止痛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62021089 国药准字 Z62020886 国药准字 Z62020761	甲	甲		是
265	知柏地黄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62020764	乙			
266	竹叶椒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10890011			是	是
颗粒剂							
267	板蓝根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62020595 国药准字 Z62020643 国药准字 Z62020644 国药准字 Z62021043	乙	乙		是
268	半夏露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62021033 国药准字 Z62020646				
269	大山楂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62020911 国药准字 Z62021180 国药准字 Z62020653	乙			
270	风寒感冒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62020916	甲			
271	风热感冒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62020917	甲			
272	复方百部止咳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62021190				
273	感冒解热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62021070	甲			
274	感冒退热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62020924 国药准字 Z62020820	乙			
275	感冒止咳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62021071	甲			
276	黄疸茵陈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62021315 国药准字 Z62020824				是
277	姜枣祛寒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62020827	乙			
278	九味羌活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62021133				
279	脉安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62020856 国药准字 Z62020668		乙		
280	七宝美髯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62020675	甲			
281	山花晶（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62021105				
282	少阳感冒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62020844				
283	生脉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62020845 国药准字 Z62020682	乙	乙		是
284	通脉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62021167 国药准字 Z62020801				
285	五味子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62021172 国药准字 Z62020806	乙			是
286	小柴胡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62020870	甲	甲		
287	小儿感冒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62020873 国药准字 Z62020872	乙			
288	小儿咳喘灵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62020753 国药准字 Z62020876 国药准字 Z62020875	甲			
289	益母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62020883	甲			
290	云芝肝泰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62020763				
291	止咳祛痰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62020766	甲			



散剂							
292	参苓白术散	散剂	国药准字 Z62020833 国药准字 Z62021112	乙	甲		
293	参三七伤药 (散)	散剂	国药准字 Z62021108	乙			
294	七厘散	散剂	国药准字 Z62021156 国药准字 Z62021156		乙		
295	千金散	散剂	国药准字 Z62020836				
296	娃娃宁	散剂	国药准字 Z62020785				
297	小儿化滞散	散剂	国药准字 Z62020752	甲			
298	小儿惊风散	散剂	国药准字 Z62021081				
299	婴儿健脾散	散剂	国药准字 Z62020760				
胶囊剂							
300	氨咖黄敏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62020953	甲			是
301	感冒清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62020922		甲		
302	花百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40127				是
303	降糖宁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23422				是
304	康尔心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62020777				
305	溃疡灵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62020779				
306	利福定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62020954				
307	六味地黄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19993168	乙	乙		
308	陇马陆胃药胶 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26217				
309	诺氟沙星胶囊 (氟哌酸)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62020474		甲		是
310	杞菊地黄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03203	甲	甲		
311	舒肝康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26870	甲			
312	维U颠茄铝胶囊 (胃得宁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62020955				
313	心可宁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23424		乙		是
314	盐酸雷尼替丁 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62020472	甲			
315	银黄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54944	甲			
合剂							
316	补中益气合剂	合剂	国药准字 Z62020649	乙	乙		
317	麻杏甘石合剂	合剂	国药准字 Z62020666				
318	仙茸壮阳口服 液	合剂	国药准字 Z20027817				
319	小建中合剂	合剂	国药准字 Z62020878	甲	乙		
320	小青龙合剂	合剂	国药准字 Z62020879	甲	乙		
口服液							
321	复方黄芪健脾 口服液	口服液	国药准字 B20020561	甲			
322	杞菊地黄口服 液	口服液	国药准字 Z62020683	甲	乙		



323	生脉饮	口服液	国药准字 Z62020793	乙	乙		
324	四逆汤	口服液	国药准字 Z62020798		甲		
325	玉屏风口服液	口服液	国药准字 Z62020885	甲	乙		
糖浆剂							
326	半夏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62020647				
327	川贝枇杷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62020651	乙			
328	强力枇杷露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62020676	甲	乙		
329	生乳汁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62020794				
330	五味子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62020807				
331	小儿百部止咳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62020811				
332	杏仁止咳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62020880	甲			
333	养血当归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62020881	甲			
334	止咳枇杷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62020888				
	茶剂						
335	降压袋泡茶	茶剂	国药准字 Z62021316				
煎膏剂							
336	益母草膏	煎膏剂	国药准字 Z62020882 国药准字 Z62021086	乙	甲		
	酒剂						
337	金佛酒	酒剂	国药准字 Z62020828	甲			

2、主要产品功能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六味地黄丸、逍遥丸、桂附地黄丸、知柏地黄丸、香砂养胃丸、杞菊地黄丸、补中益气丸、归脾丸、天王补心丸、明目地黄丸、耳聋左慈丸、保和丸、藿香正气丸、安神补心丸、当归丸、健脾丸等系列中成药，其主治功能如下表：

序号	药品名称	功能主治
1	六味地黄丸	滋阴补肾。用于肾阴亏损，头晕耳鸣，腰膝酸软，骨蒸潮热，盗汗遗精，消渴。
2	逍遥丸	疏肝健脾，养血调经。用于肝气不舒，胸胁胀痛，头晕目眩，食欲减退，月经不调。
3	桂附地黄丸	温补肾阳。用于肾阳不足，腰膝酸冷，肢体浮肿，小便不利或反多，痰饮喘咳，消渴。
4	知柏地黄丸	滋阴降火。用于阴虚火旺，潮热盗汗，口干咽痛，耳鸣遗精，小便短赤。
5	香砂养胃丸	温中和胃。用于不思饮食，呕吐酸水，胃脘满闷，四肢倦怠。
6	杞菊地黄丸	滋肾养肝。用于肝肾阴亏，眩晕耳鸣，羞明畏光，迎风流泪，视物昏花。
7	补中益气丸	补中益气，升阳举陷。用于脾胃虚弱，中气下陷，体倦乏力，食少腹胀，久泻、脱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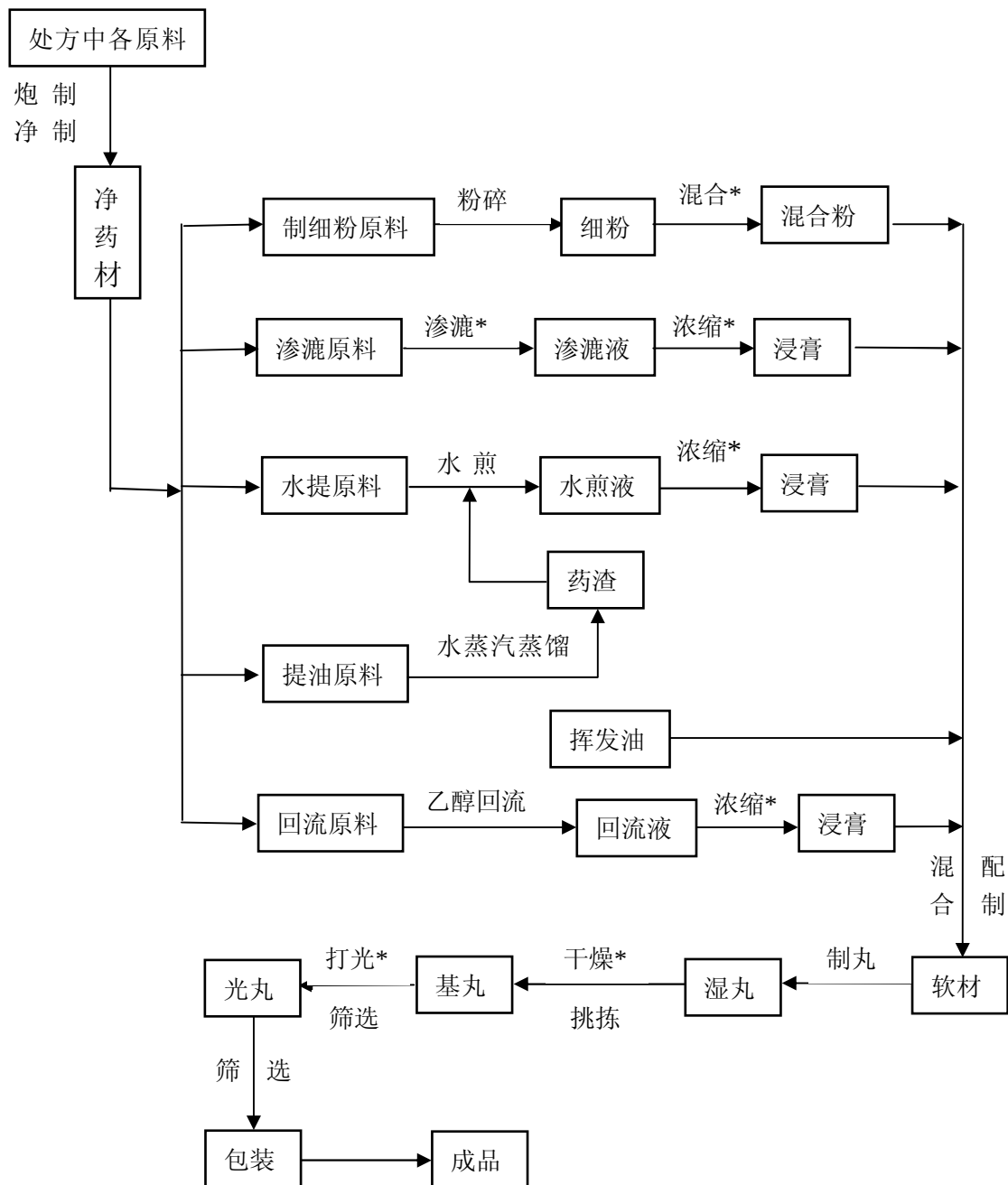


		子宫脱垂。
8	归脾丸	益气健脾，养血安神。用于心脾两虚，气短心悸，失眠多梦，头昏头晕，肢倦乏力，食欲不振，崩漏便血。
9	天王补心丸	滋阴，养血，补心安神。用于心阴不足，心悸健忘，失眠多梦，大便干燥。
10	明目地黄丸	滋肾，养肝，明目。用于肝肾阴虚，目涩畏光，视物模糊，迎风流泪。
11	耳聋左慈丸	滋肾平肝。用于肝肾阴虚，耳鸣耳聋，头晕目眩。
12	保和丸	消食导滞和胃。用于食积停滞，脘腹胀满，噎腐吞酸，不欲饮食。
13	藿香正气丸	解表化湿，理气和中。用于外感风寒，内伤湿滞，头痛昏重，胸膈痞闷，脘腹胀痛，呕吐泄泻。
14	安神补心丸	养心安神。用于心血不足、虚火内扰所致的心悸失眠、头晕耳鸣。
15	当归丸	养血活血，调经止痛。用于血虚所致的月经不调，经来腹痛。
16	健脾丸	健脾开胃。用于脾胃虚弱，脘腹胀满，食少便溏。



（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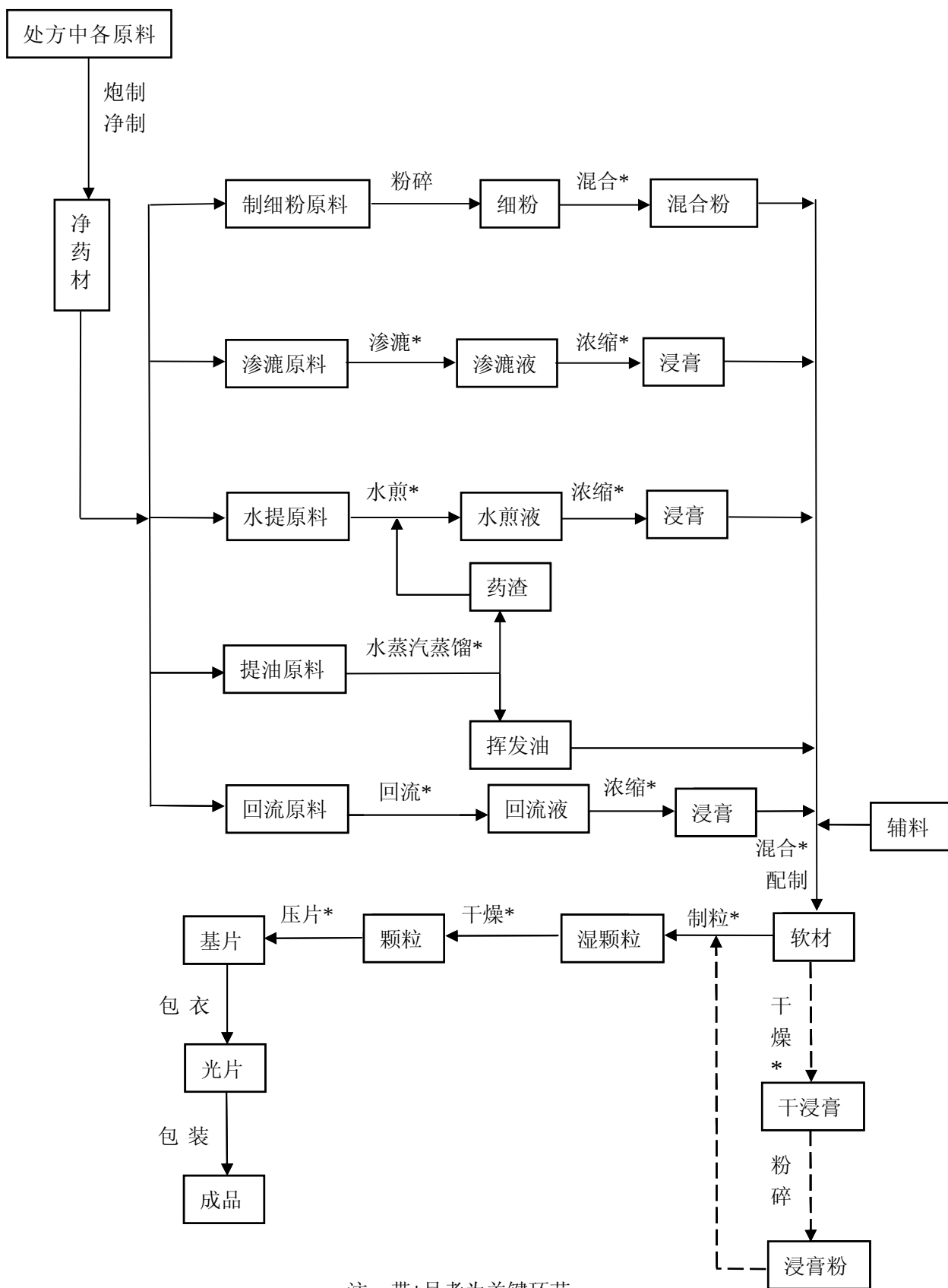
1、浓缩丸工艺流程图



注：带*号者为关键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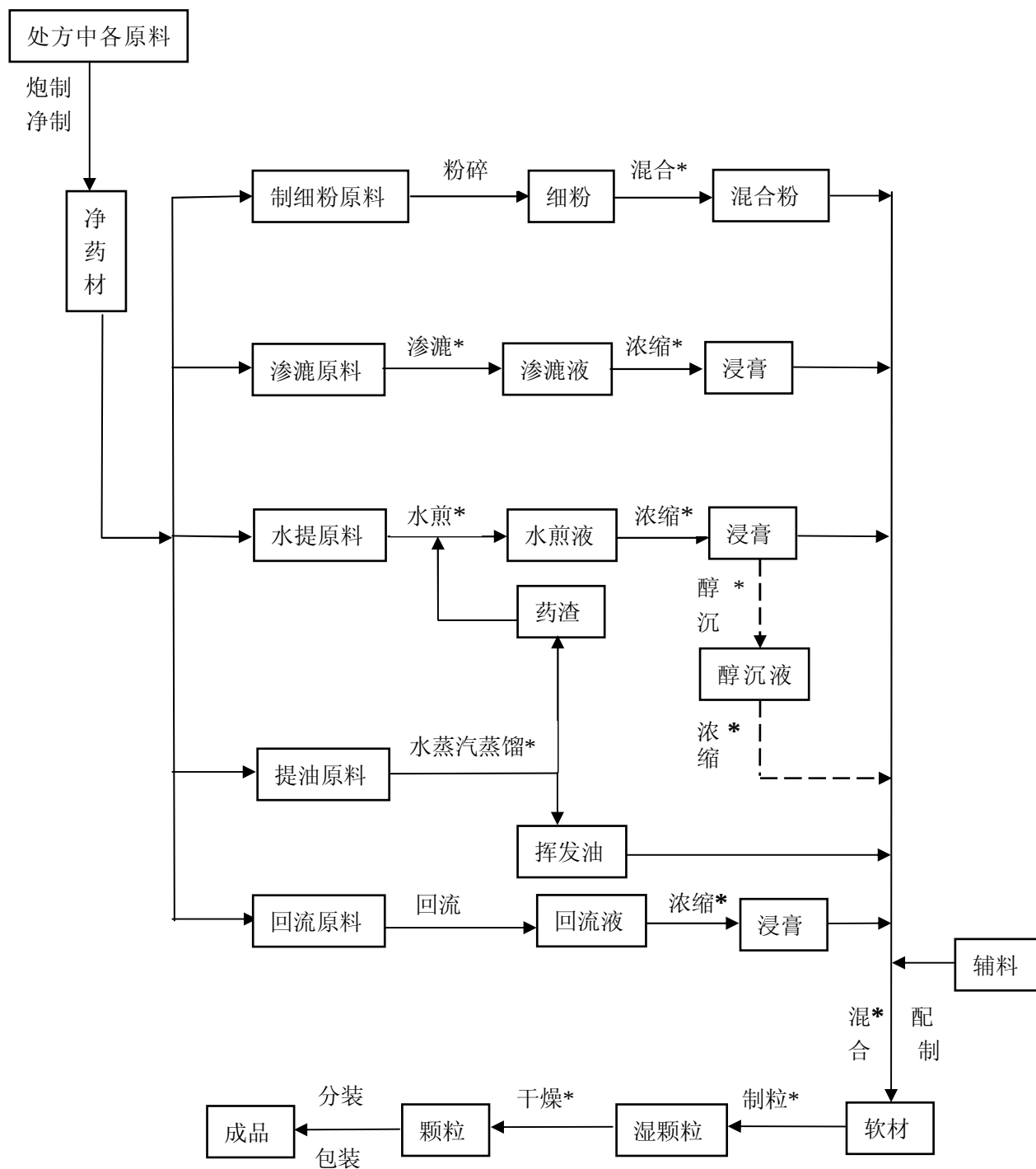


2、片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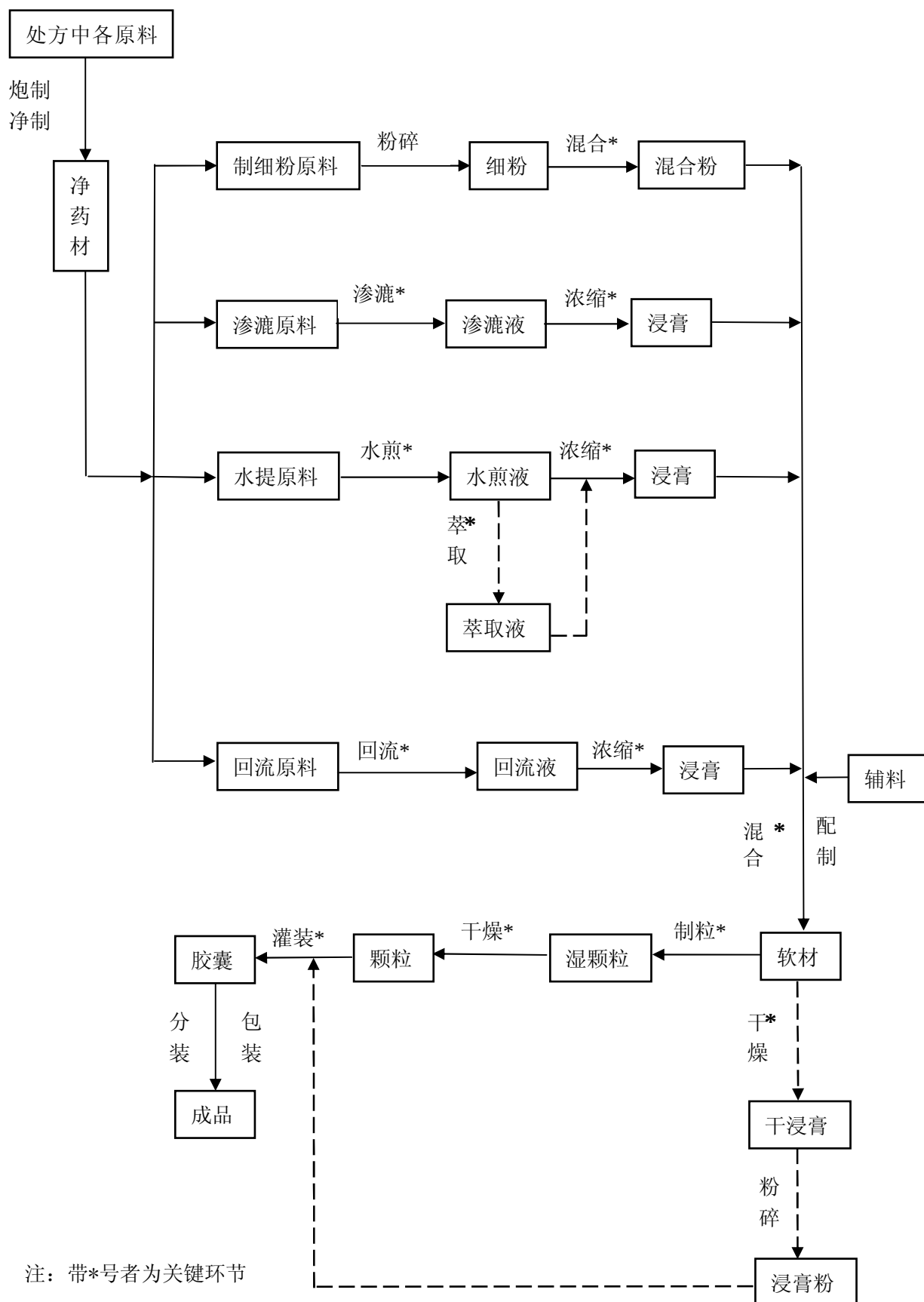
3、颗粒剂工艺流程图



注：带*号者为关键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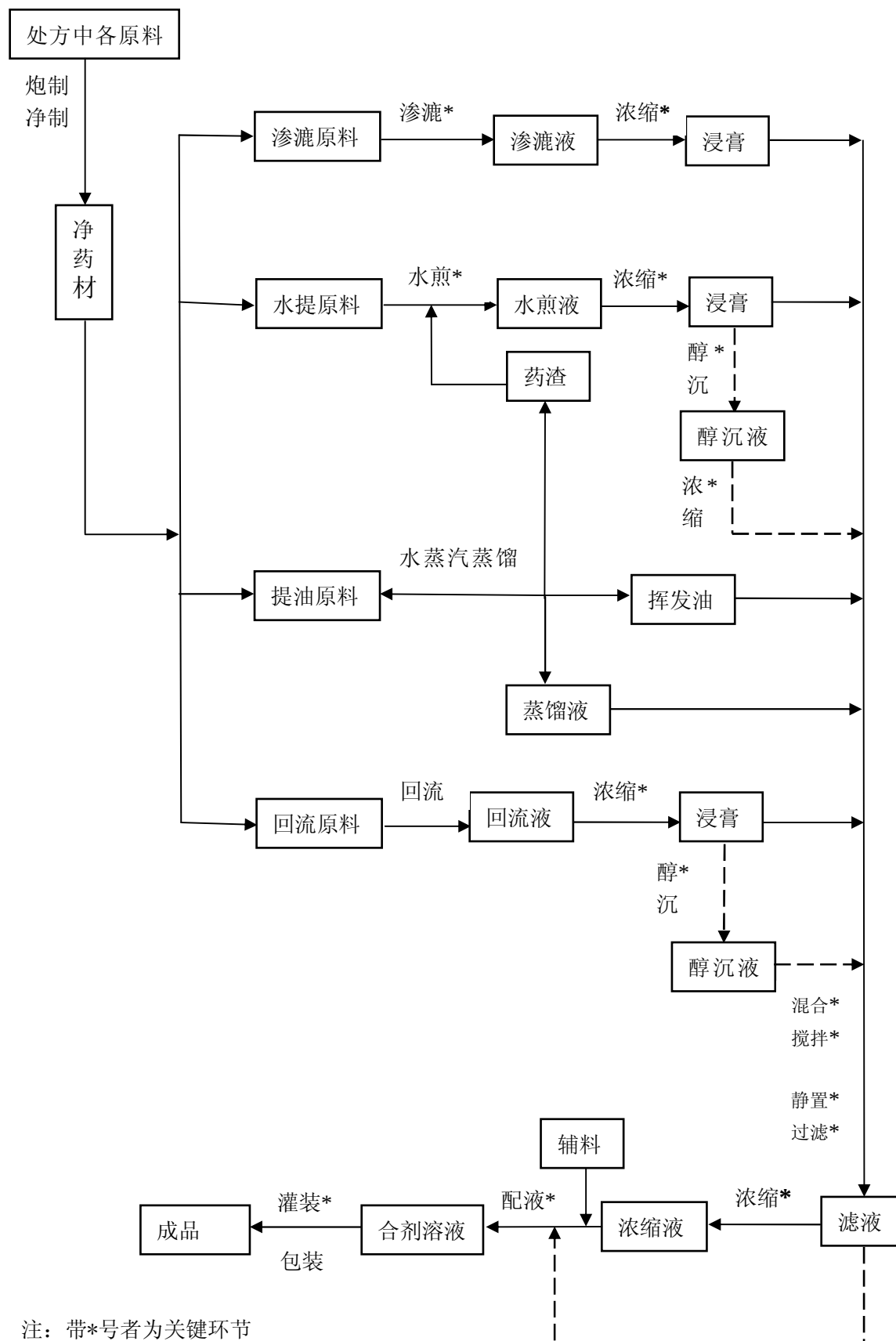


4、胶囊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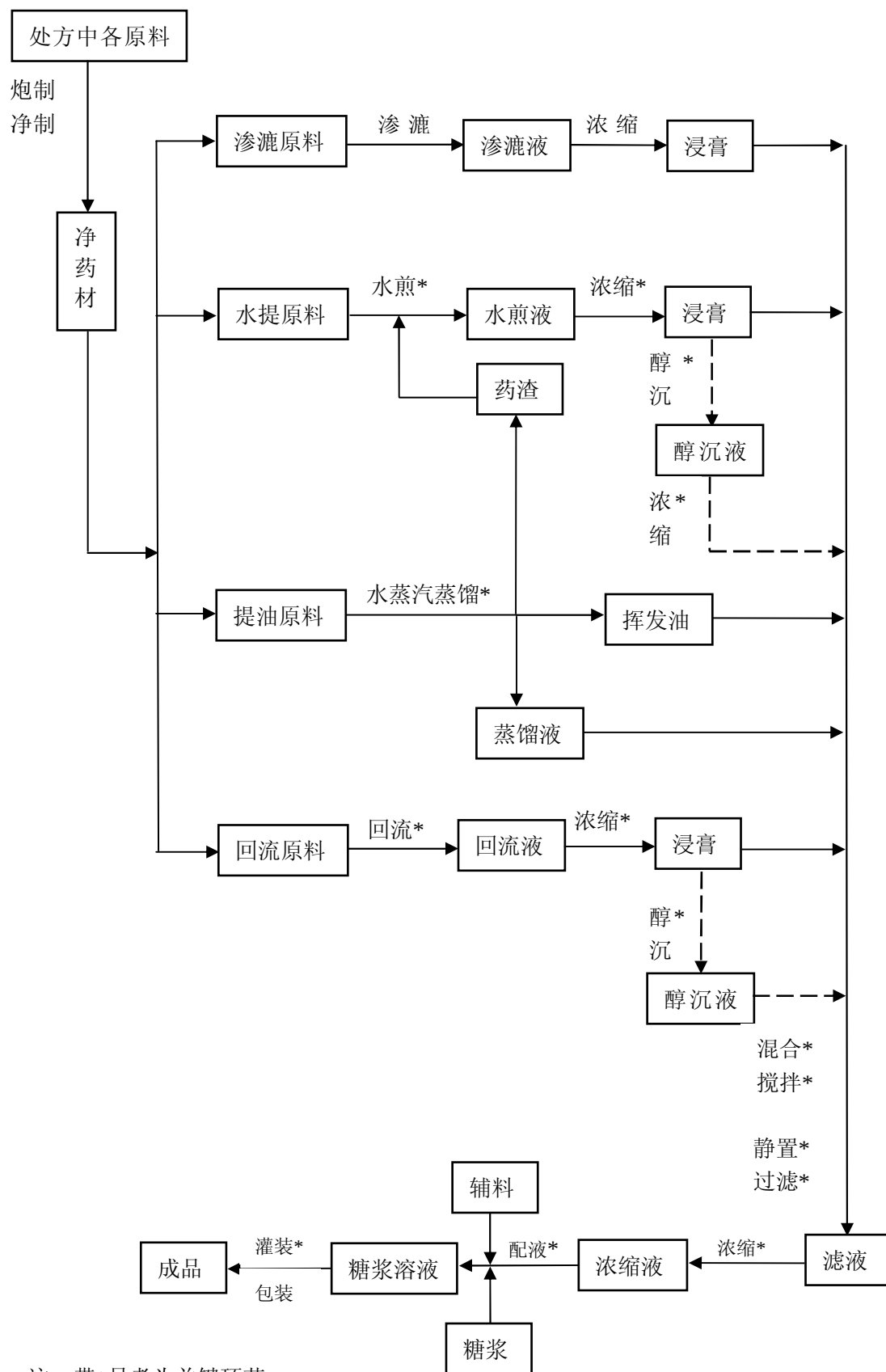


5、合剂工艺流程图





6、糖浆剂工艺流程图



注：带*号者为关键环节



（三）主要经营模式

发行人作为一家从事中成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市场动态，独立自主组织生产经营活动。

1、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专门的物料采购部门，生产所需的各类原材料、辅料、药用包装材料等均由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及各类中药材的采收季节特点自行采购。2007 年 12 月公司收购工贸公司的包装和印刷业务经营性资产后，药品外包装材料将由公司自行生产。

（1）公司物料采购管理制度

为保证采购物料的质量、规范采购行为，根据 SFDA 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物料采购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主要有《物料采购管理程序》、《物料供应部门职责标准》、《物料采购期限及采购定额管理程序》、《物料采购合同、帐务管理程序》、《采购物料分类管理程序》，分别规定了公司物料采购的审批决策程序、采购方式、采购部门的职责和专业要求、各类物料的分类标准、各类原材料的采购周期及最高和最低储备量，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修订。

（2）供应商选择

由物料采购部门根据所采购物料的类别（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等），选择一定数量的供应商，并负责对相应供应商资质进行初步审查，根据国家规范和公司供应商审核程序进行供应商质量体系审核，初步确定供应商范围，再报公司主管领导或总经理办公会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中选择质量稳定、供应及时、信誉度高、服务质量好的供应商作为物料采购的供应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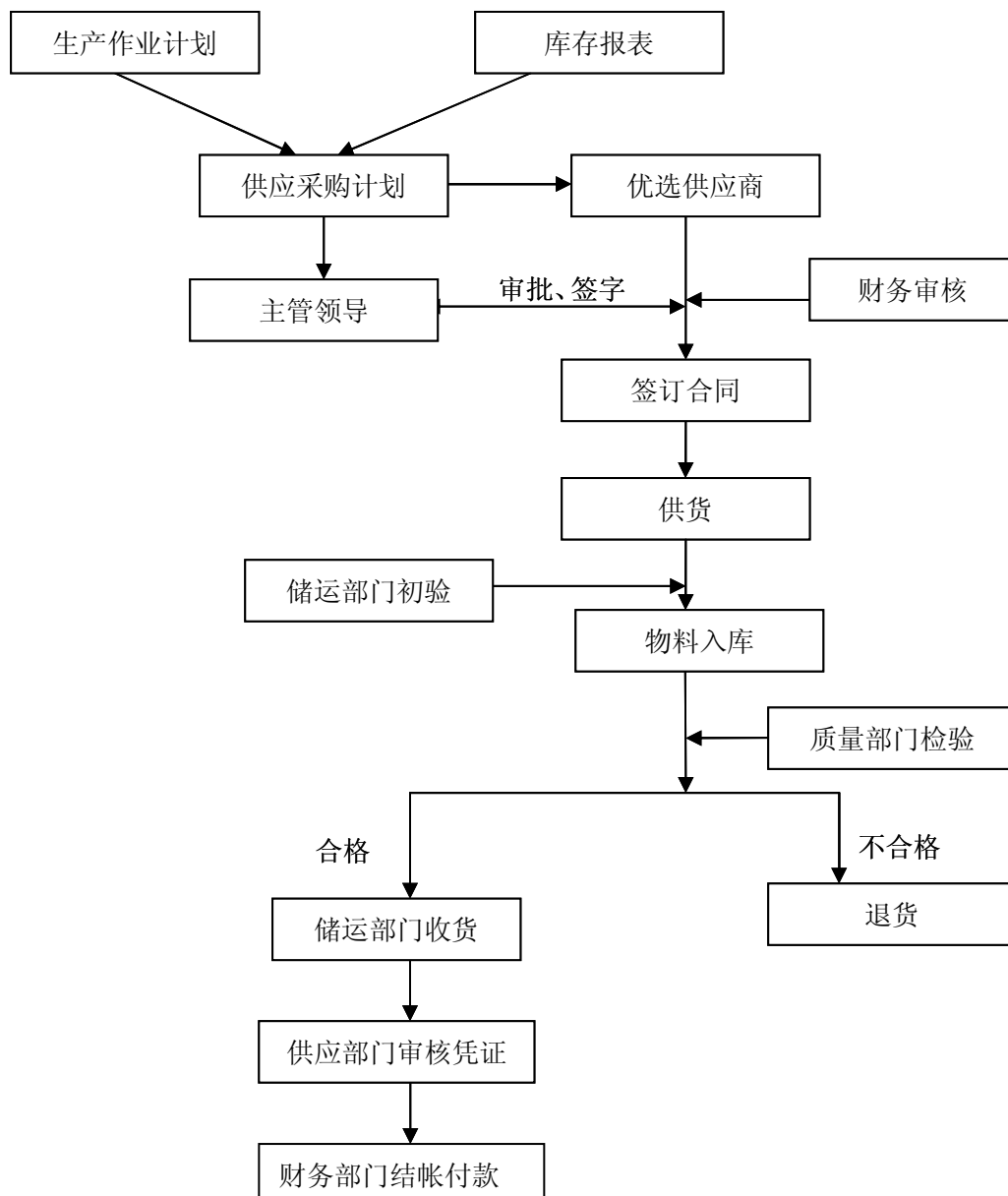
（3）采购方式及采购价格的确定

根据物料的性质、采购季节和采购期限，公司将物料分为 A、B、C 三类进



行采购管理，A类物料是指采购批量超过100吨/年、或金额超过100万元/年的物料，B类物料是指采购批量10—99吨/年、或金额10—99万元/年的物料，C类物料是指采购批量小于10吨/年、或金额小于10万元/年的物料。对于A类物料，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对于B类和C类物料，由公司采购部门在市场询价的基础上，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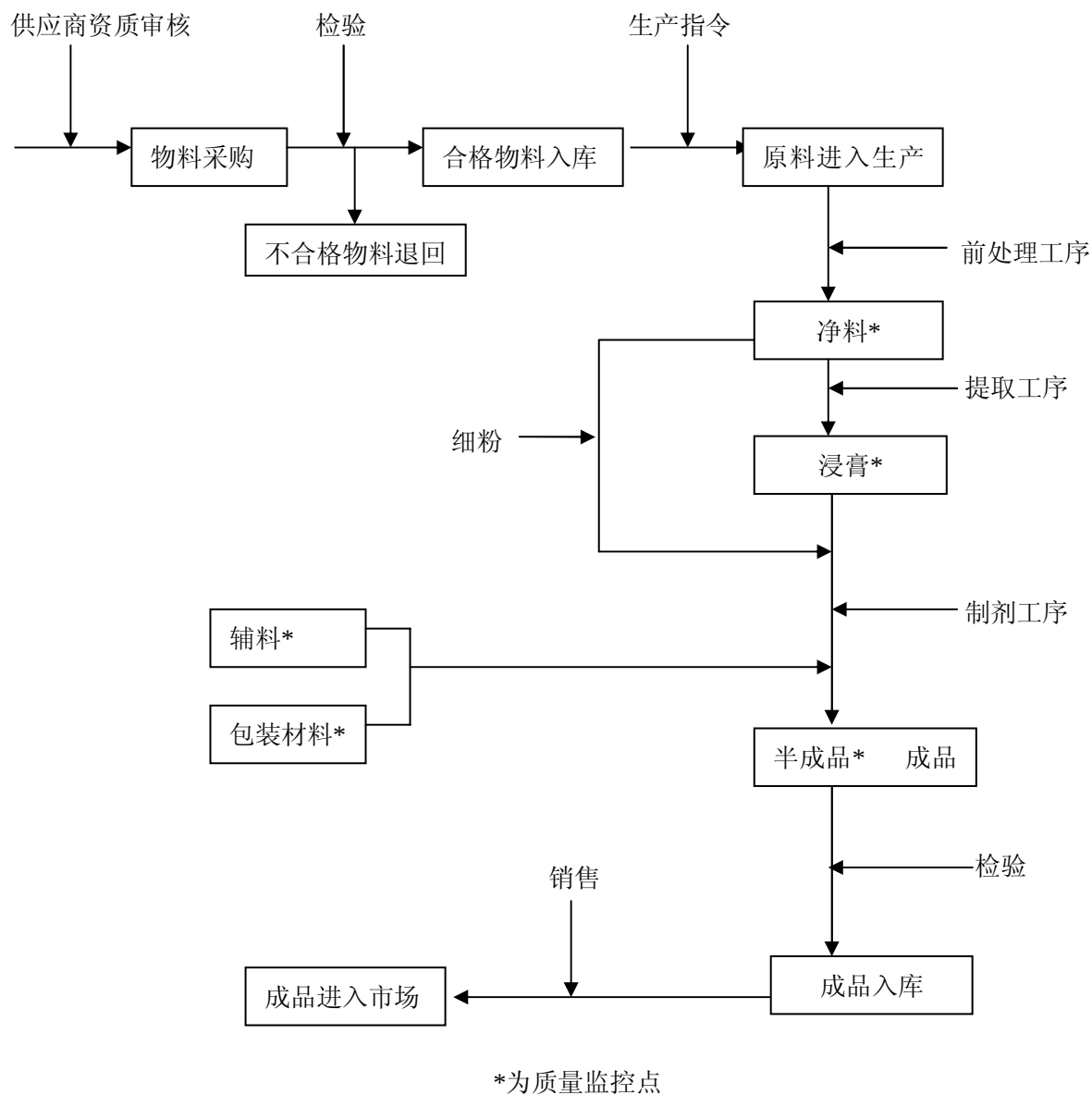
（4）采购流程图





2、生产模式

发行人所有产品均由公司严格按照 GMP 的规范要求自行组织生产，公司生产组织流程图如下：





3、销售模式

公司设置了营销中心专门负责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和海外市场的销售，现有营销人员 180 人，营销中心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年度、季度、月度营销计划并实施，制定营销策略、策划公司产品的推广、开拓市场、负责货款的催收回笼工作等。

在国内市场，公司主要面向各地医药经销公司、医药连锁企业、新兴医药物流企业销售产品为主，以向医院、社区医疗机构销售为辅。公司在全国各大城市和地区设立了经销部门和办事处，派驻销售代表，负责当地市场的销售和开拓工作，着力培育和开发以古方六八味为主导的浓缩丸产品市场。公司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西北、华东、华南地区，目前已与数百家医药流通企业和医疗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在海外市场，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国外代理商进行销售，公司已在美国、日本、荷兰、印尼、澳大利亚、英国、泰国、新加坡、马来西亚、加拿大、香港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与代理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已行销至 28 个国家和地区，2007 年-2009 年，海外市场销售收入分别为 1,783.56 万元、1,936.44 万元和 1,584.71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5%、8.84%和 6.82%。

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程序：在签署合同、产品发出、购买方验收确认、公司开具销售发票后，确认销售收入。

（四）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报告期总的产品产能及主要销售区域

公司产品以浓缩丸为主要剂型，最近三年公司浓缩丸、片剂、颗粒剂和胶囊剂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剂型	年度	年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浓缩丸	2009 年	65.00 亿粒	59.76 亿粒	91.94%	59.06 亿粒	98.83%
	2008 年	56.00 亿粒	57.00 亿粒	101.79%	58.12 亿粒	101.96%
	2007 年	53.35 亿粒	54.20 亿粒	101.59%	55.40 亿粒	102.21%
片剂	2009 年	5 亿片	1.92 亿片	38.40%	1.98 亿片	103.13%



	2008 年	5 亿片	0.30 亿片	6.00%	0.29 亿片	96.67%
	2007 年	2 亿片	0.21 亿片	10.50%	0.22 亿片	106.40%
颗粒剂	2009 年	105 吨	101.99 吨	97.14%	110.20 吨	108.05%
	2008 年	105 吨	40.10 吨	38.19%	39.38 吨	98.20%
	2007 年	105 吨	28.49 吨	27.13%	32.00 吨	112.32%
胶囊剂	2009 年	120 吨	40.67 吨	33.89%	41.64 吨	102.38%
	2008 年	120 吨	119.15 吨	99.29%	118.17 吨	99.17%
	2007 年	39 吨	6.24 吨	16.00%	6.24 吨	100.00%

公司的产品销售区域主要为以甘肃、陕西、新疆、宁夏为主的西北地区，上海为主的华东地区，广州为主的华南地区，西南地区，海外市场主要在东南亚、日本、美国、澳大利亚等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按销售区域划分的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地域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西北地区	16,512.91	71.11	14,523.36	66.32	12,044.40	67.86
华东地区	3,247.86	13.99	4,018.87	18.35	2,900.19	16.34
西南地区	748.97	3.23	613.73	2.80	296.48	1.67
华南地区	1,017.63	4.38	801.69	3.66	724.36	4.08
华北地区	108.85	0.47	7.13	0.03	---	---
海外市场	1,584.71	6.82	1,936.44	8.84	1,783.56	10.05
合 计	23,220.93	100	21,901.22	100	17,748.99	100

2、报告期主要产品产量及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六味地黄丸	产量（亿粒）	19.42	16.37	17.86
	销量（亿粒）	18.74	16.17	17.62
	产销率	96.50%	98.78%	98.65%
逍遥丸	产量（亿粒）	5.14	5.19	4.90
	销量（亿粒）	5.58	5.10	4.71
	产销率	108.56%	98.27%	96.12%
桂附地黄丸	产量（亿粒）	1.63	1.80	1.84



	销量（亿粒）	1.55	1.68	1.76
	产销率	95.10%	93.33%	95.65%
知柏地黄丸	产量（亿粒）	1.98	1.82	1.73
	销量（亿粒）	1.72	1.79	1.54
	产销率	86.87%	98.35%	89.02%
香砂养胃丸	产量（亿粒）	1.84	2.12	1.99
	销量（亿粒）	1.99	2.10	1.90
	产销率	108.16%	99.06%	95.48%
杞菊地黄丸	产量（亿粒）	1.81	1.89	1.60
	销量（亿粒）	1.62	1.71	1.59
	产销率	89.51%	90.48%	99.38%
补中益气丸	产量（亿粒）	2.378	2.40	2.37
	销量（亿粒）	2.52	2.25	2.37
	产销率	105.98%	93.75%	100.00%
归脾丸	产量（亿粒）	2.198	2.13	2.08
	销量（亿粒）	2.43	2.04	1.98
	产销率	110.56%	95.77%	95.67%
天王补心丸	产量（亿粒）	1.60	1.53	1.66
	销量（亿粒）	1.70	1.46	1.78
	产销率	106.25%	95.42%	107.23%
明目地黄丸	产量（亿粒）	1.37	1.34	1.17
	销量（亿粒）	1.16	1.34	1.15
	产销率	84.68%	100.00%	98.29%
耳聋左慈丸	产量（亿粒）	1.20	1.11	1.08
	销量（亿粒）	1.18	1.04	1.04
	产销率	98.30%	93.69%	96.30%
保和丸	产量（亿粒）	2.064	1.94	1.80
	销量（亿粒）	2.13	1.79	1.92
	产销率	103.20%	92.27%	106.67%
藿香正气丸	产量（亿粒）	1.60	1.51	1.58
	销量（亿粒）	1.64	1.45	1.52
	产销率	102.50%	96.03%	96.20%
安神补心丸	产量（亿粒）	1.59	1.97	1.16
	销量（亿粒）	1.78	1.82	1.14
	产销率	111.95%	92.39%	98.28%
当归丸	产量（亿粒）	1.267	1.54	1.13
	销量（亿粒）	1.27	1.42	1.25
	产销率	100.24%	92.21%	110.62%
健脾丸	产量（亿粒）	1.46	1.23	1.19
	销量（亿粒）	1.44	1.12	1.13
	产销率	98.63%	91.06%	94.96%

**3、报告期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主要产品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六味地黄丸	7,488.02	32.25%	7,169.53	32.74%	7,300.39	41.13%
逍遥丸	1,682.87	7.25%	1,484.36	6.78%	1,060.77	5.98%
桂附地黄丸	626.97	2.70%	691.11	3.16%	679.23	3.83%
知柏地黄丸	700.82	3.02%	747.34	3.41%	624.86	3.52%
香砂养胃丸	713.37	3.07%	689.58	3.15%	624.32	3.52%
杞菊地黄丸	652.81	2.81%	714.88	3.26%	623.01	3.51%
补中益气丸	705.15	3.04%	548.39	2.50%	571.11	3.22%
归脾丸	711.30	3.06%	619.40	2.83%	527.13	2.97%
天王补心丸	501.98	2.16%	484.81	2.21%	455.22	2.56%
明目地黄丸	463.59	2.00%	533.72	2.44%	437.06	2.46%
耳聋左慈丸	438.32	1.89%	456.27	2.08%	394.55	2.22%
保和丸	506.67	2.18%	364.14	1.66%	385.96	2.17%
藿香正气丸	384.59	1.66%	260.95	1.19%	316.67	1.78%
安神补心丸	354.95	1.53%	377.18	1.72%	302.23	1.70%
当归丸	346.20	1.49%	401.38	1.83%	286.35	1.61%
健脾丸	325.89	1.40%	173.16	0.79%	223.46	1.26%
合 计	16,603.50	71.50%	15,716.20	71.75%	14,812.32	83.45%

注：将年收入在 200 万元以上的产品做为主要产品统计，收入占比为主要产品占总收入的比例。

3、报告期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

单位：元

主要产品	单位	规格（粒/瓶）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六味地黄丸	瓶	200	8.20	8.23	8.20
逍遥丸	瓶	200	5.13	4.80	4.51
桂附地黄丸	瓶	200	8.00	7.90	7.73
知柏地黄丸	瓶	200	8.09	8.09	8.09
香砂养胃丸	瓶	200	6.70	6.70	6.57
杞菊地黄丸	瓶	200	7.95	7.95	7.81



补中益气丸	瓶	200	5.00	4.87	4.81
归脾丸	瓶	200	5.25	5.22	5.24
天王补心丸	瓶	200	5.20	5.25	5.09
明目地黄丸	瓶	200	7.80	7.75	7.60
耳聋左慈丸	瓶	200	7.44	7.65	7.60
保和丸	瓶	200	4.50	4.40	4.01
藿香正气丸	瓶	200	4.52	4.20	4.15
安神补心丸	瓶	300	5.35	5.40	5.27
当归丸	瓶	200	4.70	4.60	4.58
健脾丸	瓶	200	4.25	4.23	3.94

5、报告期向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向前 5 名客户合计销售 额（万元）	13,264.53	9,220.00	5,821.01
前 5 名客户销售额占总 收入比例	57.13%	42.10%	32.80%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收入50%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五）主要原材料采购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物料主要包括原材料、药用辅助材料、药品包装材料和水电煤汽等动力，主要原材料和包装材料的采购情况及占生产成本比重的情况如下：

1、主要原材料采购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各种药材，主要包括：地黄、茯苓、山药、山茱萸、当归、泽泻、牡丹皮、白术、珍珠母、甘草、党参、柴胡、白芍、陈皮、山楂、黄芪和法半夏等。



报告期内，公司药材采购情况如下：

年 度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
2009 年	4,780.00	2,665.00 吨
2008 年	4,738.72	2,370.00 吨
2007 年	2,354.47	1,842.05 吨

（1）2007 年主要药材采购情况

主要药材名称	产地	采购情况		
		单价（元/公斤）	数量（公斤）	金额（万元）
地黄	陕西、河南	8.80	341,721.00	300.71
茯苓	云南、广东	9.80	189,545.00	185.75
山药	河南	8.50	160,090.00	136.08
山茱萸	河南	31.00	155,249.00	481.27
当归	甘肃	40.00	125,875.00	503.50
泽泻	福建、四川	6.80	112,500.00	76.50
牡丹皮	安徽、山东	15.00	112,324.00	168.49
白术	浙江	45.00	87,351.00	393.08
珍珠母	广东、广西	2.90	61,935.00	17.96
甘草	甘肃、内蒙	7.80	48,255.00	37.64
党参	甘肃	18.00	52,026.00	93.65
柴胡	甘肃	22.00	44,155.00	97.14
白芍	浙江	8.00	43,060.00	34.45
陈皮	广东、四川	4.20	37,950.00	15.94
山楂	广东	4.60	32,204.00	14.81
黄芪	甘肃	9.00	35,857.00	32.27
法半夏	四川、甘肃	49.00	31,221.00	152.98

（2）2008 年主要药材采购情况

主要药材名称	产地	采购情况		
		单价（元/公斤）	数量（公斤）	金额（万元）
地黄	陕西、河南	9.10	283,167.00	257.68
茯苓	云南、广东	12.10	160,772.00	194.53
山药	河南	9.00	133,491.00	120.14
山茱萸	河南	23.50	275,335.00	647.04
当归	甘肃	30.60	148,606.00	454.73
泽泻	福建、四川	6.80	168,919.00	114.86
牡丹皮	安徽、山东	15.00	171,680.00	257.52



白术	浙江	35.00	152,465.00	533.63
珍珠母	广东、广西	2.20	37,773.00	8.31
甘草	甘肃、内蒙	8.30	60,008.00	49.81
党参	甘肃	15.00	31,726.00	47.59
柴胡	甘肃	24.60	41,046.00	100.97
白芍	浙江	7.60	42,969.00	32.66
陈皮	广东、四川	3.80	39,120.00	14.87
山楂	广东	7.80	27,574.00	21.51
黄芪	甘肃	9.20	58,443.00	53.77
法半夏	四川、甘肃	49.00	27,563.00	135.06

(3) 2009 年主要药材采购情况

主要药材名称	产地	采购情况		
		单价（元/公斤）	数量（公斤）	金额（万元）
地黄	陕西、河南	8.60	122,815.00	88.92
茯苓	云南、广东	12.86	329,838.00	424.17
山药	河南	8.45	18,060.00	12.70
山茱萸	河南	19.13	49,571.00	94.83
当归	甘肃	15.40	218,395.50	282.39
泽泻	福建、四川	6.69	49,665.00	33.23
牡丹皮	安徽、山东	11.42	87,596.00	100.03
白术	浙江	18.60	121,915.00	175.80
珍珠母	广东、广西	2.69	65,347.00	17.58
甘草	甘肃、内蒙	7.56	72,804.00	55.04
党参	甘肃	14.00	74,083.00	69.34
柴胡	甘肃	21.15	17,340.00	36.67
白芍	浙江	7.88	49,531.00	39.03
陈皮	广东、四川	3.53	50,828.00	17.94
山楂	广东	6.50	54,138.00	25.17
黄芪	甘肃	9.00	29,135.50	23.75
法半夏	四川、甘肃	58.00	19,554.00	82.93

(4) 报告期主要药材采购价格变动表

单位：元/公斤

主要药材名称	2009 年平均单价	2008 年平均单价	2007 年平均单价
地黄	8.60	9.10	8.80
茯苓	12.86	12.10	9.80
山药	8.45	9.00	8.50
山茱萸	19.13	23.50	31.00



当归	15.40	30.60	40.00
泽泻	6.69	6.80	6.80
牡丹皮	11.42	15.00	15.00
白术	18.60	35.00	45.00
珍珠母	2.69	2.20	2.90
甘草	7.56	8.30	7.80
党参	14.00	15.00	18.00
柴胡	21.15	24.60	22.00
白芍	7.88	7.60	8.00
陈皮	3.53	3.80	4.20
山楂	6.50	7.80	4.60
黄芪	9.00	9.20	9.00
法半夏	58.00	49.00	49.00

（5）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情况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前 5 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万元）	1,996.00	1,291.30	1,544.63
前 5 名供应商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41.70%	27.25%	65.61%

近三年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50%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2、包装材料采购

公司包装材料主要有瓶盒、瓶签、药品说明书、PET 药瓶、封口垫、中盒、大箱等。报告期内，包装材料采购总额分别为 2,847.92 万元、3,491.39 万元和 3,290.75 万元。

2007 年以前，公司所需瓶盒、瓶签、药品说明书、中盒、大箱、PET 药瓶等包装材料主要从工贸公司采购，工贸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具体关联关系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2007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收购了工贸公司的药品外包装材料生产经营性资产和业务，从 2008 年起，公司外包装材料部分依靠自产，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对公司经营起到积极作用。



PET 药瓶封口垫、瓶塞等包装材料从持有发行人 0.83%股权的甘肃省兰洁药用制瓶有限公司采购。

近三年内包装材料采购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向工贸公司采购	金额（万元）	--	365.69	2,743.78
	占同类采购比例	--	10.47%	96.34%
向兰洁制瓶采购	金额（万元）	1,260.03	1,110.61	104.14
	占同类采购比例	38.29%	31.81%	3.66%

3、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用水、电、煤均从外部购入，供应稳定，报告期内，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煤	596.00	478.80	186.00
水	88.00	74.00	65.00
电	317.00	320.00	204.00
合 计	1,001.00	872.80	429.00

4、公司产品生产成本构成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主要原材料占比	26.26%	29.77%	33.70%
包装材料占比	19.42%	21.71%	25.45%
人工成本占比	29.37%	25.61%	25.81%
能源占比	5.87%	4.98%	3.63%
其他占比	19.08%	17.93%	11.41%
合 计	100%	100%	100%

（六）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公司生产过程中，易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环节主要是：酒精库、原料库、渗漉提取过程、温浸回流过程、酒精泵、炼药机加工过程，针对安全生产环节，公



司制定了各环节安全生产操作规范，要求员工严格按照操作规范按章操作。公司还制定了《安全及各类事故管理考核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防火管理制度》、《消防工作应急救援预案》等，将安全生产作为公司头等大事来抓，由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安全生产，从公司管理层、部门负责人、车间管理人员、具体岗位操作工人，将安全生产任务逐级落实、层层分解到人，保证了公司生产的安全性。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未发生过各类安全生产事故。

在发展生产的同时，公司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生产环节进行了环保改造，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粉尘、噪音、药渣等的处理和排放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未对环境造成污染。

2008年1月17日，甘肃省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甘环函发[2008]8号《关于报送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的函》，认为发行人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排放达到国家标准，生产过程中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不含有、不使用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中禁用的物质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同意发行人通过拟上市环保核查。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通用生产设备，用于研发、生产、检测的仪器等专用设备和运输设备。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09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额
房屋建筑物	30年	13,170.49	3,168.38	0	10,002.11
机器设备	11年	5,295.80	2,828.63	0	2,467.17
运输设备	8年	573.01	244.24	0	328.76
电子设备	8年	1,195.89	900.41	0	295.48
合计		20,235.19	7,141.66	0	13,093.53



2、主要生产设备

截止 2009 年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原值(元)	使用年限	出厂日期	使用部门
1	01-24 专(A)	粉碎机	F-400	8,986.57	12	1994.1	前处理车间
2	01-25 专(A)	V 型混合机	ZGH-1000	67,200.00	12	1995	前处理车间
3	01-34 专(A)	炒药机	CY-3	4,500.00	10	1995	前处理车间
4	01-44 专(A)	烘箱	CT-C- I	8,900.00	12	1988.11	前处理车间
5	01-45 专(A)	烘箱	CT-C- II	16,354.39	12	1988.11	前处理车间
6	01-58 专(A)	洗药机	XT-720 型	50,000.00	12	2000.09	前处理车间
7	01-69 专(A)	分粒式水冷粉碎机组	TF-700C	222,700.00	12	2002.07	前处理车间
8	01-80 专(A)	分粒式粉碎机	TF-700	129,200.00	12	2003.06	细粉
9	01-88 专(A)	柴田式粉碎机	F-400	90,000.00	12	2005.07	一车间
10	01-101 专(A)	三维摆动混合机	SBH-300	58,000.00	12	2007.07	一车间
11	01-102 专(A)	高效筛粉机	ZS-1000	39,000.00	12	2007.07	一车间
12	01-105 专(A)	炒药机	CY-4	17,000.00	12	2007.12	一车间
13	02-014 专(A)	循环升膜式真空浓缩	LN-1000	30,593.00	12	1977.8	水煎
14	02-033 专(A)	球型真空浓缩锅	JN-500	16,967.28	12	1983.11	渗漉
15	02-034 专(A)	球型真空浓缩锅	JN-500	16,967.28	12	1983.11	渗漉
16	02-035 专(A)	球型真空浓缩锅	JN-500	16,967.28	12	1983.11	水煎
17	02-036 专(A)	多能提取罐	1 立方米	36,095.99	12	1983.11	水煎
18	02-037 专(A)	多能提取罐	1 立方米	36,095.99	12	1983.11	水煎
19	02-038 专(A)	多能提取罐	1 立方米	36,095.99	12	1983.11	水煎
20	02-039 专(A)	多能提取罐	1 立方米	36,095.99	12	1983.11	水煎
21	02-040 专(A)	多能提取罐	1 立方米	36,095.01	12	1983.11	水煎
22	02-045 专(A)	真空减压浓缩锅	JN-700	19,412.98	12	1984.1	渗漉
23	02-046 专(A)	真空减压浓缩锅	JN-700	19,412.98	12	1983.11	温浸
24	02-047 专(A)	真空减压浓缩锅	JN-700	19,412.98	12	1983.11	温浸
25	02-048 专(A)	球型真空浓缩锅	JN-500	15,573.37	12	1983.11	温浸
26	02-049 专(A)	球型真空浓缩锅	JN-500	15,573.37	12	1983.11	温浸
27	02-050 专(A)	球型真空浓缩锅	JN-500	15,573.37	12	1983.11	温浸
28	02-110 专(A)	真空干燥箱	园型 ZG-32	22,369.25	12		颗粒
29	02-118 专(A)	多能提取罐	1 立方米	48,175.36	12	1985	温浸
30	02-119 专(A)	多能提取罐	1 立方米	48,175.36	12	1985	温浸
31	02-158-159 专	球型浓缩锅	NQ-500	2×39,275.00	12		炮制楼
32	02-158-159 专	球型浓缩锅	NQ-500	2×39,275.00	12		炮制楼
33	02-158-159 专	球型浓缩锅	NQ-500	2×39,275.00	12		炮制楼
34	02-185 专(A)	多能提取罐	3M3(椎型)	10,7200.00	14	2000.08	小提炼
35	02-187 专(A)	动态提取线	OMDL-200	1,077,000.00	14		水煎
36	02-203 通-1	真空储罐	2 立方米	1,354.88	20	1981.12	提取
37	02-204 专(A)	球型真空浓缩锅	500L	29,000.00	12	1990	提取



38	03-49 专(A)	荸荠式糖衣机	BY-1000	5,278.20	14	1987.11	上光(I 3)
39	03-50 专(A)	荸荠式糖衣机	BY-1000	5,278.20	14	1987.9	上光(I 3)
40	03-51 专(A)	荸荠式糖衣机	BY-1000	5,278.20	14	1987.9	上光(I 3)
41	03-52 专(A)	荸荠式糖衣机	BY-1000	5,278.20	14	1987.9	上光(I 3)
42	03-49 专(A)	荸荠式糖衣机	BY-1000	5,278.20	14	1987.11	上光(I 3)
43	03-50 专(A)	荸荠式糖衣机	BY-1000	5,278.20	14	1987.9	上光(I 3)
44	03-51 专(A)	荸荠式糖衣机	BY-1000	5,278.20	14	1987.9	上光(I 3)
45	03-52 专(A)	荸荠式糖衣机	BY-1000	5,278.20	14	1987.9	上光(I 3)
46	03 - 138 专(A)	制 丸 机	ZWJ-76 II	78,000.00	12	1995	制丸(II 6)
47	03 - 139 专(A)	制 丸 机	ZWJ-76 II	78,000.00	12	1995	制丸(I 4)
48	03 - 141 专(A)	制 丸 机	ZWJ-76 II	78,000.00	12	1995	制丸(I 4)
49	03 - 142 专(A)	制 丸 机	ZWJ-76 II	78,000.00	12	1995	制丸(I 3)
50	03 - 143 专(A)	压 条 机	YT-120	15,930.00	12	1995	制丸(I 3)
51	03 - 144 专(A)	压 条 机	YT-120	15,930.00	12	1995	制丸(I 4)
52	03 - 156 专(A)	高 速 压 片 机	HZP-28	282,990.00	12	1995	压片(I 6)
53	03 - 157 专(A)	全自动泡罩分装机	DPH-250	85,000.00	12	1995	包装(I 2)
54	03 - 159 专(A)	热 风 循 环 烘 箱	RX II - 2	25,000.00	12	1995	制丸(I 3)
55	03 - 207 专(A)	电磁感应铝箔封口机	DLF	57,000.00	12	1998.12	包装(II 5)
56	03 - 208 专(A)	颗粒机	YK-160	9,211.90	12	1998.12	压片(I 6)
57	03-288 专(A)	干式造粒机	GK-70	126,000.00	14	2000.08	选粒
58	03-289 专(A)	炼药机		33,500.00	14	2000.08	制丸
59	03-319 专(A)	炼药机		33,500.00	12	2001.03	制丸(II 4)
60	03-320 专(A)	全自动瓶装包装联动		244,000.00	12	2001.04	包装(I 5)
61	03-381 专(A)	输送式旋盖机	FSX15/150	85,000.00	12	2003.07	包装(I 2)
62	03-382 专(A)	(上浆)贴标机	NTZ-30/80	71,000.00	12	2003.07	包装(I 2)
63	03-477 专(A)	制丸机	YUJ-17B	120,000.00	12	2006.07	制丸(I 3)
64	03-478 专(A)	旋转式高速数粒机	SLX-120	160,000.00	12	2006.07	包装(I 2)
65	03-489 专(A)	隧道微波干燥灭菌机	WMG-60	700,000.00	14	2007.07	制丸(II 5)
66	03-493 专(A)	自动理瓶机	PZL-100	36,000.00	12	2007.12	包装(I 5)
67	03-514	皇将包装线		5,140,000.00	12	2009.12	包装
68	13-185	蘸蜡机	90 型	384,600.00	12	2009.11	包装
69	15-179	模切机	STS1050E	1,367,500.00	12	2009.3	包装
70	15-180	糊盒机	STS55FC	384,600.00	12	2009.3	包装
71	15-182	糊盒机	STS55FC	358,900.00	12	2009.6	包装

3、主要房产

发行人目前拥有 33 处房产、建筑面积总计 62,721.09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号码	建筑面积(m²)	用途	座落地
1	京房权证朝股 04 字第 00138 号	169.74	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朝阳区仰山路万



				科星园 1 号楼
2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018479 号	129.61	西安办事处	西安市碑林区东关正街 129 号
3	深房地字第 3000438606 号	87.00	深圳办事处	深圳市福田区南天大厦 2 栋 1333
4	深房地字第 3000438605 号	87.00	深圳办事处	深圳市福田区南天大厦 2 栋 1334
5	房权证并字第 00125342 号	163.20	太原办事处	太原市双塔西街 133 号
6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0816145 号	259.51	宁波办事处	宁波市江北区华业街 40 弄 4 号
7	邕房权证字第 01613935 号	65.60	南宁办事处	南宁市关东街 1 号住宅楼 3 栋 4 单元 C07 号房
8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08308546 号	85.21	新疆办事处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八家户南 3 号
9	房权证津字第 105030803154 号	114.57	天津办事处	天津市河北区焕玉公寓 2-9-101
10	沪房地闸字（2007）第 018822 号	341.42	上海办事处	上海市中山北路 814 弄 17 号
11	沪房地闸字（1996）第 000001 号	2,602.00	上海办事处	上海市场中路 1960 弄 1 号
12	粤房地证字第 C6197052 号	76.61	广州办事处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佳信直街 1 号 604 房
13	房权证兰房（城股）产字第 54883 号	881.76	出租	兰州市城关区贡元巷街道庆阳路 272 号
14	房权证兰房（城股）产字第 129873 号	1,500.00	锅炉房	兰州市城关区草场街街道佛慈大街 68 号
15	房权证兰房（城股）产字第 139531 号	801.66	办公楼 1 层	兰州市城关区草场街街道佛慈大街 68.90-98 号
16	房权证兰房（城股）产字第 139530 号	801.66	办公楼 2 层	兰州市城关区草场街街道佛慈大街 68.90-98 号
17	房权证兰房（城股）产字第 139529 号	801.66	办公楼 3 层	兰州市城关区草场街街道佛慈大街 68.90-98 号
18	房权证兰房（城股）产字第 139528 号	801.66	办公楼 4 层	兰州市城关区草场街街道佛慈大街 68.90-98 号
19	房权证兰房（城股）产字第 129872 号	23,141.22	配电室、提取车间、针剂车间、炮制车间、质量部、GMP 车间	兰州市城关区草场街街道佛慈大街 68 号
20	平房权证股份制字第 100037888 号	11,991.28	崆峒分公司	平凉市公路街 18 号
21	房权证兰房（安股）产字第 139506 号	1,942.00	安宁分公司	兰州市安宁区十里店街道代家庄 2 号
22	房权证兰房（安股）产字第 139505 号	1,942.00	安宁分公司	兰州市安宁区十里店街道代家庄 2 号
23	房权证兰房（安股）产字第 139504 号	1,942.00	安宁分公司	兰州市安宁区十里店街道代家庄 2 号
24	房权证兰房（安股）产字第 139503 号	1,942.00	安宁分公司	兰州市安宁区十里店街道代家庄 2 号
25	房权证兰房（安股）产字第 139502 号	1,942.00	安宁分公司	兰州市安宁区十里店街道代家庄 2 号



26	房权证兰房(安股)产字第 139501 号	1,942.00	安宁分公司	兰州市安宁区十里店街道代家庄 2 号
27	房权证兰房(安股)产字第 139514 号	1,000.40	药包材分公司	兰州市安宁区十里店街道代家庄 2 号
28	房权证兰房(安股)产字第 139513 号	1,000.40	药包材分公司	兰州市安宁区十里店街道代家庄 2 号
29	房权证兰房(安股)产字第 139511 号	1,000.40	药包材分公司	兰州市安宁区十里店街道代家庄 2 号
30	房权证兰房(安股)产字第 139510 号	1,000.40	药包材分公司	兰州市安宁区十里店街道代家庄 2 号
31	房权证兰房(安股)产字第 139509 号	1,000.40	药包材分公司	兰州市安宁区十里店街道代家庄 2 号
32	房权证兰房(经股)产字第 7675 号	973.82	药包材分公司	兰州市安宁区十里店街道代家庄 2 号
33	产权手续办理中	190.90	上海办事处	上海市共和新路 2399 弄宝华现代城 12 号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产中，第 33 项位于上海市共和新路房产为 2009 年 5 月购买，产权手续现正在办理中。

第 11 项位于上海市场中路房产原属于有限公司的资产，后因有限公司注销，此房产应过户到发行人名下，根据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局沪规划[2008]887 号《关于同意<北上海现代物流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及 2009 年 5 月 14 日与上海市闸北区土地发展中心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储备合同》，由上海市闸北区土地发展中心有偿收购储备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第 11 项房产及其土地使用权，收购价款 2,520 万元，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储备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已于 2009 年 6 月 8 日收到首期付款 1,000 万元。2009 年 6 月 30 日该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78 万元，截止目前，上述地产及权证的移交工作正在办理之中。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目前拥有 6 宗土地使用权，总面积 209,707.48 平方米，截至 2009 年末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7,415.1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座落地	取得方式	帐面原值	累计摊销	帐面价值
1	兰州市佛慈大街 68 号	投资者投入	1,393.36	320.44	1,072.92
2	兰州市安宁经济开发区	外购	6,095.31	335.24	5,760.07
3	兰州市安宁区代家庄 2 号	外购	36.63	7.56	29.07
4	平凉市公路街 18 号	外购	498.68	25.97	472.71
5	兰州市佛慈大街 68 号（2）	投资者投入	249.81	222.76	27.05
6	上海市场中路 1960 弄 1 号	外购	491.59	438.32	53.27
合 计			8,765.40	1,350.30	7,415.10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第 6 宗位于上海市场中路 1 号的土地使用权原属于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注销后应过户到发行人名下。2009 年 5 月，上海市闸北区土地发展中心与发行人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储备合同》，有偿收购发行人持有的上述第六宗土地使用权以及附属建筑物等，收购总价款 2,520 万元。2009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收到首期收购款 1,000 万元，合同约定在本公司将收购地块及房屋建筑物全部腾空，结清全部水、电、煤气、通讯等各项费用，将收购地块及地块上的房屋建筑交付给对方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支付剩余的收购款 1,520 万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地产的移交工作尚在办理之中。2010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收到 1520 万元。

2、注册商标

发行人拥有的在国内、国外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1）国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及存在他项权利	商品分类
1	佛慈	832016	1996.4.21-2016.4.20	转让	无	5
2	兰草	325859	1998.10.10-2018.10.9	转让	无	5
3	宝炉	325858	1998.10.10-2018.10.9	转让	无	5
4	佛慈（竖）	3577640	2005.6.28-2015.6.27	申请	无	5
5	岷山	289263	2007.6.10-2017.6.9	转让	无	5



6	岷山	117877	2003.3.1-2013.2.28	转让	无	5
7	佛慈	832998	1996.4.21-2016.4.20	转让	无	32
8	佛慈	846592	1996.6.14-2016.6.13	转让	无	10
9	佛慈	827922	1996.3.28-2016.3.27	转让	无	42
10	佛慈	826112	1996.3.28-2016.3.27	转让	无	3
11	慈佛	1507997	2001.1.14-2011.1.13	转让	无	42
12	慈	990780	1997.4.28-2017.4.27	转让	无	5
13	夏雪	1584427	2001.6.14-2011.6.13	转让	无	5
14	夏雪	4075851	2007.3.21-2017.3.20	转让	无	5
15	慈力	3761129	2006.2.21-2016.2.20	转让	无	5
16	慈光	3827784	2006.4.7-2016.4.6	转让	无	5
17	陇马陆	1732550	2002.3.21-2012.3.20	转让	无	5
18	富慈	3761130	2006.2.21-2016.2.20	转让	无	5
19	丹炉	4075852	2007.3.21-2017.3.20	转让	无	5
20	丹炉	1074601	1997.8.14-2017.8.13	转让	无	5
21	松鹤鹿	328734	1998.10.30-2018.10.29	转让	无	5

(2) 在其它国家或地区注册商标（含港澳台地区）

序号	商标文字	注册地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及存在他项权利	商品分类	其他
1	岷山	香港	199706779	2003.5.6-2013.5.6	转让	无	5	—
2	岷山	澳门	N/002368	1997.1.8-2011.7.31	转让	无	5	—
3	岷山	台湾	00744035	1997.1.16-2017.1.15	转让	无	5	—



4	岷山	泰国	132576	截至 2019.2.11	转让	无	5	转让人为制药厂
5	岷山	加拿大	TMA525,713	2000.3.24-2015.3.14	转让	无	5	转让人为制药厂
6	岷山	韩国	416146	1998.8.13-2018.8.1	转让	无	10	—
7	岷山	澳大利亚	707162	1996.4.24-2016.4.24	转让	无	5	—
8	岷山	美国	2948470	2005.5.10-2015.5.10	申请	无	5	—
9	岷山	马德里协定 13 个国家	633569	1995.2.28-2015.2.28	转让	无	5	—
10	佛慈	美国	2758262	2003.9.2-2013.9.2	申请	无	5、30	—
11	佛慈	新加坡	T02/05741A	2002.4.30-2012.4.30	转让	无	5	—
12	佛慈	日本	4649250	2003.2.28-2013.2.28	申请	无	5	—

3、中药保护品种

发行人拥有四个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分别为：参茸固本还少丸，保护期自 2002 年 9 月 12 日至 2009 年 9 月 12 日止；二益丸，保护期自 2003 年 6 月 16 日至 2010 年 6 月 16 日止；定眩丸，保护期自 2005 年 1 月 24 日至 2012 年 1 月 24 日止；竹叶椒片，保护期自 2000 年 8 月 17 日至 2007 年 8 月 17 日，正在申请办理保护延期。

上述四个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系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收购佛光公司经营性资产时取得，已过户至发行人。

4、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发行人拥有三项外观设计专利，均系药品包装盒设计专利。

发行人拥有四项发明专利，分别为：复方贯众阿司匹林制剂（专利号 ZL03108749.3，权利期限 2003 年 3 月 26 日——2023 年 3 月 26 日），一种用于治疗冠心病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0410054882.6，权利期限 2004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治疗妇科病的药物组合及制备方法（专利号



ZL03108067.7，权利期限2003年4月29日——2023年4月29日），该三项专利均以自创方式取得；2007年12月发行人收购佛光公司经营性资产时取得了专利陇马陆胃药片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99124614.4，权利期限1999年11月19日——2019年11月19日），该专利权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

拥有的舒肝消积丸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本公司拥有的非专利技术主要是药品生产配方及相应的生产加工工艺。本公司已有9个剂型462种中西药的配方及相应的生产加工工艺，目前已有152种中西药产品投入生产。

5、药品批准文号

公司拥有药品批准文号 462 个，其中 176 种药品列入医保目录。

六、特许经营权

发行人拥有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甘 HbZb2005004）和《药品 GMP 证书》（证书编号：甘 F0030、甘 F0010、甘 F0006、甘 F0007）。拥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0129297）。

七、发行人生产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

目前公司共拥有462种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对应药品的配方及其生产加工技术，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需求变化随时投入生产，保证药品的及时供应。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是各剂型中成药生产加工工艺及其专有技术，核心技术成熟稳定，处于行业内领先水平。

1、浓缩丸生产加工工艺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前身首创了利用不同溶媒提取中药材有效成份的浓缩丸工艺和浓缩丸新剂型，制药厂是全国最早生产浓缩丸的厂家。上世纪八十年代以前，制药厂是全国少数几家生产浓缩丸的中成药厂家之一，1978 年甘肃省药品



行政管理部门将制药厂的浓缩丸工艺确定为甘肃省浓缩丸生产省级标准，该标准其后被国内其他省份中成药厂家引用。1989年至1996年，统一药品国家标准，甘肃省药品标准所载浓缩丸品种陆续提升为全国标准（《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成方制剂》）。

目前，行业内浓缩丸生产工艺中的核心技术为：原药材的炮制技术、浸膏提取技术、制丸和打光技术。公司在80年的发展过程中，对浓缩丸生产工艺不断改进，经过几十年的积淀，公司的浓缩丸工艺日趋完善，浓缩丸生产工艺、核心技术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and 领先地位。

2、片剂生产加工工艺

中成药片剂生产工艺中，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为：原药材炮制技术、提取技术、干燥（喷雾干燥、微波真空干燥）、夹心片压片技术、薄膜包衣技术。

3、胶囊剂和颗粒剂生产加工工艺

胶囊剂和颗粒剂生产工艺中，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为炮制技术、提取技术、干燥技术和制粒技术（沸腾干燥制粒、流化床干燥制粒）。

4、合剂、糖浆剂生产加工工艺

合剂、糖浆剂生产加工工艺中，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为炮制技术、提取技术。

（二）公司研究开发情况

近几年，公司不断开展技术创新、生产过程中的难题攻关等技术开发活动，并积极加强与国内科研院所的合作，先后完成了多项产品的研究注册申报工作及新药开发并取得了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下设技术中心负责研究开发工作，由公司分管科研的副总经理兼任技术中心负责人，技术中心的主要职责是：制定研究开发计划，新制剂工艺、新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研究，信息查询、新产品中试放大试验、中药材GAP规范化种植及产业化研究等。公司技术中心于2001年被原甘肃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认定



为省级技术中心。

2、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拥有一支创新能力较强、专业素质和水平较高的研发队伍，目前拥有研究开发人员 26 人，其中高级职称 4 人、中级职称 12 人、初级职称 5 人。

3、研发经费投入

公司将不断加大对研究开发的投入力度，使技术中心成为公司创新的源泉，为新产品的推出和工艺的改进提供更大的保障。近三年研发投入如下：

时 间	研发投入（万元）	占收入百分比
2007 年	238.44	1.34%
2008 年	252.16	1.15%
2009 年	331.10	1.43%

4、新产品研发情况

（1）已经完成的项目

花百胶囊获得了国家中药三类新药证书并取得了药品生产批准文号，新药到期后已取得专利证书；

采用薄膜包衣及夹心片现代制药新工艺对公司特有产品“复方贯众阿斯匹林片”进行了技术创新，并取得了国家发明专利证书；

完成并取得了“降糖宁胶囊、心可宁胶囊、通窍鼻炎片、血脂灵片”四个仿制药品的批准生产文号；

运用现代提取分离技术对“复方杜鹃片”进行了二次开发；

完成了创新药物和中药现代化—20 种中药提取物质量标准研究—当归提取物质量标准研究，该项目为国家“十五”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已通过科技部验收；

完成了党参、当归、黄芪三个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工艺流程设计，为规范化种植、标准化控制、科学化管理，全面推行中药材种植 GAP 管理打下了基础。

（2）正在研究与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



①完成了“六味地黄胶囊”新工艺的样品试制和生产注册报批，预计 2008 年将获得批准。

②八类新药“血脂灵胶囊、复方杜鹃胶囊、前列舒通片、乳癖康胶囊”四个品种的研究工作已完成，并上报 SFDA 进行审批。

③中药、天然药物注册分类第六类新药“益气通痹胶囊”取得了国家新药临床研究批件，目前正进行临床试验。

④“黄芪”、“大黄”、“当归”三个中药配方颗粒的制备工艺研究、质量标准研究及稳定性试验的初步研究工作已完成。

⑤正进行大黄结肠靶向制剂工艺研究，利用现代提取分离技术，对大黄中的有效活性成分提取、分离，同时运用靶向制剂工艺，使给药系统有一个不释放药物的滞留期，当药物到达吸收部位时才会释放，提高药物利用度。

⑥新药“慈菇消脂丸”的研究，用于治疗脂肪肝的中药新药，在原医院院内制剂前期临床研究和实验室研究的基础上，正进行药理学、毒理学、制剂工艺研究。

⑦新药“痛风利消片”的研究，是用于治疗痛风的现代中药新药，在原医院院内制剂前期临床研究和实验室研究的基础上，正在进行药理学、毒理学、制剂工艺研究。

⑧银黄胶囊等中药制剂的新型仿生提取方法研究，利用新型仿生提取方法模拟生物体系的内环境提高和改进银黄胶囊制剂的提取技术，提高有效活性成分的提取率，在较高层次上实现中医中药理论与现代医学理论的有机结合。

⑨六味地黄丸色谱指纹图谱及质量标准研究，建立适合规模化生产的、符合《中国药典》要求的、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六味地黄丸（浓缩丸）的质量标准，重点突出专属性鉴别、多成分定量和指纹图谱，从而更好地保证公司产品质量。

5、公司研发的创新机制

公司深刻地认识到研发工作、新产品开发对企业发展的重要性，十分注重对研发的投入和自身研发综合实力的提高，在人力、物力方面保证了研发工作的顺



利开展，制定了一系列鼓励创新、鼓励新产品开发的制度、措施，制定了完善的研发工作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保证了创新的环境和机制，使公司的研发工作成为公司持续发展的后盾。

在研发与新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科研院所雄厚的研发力量和其丰富的研究成果，广泛开展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对制药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及具有市场前景的前瞻性科研项目进行攻关，加快公司研发和新产品开发步伐，与科研院所合作开发将成为公司新产品开发的重要方式。近年来，公司与甘肃中医学院、甘肃农业大学、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等科研院所开展了合作，并取得了相应成果。

八、发行人质量控制

（一）质量控制标准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了生产管理和质量管理文件系统，即“标准文件系统”、“标准操作程序文件系统”、“管理程序文件系统”和“记录/凭证系统”的质量体系专业文件系。

公司所有产品均按照《中国药典》2005年版和国家药品标准制定了高于法定标准的企业内控质量标准。出口产品除满足中国药品标准外，还根据各出口国家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在该标准中增加了检测控制指标项目，在执行法定标准基础上增加了重金属、砷盐等检测项目，出口产品随着出口国的标准不断提高，公司目前已开展了铅、镉、铜、砷、汞等单元素微量测定，并参加了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检验所对六味地黄丸8种重金属限量控制的方法标准的建立工作，取得了一定的经验。已开展农药残留量的测定工作。

公司所有产品均制定了生产工艺规程，对生产全过程制定了详细的技术要求和工艺验证方法。

公司还制订了产品检验标准操作程序，产品的抽样、检验以及检测仪器、设备的标准操作程序；制定了检测过程中使用的试剂、对照品、标准品、标准液等配制的标准操作程序。



（二）质量控制措施

1、质量保证

公司制订了从产品投入开始到产品售后服务全过程的管理程序文件，即物料的采购、入库、贮存保养、发放使用的管理程序文件；生产过程物料投入使用，生产制造过程、中间体产品检测控制、清场、清洁、交接、复检、包装入库、成品检测控制以及产品销售、售后服务等管理程序文件；制定有厂房设施、设备、工艺技术、清洁等验证程序文件，制定有产品各过程进行审核放行，即物料审核投入放行、生产系统审核放行、检测系统审核放行、产品最终审核放行等管理程序文件。

（1）控制物料即原料、药用辅料以及药用包装材料的质量，通过实施审核批准放行投入使用的质量职能，保证产品质量。

（2）控制生产制造全过程，保证各工序按照制定的标准组织生产，按标准操作程序运行实施，按产品质量标准检测控制，按各项管理程序落实质量职能，保证产品质量。

（3）审核生产过程符合性、质量检测控制符合性，产成品最终审核批准放行。

（4）对过程中审核发现或出现的不符合项，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和实施质量改进措施，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提高。

2、机构人员保证

公司质量部门下设质检中心，质检中心化验室使用面积达 1,360 平方米，设有理化室、中药鉴定室、中药标本室、分析仪器室、微生物室及留样室等。主要承担进厂原、辅料、包装物料及半成品、成品的检测控制工作。同时公司还不断加强检验队伍建设，不断培训检验人员业务知识，提高了整体的检测水平。公司现有专职检验及质量控制人员 44 名，均有药学或相近专业硕士、本科及大专以上学历及助理工程师以上职称，其中 15 人已取得了国家执业药师或执业中药师资格，所有检验员均进行过专业培训，并具有上岗证书。



3、设备保证

公司不断地改善检测条件、增添检测仪器。配备质量检测控制仪器、设备 59 台套，主要仪器、设备 22 台套，其中有原子吸收、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薄层扫描仪、紫外分光光度计、激光尘埃粒子计数器、恒温恒湿干燥箱以及常规检测仪器等。检测手段和水平已经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保证和满足了内销和出口产品的检测要求。

公司为国家二级计量单位，质量部下设计量室负责计量管理和部分计量器具检定和校准，生产在用设备、仪器以及计量器具均制订有定期检测、送检、校正的管理程序文件。

（三）质量纠纷处理

产品销售出库后，公司实施跟踪调查，根据客户的反馈信息作出相应处理，对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及时进行回收。公司制定了《产品退货管理制度》，规定了对有质量问题的产品退货和处理的相应程序。

近三年，公司产品市场抽检合格率 100%，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

九、境外经营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产品出口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平均在 8%以上。在境外，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境外代理商销售，公司在境外并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制药厂持有本公司 97.52% 的股份，制药厂是兰州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企业。

1、与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制药厂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制药厂的经营范围为中西药品、保健品、药材种植、饮片加工等项目的投资决策及管理，药品、药材的科技开发服务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制药厂不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控股本公司外，制药厂还持有佛光公司 75% 的股权。

佛光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中成药、西药、中药饮片（净、切制）的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2007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了佛光公司拥有的中成药生产设备、GMP 车间等生产经营性资产，佛光公司拥有的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已全部过户至发行人名下，佛光公司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收回，佛光公司的 GMP 证书也变更到发行人，佛光公司拥有的专利、中药保护品种、商标均随同收购的资产转让予发行人并正在办理过户手续。目前，佛光公司实际并未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也不具备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的条件。发行人与佛光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8年4月18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制药厂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股份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并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企业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关系	备注
1	制药厂	中西药品、保健品、药材种植、饮片加工等项目的投资、经营管理业务；药品、药材的科技开发服务业务。	控股股东	
2	兰洁制瓶	固体药用聚酯（PET、PE）塑料瓶、铝箔垫片加工、销售	股东	
3	平凉公司	颗粒剂、硬胶囊剂、散剂、丸剂、片剂、茶剂、中药材加工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2008年2月已注销
4	工贸公司	包装印刷、塑料制瓶、胶木制盖、纸箱生产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2009年5月已注销
5	佛光公司	中成药、西药、中药饮片（净、切制）的生产与销售	工贸公司控股子公司	成为制药厂控股子公司
6	漳县金达	食用中药材种植、加工、销售（国家禁止的除外）及中餐、住宿的服务。	工贸公司控股子公司注（1）	
7	银川德林	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诊断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销售；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销售；农副产品收购（不含专项审批）	报告期内佛光公司参股、发行人高管任职的公司注（2）	



9	安泰堂	中药材、中成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含二类精神药品、生物制品）保健品、副食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一、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一次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的零售	佛光公司控股的公司注（3）	
---	-----	--	---------------	--

注（1）漳县金达中药材有限公司设立于1999年1月17日，注册资本50万元，工贸公司持有70%、徐建中持有30%的股权。经工贸公司股东会同意，2007年11月20日，工贸公司与自然人徐建中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工贸公司把其持有的70%的股权以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徐建中，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协议价格。受让自然人徐建中的基本情况是：身份证号：622428195102080012，住所：甘肃省漳县武阳镇武阳路113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漳县金达成为一人有限公司（自然人），该公司不再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漳县金达现持有甘肃省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62242800007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漳县城关镇武阳路105号，法定代表人：徐建中，注册资本：伍拾万元，实收资本：伍拾万元，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经营范围：食用中药材种植、加工、销售（国家禁止的除外）及中餐、住宿的服务。

注（2）银川德林成立于2002年4月28日，注册资本90万元，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55.56%、佛光公司持有44.44%的股权。2003年，发行人将所持股权分别转让给房永常、佛光公司，转让后佛光公司持有80%的股权。2005年1月18日，自然人房永常向银川德林增资300万元，佛光公司持有银川德林的股权降至18.46%。2006年7月3日，经佛光公司董事会同意，佛光公司将其所持银川德林的52万元的出资以58.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房永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协议价格。股份受让人房永常的基本情况是：身份证号：640102195507192110，住所：银川市城关区建南小区20-5-402号。股权转让后，佛光公司所持股权下降至5.13%。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蔡增福任银川德林法定代表人，银川德林是发行人的关联方。2007年11月8日，经佛光公司董事会同意，佛光公司将其所持银川德林5.13%（20万元）股权以2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爱平，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协议价格。股份受让人徐爱平的基本情况是：身份证号：640102195803062126，住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590-7-3-601号。本次股权转让后，佛光公司不再持有银川德林股权，蔡增福不再担任银川德林法定代表人，该公司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银川德林现持有贺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640122220042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银川德胜工业园区沁园路6号；法定代表人：房永常；企业经营范围：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诊断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销售；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销售；农副产品收购（不含专项审批）。

注（3）安泰堂成立于2004年11月22日，注册资本150万，股权结构为：佛光公司持有33%、发行人持有27%、赵红持有14%、赵尔绪持有13%、胡小梅持有13%的股权。2005年9月16日，安泰堂减少注册资本100万元，减资后其股权结构为：佛光公司持有40%、赵红持有20%、赵尔绪持有20%、胡小梅持有20%的股权。2007年11月8日，佛光公司将所持40%股权转让，佛光公司不再持有安泰堂的股权，其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交易，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佛光公司	中成药	--	--	--	--	--	--
银川德林	中成药	--	--	--	--	1,391.60	7.84%
安泰堂	中成药	--	--	--	--	4.82	0.03%
合计		--	--	--	--	1,396.43	7.87%

上述中成药销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于每年年初与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在表决该项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销售给上述关联方中成药品的价格与发行人向独立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一致，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2、从关联方采购物资、取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从关联方取得劳务的交易，主要是从关联方采购药品包装材料和部分中药材原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09 年			2008 年度			2007 年		
		金额	比例(1)	比例(2)	金额	比例(1)	比例(2)	金额	比例(1)	比例(2)
工贸公司	包装材料	--	--	--	365.69	2.77%	10.47%	2,743.78	26.16%	96.34%
兰洁制瓶	包装材料	1260.03	8.74%	38.29%	1,110.61	8.43%	31.81%	104.14	0.99%	3.66%
漳县金达	原材料	--	--	--	--	--	--	296.99	2.83%	13.08%
银川德林	原材料	--	--	--	--	--	--	49.94	0.48%	2.2%
佛光公司	原材料	127.37	0.88%	2.14%	517.14	3.92%	7.46%	--	--	--
平凉公司	原材料	--	--	--	6.72	0.05%	0.10%	--	--	--
制药厂	原材料	18.27	0.12%	0.31%	5.50	0.04%	0.08%	--	--	--
合 计	--	1405.67	--	--	2,005.66	--	--	3,194.85	--	--

注：比例（1）为该项交易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比例（2）为该项交易占当期同类交易比例。

（1）发行人与工贸公司、佛光公司、平凉公司、制药厂的关联交易

2007—2008年度，发行人从工贸公司采购的包装材料分别占发行人当期包装材料采购成本的96.34%、10.47%，占营业成本的26.16%、2.77%。2007年之前，工贸公司是发行人所需药品包装材料的主要提供商。发行人之所以把工贸公司作为药品包装材料的主要提供商，一是工贸公司一直从事药瓶、药品包装盒、包装箱、瓶签等药品包装材料的生产，在发行人设立前，工贸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制药厂提供药品包装材料，因其良好的产品质量获得制药厂的认可。发行人设立后，鉴于工贸公司药品包装材料良好的产品质量，发行人也从工贸公司采购药品包装材料。二是工贸公司是一家甘肃省民政局批准的社会福利企业，拥有甘肃省民政局颁发的福企业字第62000105002号《社会福利企业证书》，安置了80名残疾人就业，发行人从工贸公司采购药品包装材料也是为了支持甘肃省的残疾人福利事业。



2008年，佛慈制药与工贸公司存在药品外包装材料的关联交易，是因发行人采购工贸公司资产收购前生产的药品外包装材料存货所致。

发行人与工贸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对本公司业绩不会造成不利影响。随着发行人于2007年12月收购工贸公司药品外包装材料的经营性资产，发行人所需药品外包装材料将主要由发行人自行生产。

发行人与工贸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年初与工贸公司签署包装材料的采购《合同书》，与其他关联事项一并形成《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后，再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在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

2008年，发行人与佛光公司、平凉公司存在的原材料采购关联交易，是因发行人采购佛光公司、平凉公司资产收购后库存的中药材原材料存货所致。2008年3月，平凉公司注销后，其剩余资产由制药厂整体接收，2008年、2009年发行人从制药厂采购的原材料是其接收的平凉公司库存中药材原材料。

佛慈制药之所以在收购工贸公司、佛光公司、平凉公司的经营性净资产时把部分存货未包括在资产收购范围之内原因有三：一是佛慈制药从收购资产未来重组和产品结构调整的角度出发，为避免因产品结构调整后原材料不需要给发行人可能带来的损失，发行人在收购平凉公司、佛明公司的经营性净资产时把部分存货未包括在收购范围之内。随着发行人对收购资产生产的产品结构的调整，2008年、2009年发行人收购了平凉公司和佛光公司的原材料存货，形成关联交易；二是由于平凉公司、佛光公司部分药材原材料存货的质量鉴定需要较长的时间所致；三是佛慈制药从存货管理的规定要求出发，在收购工贸公司经营性资产时把工贸公司的部分存货未纳入资产重组范围。

（2）发行与兰洁制瓶的关联交易

兰洁制瓶主要从事固体药用聚酯（PET、PE）塑料瓶、铝箔垫片加工、销售，兰洁制瓶是发行人药品内包装材料的主要提供商。

发行人与兰洁制瓶的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在每年年初，发行人与兰洁制瓶采购药品包装材料的事项形成《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



项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在表决该项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3）发行人与漳县金达、银川德林的原材料采购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漳县金达、银川德林原材料采购的关联交易价格完全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原材料采购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其他采购关联交易事项相同，发行人于每年年初形成《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在表决该项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2007年11月，随着工贸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漳县金达股权、佛光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银川德林股权，发行人与漳县金达、银川德林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收购工贸公司、平凉公司、佛光公司相关经营性资产

为了减少发行人与工贸公司在药品外包装材料采购方面的关联交易，同时，为了消除发行人与平凉公司、佛光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2007年12月5日，发行人与制药厂、工贸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发行人拟收购关联方工贸公司与药品包装材料生产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发行人与制药厂、平凉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发行人与制药厂、佛光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发行人拟收购平凉公司、佛光公司的中成药生产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上述《资产收购协议》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兰州市国资委批准后实施。（上述资产收购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第四部分（二））。

上述资产收购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时间	出让方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收购方式 支付方式	已支付的款项 (万元)	剩余款项 支付期限
1	2007年12月5日	工贸公司	药品包装材料 经营性净资产	1,022.46	评估价值	现金 一次性支付	1,022.46	已经支付 完毕
2	2007年12	平凉公司	中成药生产经	2,233.16	评估价值	现金	1,700.00	协议生效



	月 5 日		营性净资产			分二期支付		后二年内
3	2007 年 12 月 5 日	佛光公司	中成药生产经营性净资产	2,004.88	评估价值	现金 分二期支付	1,498.85	协议生效后二年内
	合计	--	--	5,260.50	--	--	4,221.31	--

2、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2006年末制药厂占用发行人资金余额为2,916.31万元，2007年制药厂归还了全部占用资金，期末占用余额为零。2006年—2007年，制药厂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全年发生额	全年累计还款额	期末余额
2006年	391.31	2,517.00	0	2,916.31
2007年	2916.31	0	2,916.31	0

2006年期初，制药厂向发行人借款的余额为391.31元。2006年制药厂向发行人借款2,517.00万元用来支付制药厂国有职工（现为发行人职工）身份置换经济补偿金。

发行人设立时，原制药厂的大部分员工进入发行人，并与发行人签署了新的劳动合同。但是，发行人所有员工的国有身份没有置换。根据兰州市委、市政府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快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04]32号）和《关于实施国有企业改革“393”攻坚计划安排意见》（市委发[2005]14号）等文件要求兰州市属国有企业限期完成国有职工置换身份的精神，2005年10月13日，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制药厂提出原制药厂国有职工身份置换方案，并获兰州市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兰国资群工[2005]385号《关于兰州佛慈制药厂职工安置方案的批复》的批准及兰州市国资委兰国资群工[2005]010号《企业改制费用审核意见书》的批复。根据批复制药厂置换职工所需要经济补偿金为2794.48万元，由制药厂以现金方式限期支付给原制药厂职工。由于制药厂暂时不能支付置换职工身份的经济补偿金，同时完成本次身份置换，对发行人转变劳动用工制度、分配制度、维护发行人职工利益、调动职工的积极性都有积极的作用。经发行人第二届十次董事审议，并经发行人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发行人向制药厂借款2,517万元，用于支付置换职工身份经济补偿资金。



随着制药厂全部国有职工身份置换的完成，制药厂占用资金的原因已经消除。

2006年发行人向制药厂各提供资金2517.00万元是非经营性资金。2006年发行人向制药厂提供的2517.0万元借款，经佛慈制药2005年第二届十次董事会同意，并经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表决通过，表决时关联董事和股东回避表决。

2008年1月，控股股东制药厂出具不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函：

“自2008年1月起，本企业承诺不再发生占用佛慈制药资金的情况。具体包括：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本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企业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要求发行人为本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要求发行人代本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等直接或间接地给本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的行为。”

3、国外商标权的许可使用和转让

发行人设立时，制药厂把与药品生产销售相关的国内注册商标都投入并变更到发行人名下。但国外注册的商标仍在制药厂的名下。2000年8月11日，制药厂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制药厂将在国外注册的商标许可发行人无偿独占使用，许可使用地域为注册的所有国家，许可使用商品种类为发行人生产的所有中成药产品，许可使用期限为2000年8月11日起至2010年8月10日止。

2005年2月28日，制药厂把在马德里协议和议定书指定国家注册的商标变更到发行人名下。

2006年11月、12月，制药厂把分别把在澳大利亚、中国台湾注册的商标变更到发行人名下。

2008年1月，制药厂与发行人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制药厂将其在加拿大、泰国、香港、韩国、澳门注册的商标及在新加坡注册的佛慈®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商标转让情况如下：



商 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国/地区	商品分类	转让价格
	制药厂	795754	加拿大	第 5 类	1 美元
	制药厂	132576	泰国	第 5 类	1 美元
	制药厂	199706779	香港	第 5 类	1 美元
	制药厂	N/002368	澳门	第 5 类	1 美元
	制药厂	416146	韩国	第 5 类	0 美元
佛慈®	制药厂	T02/05741A	新加坡	第 5 类	10 美元

上述商标转让过户情况如下：

2008 年 2 月 4 日，佛慈制药收到韩国政府商标局关于商标转让核准的通知书，制药厂在韩国注册的商标（注册证号 416146）已经转至发行人名下。

2008 年 5 月 22 日，佛慈制药收到新加坡商标局关于商标转让核准的通知书，制药厂在新加坡注册的佛慈®商标（注册证号 T02/057414）已转让给发行人。

2008 年 6 月 16 日，佛慈制药收到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局出具编号为 NO: N/002368 号的注册证，其附注中已说明制药厂在澳门注册的商标已转至发行人名下。

2008 年 6 月 25 日，佛慈制药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署商标注册处出具的文件，佛慈厂持有的注册号为 199706779 的商标转让至发行人名下。

2009 年 6 月 5 日，泰国注册的商标已转到佛慈制药的名下。

2009 年 10 月 29 日，在加拿大注册的商标已经转到佛慈制药的名下。

4、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关联方佛光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006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兰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关联方佛光公司向交通银行借款 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到期日为 2007 年 12 月 1 日，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满之日起两年。上述担保行为，经发行



人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发行人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佛光公司分别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2007 年 10 月 9 日各还款 100 万元、400 万元。随着上述借款的还清，发行人上述连带保证责任自动解除。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再存在为任何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5、土地使用权租赁

佛慈制药在收购工贸公司相关经营性资产时，与工贸公司经营性资产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未包括在内是因为该宗土地权属存在被抵押的情况。2007年12月31日，佛慈制药与工贸公司签署《土地租用协议》，佛慈制药暂时租用与收购资产相关的土地，土地面积为6,2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租金为16万元/年。2009年5月4日，工贸公司注销，佛慈制药与工贸公司签署的《土地租用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由制药厂承继。

土地租赁价格是根据该宗土地所处位置的市场价格确定。该宗土地位于兰州市安宁区，属兰州市三类工业用地，按当时土地市场价格为每平方米 650 元左右，该宗土地目前市场价值约为 400 万元，每年利息为 16 万元左右（按银行当时一年定期存款利率计算）。鉴此，双方协商确定每年租金 16 万元。

（三）与上述关联交易相关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项目	关联方名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应收账款	佛光公司	--	--	--	--	109,120.36	0.23
	银川德林	--	--	--	--	3,630,581.04	7.68
	安泰堂	--	--	--	--	71,840.36	0.15
预付账款	工贸公司	--	--	--	--	800,547.32	30.08
	兰洁制瓶	--	--	--	--	101,838.26	3.83
应付账款	佛光公司	--	--	42,026.78	0.12	--	--
	制药厂	--	--	--	--	--	--
	兰洁制瓶	1,621,656.83	4.20	1,401,295.00	4.11	41,040.00	0.16



	漳县金达	--	--	--	--	447,369.00	1.71
	银川德林	--	--	--	--	82,091.00	0.31
其他应收款	平凉公司	--	--	--	--	--	--
	制药厂	--	--	--	--	--	--
其他应付款	佛光公司	18,146,597.86	56.09	17,031,081.16	44.62	8,109,512.40	27.29
	平凉公司					6,382,804.28	21.48
	制药厂	8,362,521.26	25.96	8,180,790.19	21.43	--	--
	兰洁制瓶	--	--	--	--	--	--
	工贸公司	--	--	--	--	1,056,620.11	3.56

注：比例（%）是指关联方该项目在总项目所占的比例。

报告期期末，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由三部分构成：2007 年末资产收购时尚未支付的部分收购款余额，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款余额，从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未结算的款项余额。2007 年末收购资产时，由于需要对相关原材料经整理后才可从关联方采购发行人所需要的原材料，因此当时有部分原材料未纳入收购范围，经过最近两年的运行，目前关联方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密切关系的原材料已全部销售给了发行人，发行人与关联方将不存在原材料采购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制药厂	往来款余额	303.09	284.92	---
	未付的原料采购款	---	---	---
	未付的资产收购款	533.16	533.16	---
	小计	836.25	818.08	---
平凉公司	往来款余额	---	---	105.12
	未付的原料采购款	---	---	---
	未付的资产收购款	---	---	533.16
	小计	---	---	638.28
佛光公司	往来款余额	766.03	781.85	304.92
	未付的原料采购款	542.60	415.23	---
	未付的资产收购款	506.03	506.03	506.03
	小计	1,814.66	1,703.11	810.95
工贸公司	往来款余额	---	---	105.66
	未付的原料采购款	---	---	---
	未付的资产收购款	---	---	---
	小计	---	---	105.66
合计	往来款余额	1,069.12	1,066.77	515.70



	未付的原料采购款	542.60	415.23	---
	未付的资产收购款	1,039.19	1,039.19	1,039.19
	总计	2,650.91	2,521.19	1,554.89

2008 年，平凉公司和工贸公司注销，该两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由制药厂承接，因此上表中原对工贸公司和平凉公司的其他应付款转为应付制药厂的款项。

从上表可见，2008 年末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966.30 万元，主要是领用原材料未结算的款项增加 415.23 万元、往来款增加 551.07 万元。2009 年度，对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增加 129.72 万元，主要是从佛光公司领用发行人所需原材料 127.37 万元未结算而形成。从 2010 年开始，将不存在从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在采购、生产和销售环节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协议或合同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007年度，发行人所需的药品外包装材料主要由工贸公司提供，发行人与工贸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度较大。2007年12月，随着发行人完成对工贸公司相关经营性资产的收购，发行人所需药品外包装材料由其自行生产，发行人与工贸公司存在的药品外包装材料采购的关联交易大幅度减少。工贸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并在2007年12月31日前已经归还了全部占用资金。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2008年1月，控股股东制药厂出具不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函，保证以后不再发生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五）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为了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条例》中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1、《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内容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一条规定“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该股东回避。董事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

（1）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14条—第16条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作如下规定：

A、董事长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有：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关联交易。

B、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100万元，不超过300万元（含300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内（含50万元）的关联交易。

C、应由股东大会授权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300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此项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D、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17条--18条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进行了规定：

A、属于董事长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的审议，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其他规定进行。

B、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高于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高于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半数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审查关联交易时，应当就该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C、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应当由董事会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大会对该交易做出相关决议。

D、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工作条例》赋予独立董事审核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本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发行人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



（六）公司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如上所述，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发行人在2007年4月25日召开的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选举高新才、王宗台、肖芳贤为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3月30日，发行人在召开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选任远为公司独立董事，使独立董事人数达到4人，占发行人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完善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七）减少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在业务、机构、资产、人员以及财务上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公司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发行人与工贸公司在药品包装材料采购方面，有较大的关联交易，但是随着发行人收购工贸公司经营性资产，发行人所需药品外包装材料开始自行征税，与工贸公司之间药品外包装材料采购的关联交易大幅度减少。

发行人与关联方漳县金达、银川德林、安泰堂存在的关联交易，因工贸公司及佛光公司相继转让其在上述公司的投资，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已不是关联方，公司与上述公司未来的交易不是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的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全部解决。

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来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和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确保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合理、自愿的原则进行，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现有11名成员，均由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1、贾朝民 男，195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MBA），经济师，兼任甘肃省红十字理事会理事。1984年至2006年，历任兰州四毛厂车间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2009年5月获甘肃省兰州市五一劳动奖。2006年6月起至今，任制药厂党委书记、厂长，经公司2006年6月23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现任本公司董事长。由制药厂提名，并经2009年6月26日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担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09年6月26日—2012年6月26日。在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当选为董事长。

贾朝民先生曾任兰州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企业原兰州第四毛纺织厂法人代表。2005年，经兰州市国资委兰国资企改[2005]468号文及兰州市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兰国企办[2005]162号文的批复，同意实施兰州第四毛纺织厂的改制方案。根据改制方案，用兰州第四毛纺织厂的国有净资产459.35万元置换、安置252名国有职工，剩余的国有净资产4,588.65万元由252名职工用货币资金收购，2006年8月，252名职工与兰州市国资委签署《兰州第四毛纺织厂产权转让合同》，用货币资金收购剩余国有净资产4,588.65万元。资产收购完成后，国有资产退出兰州第四毛纺织厂。

2006年12月，原兰州第四毛纺织厂变更为甘肃富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是原兰州第四毛纺织厂252名国有职工，出资合计5,048万元，出资为两部



分：一部分是 252 名职工的身份置换补偿金 459.35 万元，另一部分是职工用货币资金购买的 4,588.65 万元国有净资产。兰州恒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兰恒会资[2006]第 026 号的《验资报告》。252 名职工出资委托其中 28 名股东代表持有股权，出资人与受托人之间签署《股权委托协议》。

甘肃富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设立时，贾朝民作为原兰州第四毛纺织厂的职工参与职工身份置换，并获得置换身份经济补偿金 2.72 万元，在职工集资购买原兰州第四毛纺织厂的净资产时贾朝民用货币出资 26.65 万元，总计贾朝民在甘肃富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9.37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0.582%。贾朝民是 28 名股东代表之一，但没有与任何人签署股权委托协议，只持有自己的出资。

甘肃富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贾朝民被推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2006 年 6 月，贾朝民被兰州市国资委任命为兰州佛慈制药厂党委书记、厂长。2007 年 6 月 5 日，贾朝民向甘肃富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请求辞去董事职务，2007 年 6 月 7 日，贾朝民与自然人王东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贾朝民将其持有的甘肃富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王东红，贾朝民不再持有甘肃富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相应贾朝民不再担任股东代表，也不再担任董事。

甘肃富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的业务主要是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和市场管理业务，发行人与其无任何业务往来及资产收购、租赁等交易。

2、朱荣祖 男，195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兼任中国中药协会理事、中国药学会甘肃分会常务理事、兰州分会副会长、甘肃省工程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1981 年毕业于兰州医学院药学系。1983 年 11 月起，历任制药厂质检技术科科长、副厂长、研究所所长。负责并完成了“固体制剂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等多项技改工程，顺利通过了国家 GMP 认证和澳大利亚 TGA 组织的 GMP 审查和复查。主持完成“草红花系列保健食品开发”和“花百胶囊”三类新药的研制工作。在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应用和新设备引进等方面的工作取得了明显效果。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5 年 10 月 20 日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至今。



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由制药厂提名，并经公司2009年6月26日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担任本公司董事，任期自2009年6月26日—2012年6月26日。

3、尚寿鹏 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兼任甘肃省药学会常务理事。1982年毕业于兰州医学院药学系，同年进入制药厂研究所工作，1990年1月起，历任制药厂生产技术科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工贸公司董事长。著有《藏药红花绿绒蒿油脂性成分的研究》、《甘肃药用植物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名贵中药材绿色栽培技术》等文章。2000年5月28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至今。

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由制药厂提名，并经公司2009年6月26日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担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09年6月26日—2012年6月26日。

4、郑宝庆 女，195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会计师。兼任甘肃省物价协会理事。1988年起，历任制药厂财务科科长，制药厂厂长助理兼财务科科长、副厂长。2000年5月28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至今。

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由制药厂提名，并经公司2009年6月26日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担任本公司董事，任期自2009年6月26日—2012年6月26日。

5、孙裕 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94年毕业于北京中医药大学中药学专业，同年开始从事生产技术工作，先后担任本公司GMP制剂车间技术副主任、主任、国际贸易部经理。1998年负责并参与了制剂车间中药薄膜包衣及夹心片制剂工艺技术攻关工作，获得甘肃省青年岗位技术能手荣誉称号，2001年在《中成药》杂志发表《中药浓缩丸挑拣机的设计和使用》。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营销中心总经理。由制药厂提名，并经公司2009年11月4日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担任本公司董事，



任期自2009年11月4日—2012年6月26日。

6、蔡增福 男，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制药厂党办副主任、有限公司销售科副科长、销售公司经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0年5月28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至今。

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由制药厂提名，并经公司2009年6月26日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担任本公司董事，任期自2009年6月26日—2012年6月26日。

7、杨重清 男，195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专科学历，政工师。1986年起，曾担任过兰州市皋兰县黑石川乡副乡长、兰州市皋兰县民政局局长。现任兰洁制瓶董事长。

由兰洁制瓶提名，并经公司2009年6月26日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担任本公司董事，任期自2009年6月26日—2012年6月26日。

8、肖芳贤 男，194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1969年起，曾任制药厂技术员，工程师、科长、副厂长、厂长、甘肃省医药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书记，2004年退休。曾担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由制药厂提名，并经公司2009年6月26日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2009年6月26日—2012年6月26日。

9、高新才 男，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为兰州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重点学科——区域经济学学科创建人、学术带头人、甘肃区域经济发展专家咨询组组长、中国区域经济协会西部经济研究会主任委员、甘肃省“十一五”规划组组长。在全国及省内数十家学术团体中担任学术领导职务，受聘担任十余家国内外学术刊物领导职务、编委，新华社特约经济分析师，甘肃省“555创新人才工程”第一层次候选人，甘肃省宣传文化系统拔尖创新人才。曾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由制药厂提名，并经公司2009年6月26日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担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09年6月26日—2012年6月26日。

10、王宗台 男，194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兰州商学院长青学院董事长、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1993年被评为部级专家，1996年起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历任社会学术兼职有：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全国高等财经院校商业财会研究会副理事长、甘肃省会计学会会长、甘肃省经贸学会副会长等。曾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由大得利制药和兰洁制瓶联合提名，并经公司2009年6月26日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担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09年6月26日—2012年6月26日。

11、任 远 男，汉族，1963年生，中国民主同盟会员。毕业于兰州医学院药学专业，学士学位。现任甘肃中医学院中药药理学教授，药学系副主任，硕士生导师；甘肃中医学院新药研究开发中心主任；主要从事中药药理毒理与新药开发研究。曾经参与国家新药前列泰片、宫瘤宁片、茜芷胶囊、五味沙棘颗粒等数十项新药项目的临床前药效毒理学评价研究。目前担任的社会兼职有：SFDA 保健食品审评委员；教育部高等学校（药学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药理学学会中药药理专业委员会委员；甘肃省药学会药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兰州市中药现代化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民盟甘肃中医学院委员会科技教育委员；科技部 863 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项目评审专家；教育部科技奖励项目网络评审专家。曾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由大得利制药和兰洁制瓶联合提名，并经公司 2009 年 6 月 26 日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担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09 年 6 月 26 日—2012 年 6 月 26 日。

（二）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现有3名成员，其中魏家菊、柴国林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严军由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1、严军 男，195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制药厂车间主任、党办主任、供应科科长，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经公司2009年11月4日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担任本公司监事，任期自2009年11月4日—2012年6月26日。

2、魏家菊 女，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专科学历，政工师、助理工程师，曾在北京中医药进修学院进修。现任佛慈制药工会副主席、工会办公室主任。

现任本公司监事，经2009年6月25日公司八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任期自2009年6月26日—2012年6月26日。

3、柴国林 简历见核心技术人员部分。

现任本公司监事，经2009年6月25日公司八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任期自2009年6月26日—2012年6月26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朱荣祖 本公司总经理。详见本节董事简介。

2、尚寿鹏 本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节董事简介。

3、郑宝庆 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详见本节董事简介。

4、孙裕 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节董事简介。

5、马德平 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兼任甘肃省质量协会常务理事，甘肃省化学会色谱学会委员。1984年毕业于兰州医学院药学系，分配在武都制药厂工作，先后担任质检科、技术科副科长。1987年调制药厂工作，先后担任三分厂副厂长，质量部副经理、经理，研究所所长。1997年赴日本，在日本八〇目制药株式会社研修。负责参与了国家三、六类新药“花百胶囊”、“益气通痹胶囊”的科研开发



及“苁黄补肾丸”、“健步丸”等品种上升为国家标准的质量标准研究。先后发表论文十余篇，其中《实现传统中药向科学中药的转化》论文获得了甘肃省经贸委“甘肃省科技、经济优秀论文三等奖”。2000年5月28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至今。

6、蔡增福 本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节董事简介。

（四）核心技术人员

1、朱荣祖 详见本节董事简介。

2、尚寿鹏 详见本节董事简介。

3、马德平 详见本节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4、杨玉华 女，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1988年毕业于西安医科大学药学系，先后在兰州制药厂技术科、技术中心工作。国家三类中药新药“花百胶囊”主要研制者，国家“十五”攻关课题“创新药物和中药现代化”分课题“20种中药提取物质量标准研究——当归提取物质量标准研究”项目主要负责人，中药、天然药物注册分类第六类新药“益气通痹胶囊”的主要试验研究者之一，参与并完成了“沉香化气丸”等多个中成药标准提升研究及注册申报工作，“银黄胶囊、清脑降压片”等多个仿制药的注册申报工作，“乳癖康胶囊、复方杜鹃片”等八类新药的注册申报工作，起草并完成了《新药研发、技术创新奖励办法》、《药品生产工艺技术研究管理程序》等十余个新药研发管理文件。先后发表论文十余篇。现任本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

5、孙 裕 详见本节董事简介。

6、郝 泉 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1988年毕业于兰州医学院药学系。1988年8月—1992年3月就职于甘肃省医药总公司。1992年3月—2000年8月在兰州中药厂工作，历任车间主任、生产科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2000年8月—2007年12月在佛光公司任副总经理。发表了《陇马陆胃药对试验性胃溃疡保护作用的影响》、《寄生药用植物锁阳的研究现状与保护》、《洮河流域菊科藏药资源植物研究》



等学术论文。2008年1月起至今在本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兼安宁生产基地负责人。

7、柴国林 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执业中药师。1990年毕业于甘肃中医学院中药系，之后进入本公司质量检验部从事检验工作。1999年12月起，历任检验科科长、质量检验部副部长。全程参与公司GMP认证的过程。在公司的第二、三版专业技术标准的起草、修订和设计中担任重要角色。组织召开了公司质量安全会议并制定起草公司质量安全部分文件。为公司多次通过省、市行业监管部门、澳大利亚TGA、乌克兰商检局、日本厚生省等认证和检查，以及公司的六味地黄丸、逍遥丸、杞菊地黄丸、香砂养胃丸产品获得甘肃省名牌称号做了大量工作。著有《六味地黄丸中熊果酸含量的测定》等多篇文章。2006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部长。

为提高公司新产品研究开发能力、确保公司中成药的高品质，除依靠公司自身技术团队外，公司还聘请中成药行业知名专家黄璐琦先生、李应东先生和王彦斌先生担任专家顾问，其简历如下：

8、黄璐琦 男，1968年3月出生。博士，中国中医科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中药研究所所长，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药学学科带头人，世界卫生组织传统医学（中药）合作中心主任，中国中西医结合研究会中药研究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生态学会中药资源生态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华中医药学会中药鉴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国家药典委员会委员，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药评审委员会委员，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审评专家，《中国中药杂志》副主编，《中国实验方剂学杂志》副主编。

主要从事中药资源学和分子生药学研究，曾负责国家级和部局级课题20余项，其中作为首席科学家负责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中药药性理论继承与创新研究”。1995年，首先提出“分子生药学”这一新学科的设想，编著了专著《分子生药学》。在国内外一级刊物发表论文200余篇，著作6部。获得“中国青年科技奖”、“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北京十大杰出青年”、“无限极中国中医药十大杰出青年”、“卫生部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中央国家机关十大杰出青年”等荣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9、李应东 男，1962年4月出生。医学博士，甘肃中医学院教授，硕士生



导师，兰州大学兼职教授。现任甘肃中医学院副院长，甘肃省中药现代化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兰州中药现代化工程技术中心主任，兰州生物医药产业专家委员会委员，甘肃省药品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甘肃省“333”第二层次跨世纪学术带头人，甘肃省中西医结合重点学科学科带头人。曾获甘肃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项，三等奖2项，主持完成科技部国家“九五”攻关专题“甘肃道地当归、大黄GAP技术研究”，甘肃省省长基金项目“甘肃主要地道药材质量标准研究”和国家“十五”科技支撑计划专题“当归标准提取称工艺技术研究”。现承担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子课题“当归、黄芪超滤膜提取物保健品研发”课题1项，国家“十一”科技支撑计划，“当归、大黄、黄芪种质资源可持续发展关键技术研究”课题1项。

10、王彦斌 男，1967年11月生。硕士，教授，现任西北民族大学化工学院院长，西北民族大学精细化工研究所所长，化学与环境检测中心主任，甘肃省化学会理事，西北民族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西北民族大学学位委员会委员。主持和参与科技项目10项，其中2项已通过省部级鉴定，申请发明专利1项，出版教材和专著3部《化工设计》、《化工环境污染与防治》、《淀粉精细化学品合成及其应用》，在省部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40余篇。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间接持股情况

发行人董事杨重清持有兰洁制瓶100%的股份，兰洁制瓶持有发行人0.83%的股份，从而杨重清间接持有公司0.83%的股份。杨重清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2009 年在公司领取报酬情况（万元）
贾朝民	董事长	16.92
朱荣祖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53
尚寿鹏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53
郑宝庆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3.53
孙裕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11.50
蔡增福	董事、副总经理	13.53
杨重清	董事	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肖芳贤	独立董事	3.00
高新才	独立董事	3.00
王宗台	独立董事	3.00
任远	独立董事	3.00
严军	监事会主席	13.53
魏家菊	监事	9.92
柴国林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9.68
马德平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53
杨玉华	核心技术人员	9.61
郝 泉	核心技术人员	11.50

上述人员除取得表中所示薪酬、津贴等收入外未享受本公司的其他待遇，本公司也未为其安排除国家规定的社会统筹、养老保险之外的退休金计划等。以上人员因参加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而发生差旅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方兼职情况

姓 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关联关系
贾朝民	董事长	制药厂厂长	公司控股股东
朱荣祖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无	—
尚寿鹏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佛光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郑宝庆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无	—
孙 裕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核心技术人员	无	—
蔡增福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杨重清	董事	兰洁制瓶董事长	公司股东
高新才	独立董事	无	—
王宗台	独立董事	无	—
肖芳贤	独立董事	无	—
任 远	独立董事	无	—
严 军	监事会主席	无	—
魏家菊	监事	无	—
柴国林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无	—
马德平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无	—
杨玉华	核心技术人员	无	—
郝 泉	核心技术人员	无	—

六、董事、监事、高管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各高管人员和技术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除此外，无其他协议签署和承诺情况。截止目前，上述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至第一百四十九条、《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00年5月28日召开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何光明、朱荣祖、叶英、尚寿鹏、郑宝庆、师继成、杨重清、何子清、高鸿林、马希胜、庄起明。

2003年5月28日召开200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何光明、朱荣祖、严军、尚寿鹏、郑宝庆、师继成、马德平、蔡增福、杨重清、何子清、高鸿林、马希胜、庄起明。

2006年6月23日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满，由于何光明退休，兰州市国资委任命贾朝民担任兰州佛慈制药厂厂长，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贾朝民、朱荣祖、尚寿鹏、郑宝庆、师继成、蔡增福、杨重清、何子清。

2007年4月25日召开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补3名独立董事：肖芳贤、高新才、王宗台。

2008年3月30日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何子清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增补1名独立董事任远。

2009年6月26日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选举贾朝民、朱荣祖、尚寿鹏、郑宝庆、师继成、蔡增福、杨重清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肖芳贤、高新才、王宗台、任远为公司独立董事。

2009年11月4日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个人原因师继成辞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议选举孙裕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00年5月28日召开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吴锡梅、马燕华、赵春和、丁西珍、梁文峰为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邵萍、孙裕一起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当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锡梅为召集人。

2003年5月28日召开200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叶英、颜世浩、徐文臣为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孙裕、邵萍一起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当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叶英为召集人。

2006年6月23日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叶英为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魏家菊、高鸿林一起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06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叶英为监事会主席。

因高鸿林辞去监事职务，公司2008年4月3日七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柴国林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2009年6月26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叶英为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魏家菊、柴国林一起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09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叶英为监事会主席。

因叶英退休，2009年11月4日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严军为公司监事。同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严军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管人员变动情况

2000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朱荣祖为总经理，师继成为董事会秘书，郑宝庆为财务总监，叶英、尚寿鹏、马德平、师继成、蔡增福为副总经理。

2003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何光明为总经理，郑宝庆为财务总监，聘任朱荣祖、马德平、师继成、蔡增福为副总经理。

2005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何光明辞去总经理职务，聘任朱荣祖为总经理。



2006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朱荣祖为总经理，师继成为董事会秘书，郑宝庆为财务总监，尚寿鹏、郑宝庆、严军、马德平、师继成、蔡增福为副总经理。

2009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朱荣祖为总经理，师继成为董事会秘书，郑宝庆为财务总监，尚寿鹏、郑宝庆、严军、马德平、师继成、蔡增福为副总经理。

因个人原因，师继成辞职，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军亦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孙裕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属于正常的工作调动或者个人原因提出辞职，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于2000年5月28日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2003年5月28日召开的2002年度股东大会、2006年3月31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2006年6月23日召开的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7年12月21日召开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根据需要作出了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2007年4月25日，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经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章程重新进行了修改。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共修改了五次公司章程。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公司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



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对公司聘请、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公司不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



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B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C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5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D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E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14）审议批准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股东大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本届董事会的构成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董事会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薪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及检查其工作；
- (16) 决定公司下列资产处理事项：

A 拟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净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且一年内购买或出售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B 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C 对外签署标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百分之三十的借款（不包括以自有资产抵押/质押借款）、设备采购、工程承包、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开发项目、许可等合同；

D 金额不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E 公司为自身债务需要而进行的担保，应经董事会批准，且担保金额不超过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三十；

F 公司单笔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对外担保。

董事会行使上述权限内的有关职权，根据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超过上述权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并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17)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A 公司对外担保被担保对象的银行资信等级必须达到 A 级；

B 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C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D 公司单次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为单一对象担保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E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18）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规定，本公司于2007年12月21日召开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在董事会下设置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组成和职责具体如下：

（1）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由贾朝民先生、肖芳贤先生、高新才先生、王宗台



先生、孙裕先生、尚寿鹏先生、郑宝庆女士组成，其中贾朝民先生为召集人。

发展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宗台先生、高新才先生、郑宝庆女士组成，其中王宗台先生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内容；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肖芳贤先生、高新才先生、朱荣祖先生组成，其中肖芳贤先生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高新才先生、王宗台先生、郑宝庆女士组成，其中高新才先生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董事及经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



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经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5、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的主要职责：负责监督和检查公司财务会计工作和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并督促、指导和检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落实；审核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等。本公司财务总监由郑宝庆女士担任。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由三人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为监事会召集人。本届监事会的构成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监事会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根据实际情况可增加次数，具体由监事会主席根据实际情况或监事会成员的建议而确定。

监事会会议应在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书面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事会会议实际出席的人数应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出席时方可举行。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和非现场书面方式进行。对议案逐项、逐次表决，并须经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通过，每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任职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设独立董事4名，占本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以上。现任独立董事的构成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独立董事工作条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设置了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条例》，以保障独立董事公正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工作条例》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含本数），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万元，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本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尽职尽责，积极参与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的重要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经营层的工作，在本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任职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本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为孙裕先生。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权是：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



系；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公司法》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系统培训，与监管部门的积极沟通，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而富有成效的工作。

二、报告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

1、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大股东制药厂提供资金情况，截止2007年12月31日已全部收回占用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三、（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2、对外担保情况

（1）2006年12月1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兰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兰交银2006年第6210802006A100001301号），由发行人为佛光公司向交通银行兰州分行借款500万元提供担保，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06年12月1日至2007年12



月1日，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止2007年9月底，该笔贷款的本金及利息全部归还，发行人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2）2000年11月6日，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兰州市城关支行签署《保证合同》，有限公司为甘肃神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兰州市城关支行借款1,460万元提供担保，借款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两年。2002年11月6日，发行人、甘肃神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营业部信贷经营中心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展期协议》，将原由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担保的担保主体变更为发行人，担保的借款金额为1,300万元。

因甘肃神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其债权债务由甘肃兰药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接。2003年11月6日，发行人签收了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营业部信贷经营中心的《催收贷款通知回执》，说明对于2000年11月6日为甘肃兰药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甘肃神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担保的1,300万元，愿意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08年4月17日，工商银行兰州市城关支行出具工银兰城字[2008]103号函，确认发行人为甘肃兰药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1,300万元贷款担保责任解除。

（3）2003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兰州市草场街办事处签署《保证合同》，因甘肃兰药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建设银行借款1,200万元，发行人为其提供担保。

2008年4月16日，中国建设银行兰州市城关支行出具专函，确认发行人为甘肃兰药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1,200万元贷款担保责任解除。

（4）2003年5月15日，发行人、甘肃兰药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市商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为甘肃兰药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兰州市商业银行借款2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一年，保证期间自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借款到期后，由于甘肃兰药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及时还款，兰州市商业



银行将发行人起诉，发行人承担了担保责任，向兰州市商业银行支付了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共 223.48 万元。

发行人为甘肃兰药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及担保责任解除的相关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它重要事项 三、担保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四、内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一）发行人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发行人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已经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保证了本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本公司的内部会计控制就整体而言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并确信本公司已经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对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会计报表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浩华核字[2010]第 2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佛慈制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已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并出具了“浩华审字[2010]第3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非经特别说明，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政策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备查文件——《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44,270.64	9,264,147.37	6,590,138.28
应收票据	5,696,900.52	10,000.00	6,074,088.16
应收账款	88,174,950.51	74,109,199.97	44,156,476.28
预付款项	6,851,785.02	741,742.11	2,661,397.8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768,277.17	1,338,975.09	6,947,588.86
存货	79,890,752.57	75,990,167.94	48,126,300.14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7,126,936.43	161,454,232.48	114,555,989.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0,935,254.80	133,100,360.39	137,775,359.65
在建工程	6,105,582.04	2,936,555.04	675,806.0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74,150,953.24	101,259,965.51	104,212,582.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00,000.00	1,250,000.00	1,25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1,129.79	516,119.05	1,453,783.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922,919.87	239,062,999.99	245,367,531.66
资产总计	422,049,856.30	400,517,232.47	359,923,521.1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负 债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000,000.00	46,000,000.00	3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596,774.87	42,616,711.39	26,155,836.79
预收款项	11,578,126.60	1,666,892.57	4,778,878.71
应付职工薪酬	26,190,151.03	30,262,378.33	42,452,929.40
应交税费	3,481,760.59	1,415,322.08	2,380,857.4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5,000.00
其他应付款	32,215,798.77	38,170,063.08	29,714,925.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8,062,611.86	173,131,367.45	139,558,427.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542,988.78
专项应付款	8,130,000.00	8,130,000.00	8,13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97,727.24	443,181.80	488,636.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27,727.24	10,573,181.80	25,161,625.14
负债合计	169,090,339.10	183,704,549.25	164,720,052.88



股东权益			
股本	60,580,000.00	60,580,000.00	60,58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34,299,912.30	30,685,228.90	28,524,307.41
未分配利润	158,079,604.90	125,547,454.32	106,099,160.9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2,959,517.20	216,812,683.22	195,203,468.31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52,959,517.20	216,812,683.22	195,203,468.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22,049,856.30	400,517,232.47	359,923,521.1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一、营业收入	232,209,322.42	219,012,177.90	177,489,856.59
减：营业成本	144,171,270.21	131,811,464.91	104,860,299.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56,350.51	2,398,132.19	2,413,845.11
销售费用	34,887,142.47	35,217,215.62	24,029,772.67
管理费用	18,552,624.77	19,093,575.33	11,583,561.55
财务费用	2,563,527.65	4,234,995.92	2,999,671.38
资产减值损失	2,311,305.68	1,441,153.74	2,762,441.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2,501.20	-1,136,596.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7,067,101.13	24,948,141.39	27,703,668.14
加：营业外收入	14,220,217.69	1,656,012.50	3,244,942.37
减：营业外支出	682,251.28	397,386.94	3,642,495.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40,605,067.54	26,206,766.95	27,306,115.43
减：所得税费用	4,458,233.56	4,597,552.04	3,993,507.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146,833.98	21,609,214.91	23,312,607.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46,833.98	21,609,214.91	23,312,607.66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60	0.36	0.38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6,277,860.90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146,833.98	21,609,214.91	17,034,746.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146,833.98	21,609,214.91	17,034,746.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7,631,185.31	208,360,428.88	203,102,164.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5,520.00	413,108.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3,497.72	4,067,948.68	44,688,610.71
现金流入小计	249,784,683.03	212,863,897.56	248,203,883.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955,082.77	82,788,410.70	62,742,980.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991,795.35	68,343,388.56	53,086,184.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988,776.91	30,004,156.32	27,653,299.7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84,198.88	31,125,378.67	41,099,749.78
现金流出小计	246,319,853.91	212,261,334.25	184,582,21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4,829.12	602,563.31	63,621,669.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32,501.20	1,987,655.8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46,609,200.00	612.50	569,35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46,609,200.00	533,113.70	2,557,010.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271,811.65	6,389,701.90	107,553,823.9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710.01
现金流出小计	23,271,811.65	6,389,701.90	107,894,533.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37,388.35	-5,856,588.20	-105,337,523.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0	46,000,000.00	34,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46,000,000.00	46,000,000.00	34,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9,000,000.00	34,000,000.00	3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539,052.50	3,959,210.14	2,646,438.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0,000.00		1,25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63,289,052.50	37,959,210.14	37,896,438.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89,052.50	8,040,789.86	-3,896,438.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3,041.70	-112,755.88	-270,818.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80,123.27	2,674,009.09	-45,883,110.7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44,270.64	9,264,147.37	6,590,138.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96,900.52	10,000.00	6,074,088.16
应收账款	88,174,950.51	74,109,199.97	44,156,476.28
预付款项	6,851,785.02	741,742.11	2,661,397.8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768,277.17	1,338,975.09	6,947,588.86
存货	79,890,752.57	75,990,167.94	48,126,300.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7,126,936.43	161,454,232.48	114,555,989.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0,935,254.80	133,100,360.39	137,775,359.65
在建工程	6,105,582.04	2,936,555.04	675,806.0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4,150,953.24	101,259,965.51	104,212,582.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00,000.00	1,250,000.00	1,25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1,129.79	516,119.05	1,453,783.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922,919.87	239,062,999.99	245,367,531.66
资产总计	422,049,856.30	400,517,232.47	359,923,521.1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负 债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000,000.00	46,000,000.00	3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596,774.87	42,616,711.39	26,155,836.79
预收款项	11,578,126.60	1,666,892.57	4,778,878.71
应付职工薪酬	26,190,151.03	30,262,378.33	42,452,929.40
应交税费	3,481,760.59	1,415,322.08	2,380,857.4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5,000.00
其他应付款	32,215,798.77	38,170,063.08	29,714,925.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8,062,611.86	173,131,367.45	139,558,427.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542,988.78
专项应付款	8,130,000.00	8,130,000.00	8,13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97,727.24	443,181.80	488,636.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27,727.24	10,573,181.80	25,161,625.14
负债合计	169,090,339.10	183,704,549.25	164,720,052.88
股东权益			



股本	60,580,000.00	60,580,000.00	60,58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34,299,912.30	30,685,228.90	28,524,307.41
未分配利润	158,079,604.90	125,547,454.32	106,099,160.90
股东权益合计	252,959,517.20	216,812,683.22	195,203,468.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22,049,856.30	400,517,232.47	359,923,521.1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一、营业收入	232,209,322.42	219,012,177.90	177,489,856.59
减：营业成本	144,171,270.21	131,811,464.91	104,860,299.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56,350.51	2,398,132.19	2,413,845.11
销售费用	34,887,142.47	35,217,215.62	24,029,772.67
管理费用	18,552,624.77	19,093,575.33	9,940,703.48
财务费用	2,563,527.65	4,234,995.92	2,962,489.66
资产减值损失	2,311,305.68	1,441,153.74	2,762,441.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2,501.20	-2,832,860.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7,067,101.13	24,948,141.39	27,687,443.14
加：营业外收入	14,220,217.69	1,656,012.50	3,244,942.37
减：营业外支出	682,251.28	397,386.94	3,626,270.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40,605,067.54	26,206,766.95	27,306,115.43
减：所得税费用	4,458,233.56	4,597,552.04	3,993,507.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146,833.98	21,609,214.91	23,312,607.66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60	0.36	0.38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6,277,860.90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146,833.98	21,609,214.91	17,034,746.7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7,631,185.31	208,360,428.88	203,102,164.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5,520.00	413,108.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3,497.72	4,067,948.68	44,685,651.84
现金流入小计	249,784,683.03	212,863,897.56	248,200,924.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955,082.77	82,788,410.70	62,742,980.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991,795.35	68,343,388.56	53,086,184.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988,776.91	30,004,156.32	27,585,422.9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84,198.88	31,125,378.67	40,952,294.68
现金流出小计	246,319,853.91	212,261,334.25	184,366,88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4,829.12	602,563.31	63,834,043.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32,501.20	1,987,655.8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46,609,200.00	612.50	569,35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46,609,200.00	533,113.70	2,557,010.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271,811.65	6,389,701.90	107,553,823.9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710.01
现金流出小计	23,271,811.65	6,389,701.90	107,894,533.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37,388.35	-5,856,588.20	-105,337,523.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0	46,000,000.00	34,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46,000,000.00	46,000,000.00	34,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9,000,000.00	34,000,000.00	3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539,052.50	3,959,210.14	2,646,438.9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0,000.00		1,25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63,289,052.50	37,959,210.14	37,896,438.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89,052.50	8,040,789.86	-3,896,438.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3,041.70	-112,755.88	-270,818.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80,123.27	2,674,009.09	-45,670,737.65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成立时间在三年以上，自成立以来独立作为会计主体进行核算并编制会计报表。报告期内，2007年1月1日起本公司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2007—2009年度，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有变化，没有子公司纳入。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收入，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销售商品实现的收入，并以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进行计量，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则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



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将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本公司将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的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4）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将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5）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确认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和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的使用费收入：

-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存货

（1）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产品、产成品等。

（2）本公司存货的取得按历史成本计量；领用和发出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核算；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3）本公司对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量。

- ①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本公司按以下方法确定期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A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B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在产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C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以合同约定价格或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长期股权投资

（1）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是指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投资；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是指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的其他投资者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是指本公司仅能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

（2）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取得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

（3）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调整为权益法；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在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



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投资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净损益进行调整后加以确定；享有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计入资本公积。除非本公司对其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或存在实质上构成对其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本公司确认的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

（4）当有迹象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测试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将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已经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在减值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前不予转回。

4、固定资产

（1）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作为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等五类。

（2）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符合定义的有形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则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日常修理费用、大修理费用、更新改造支出等。满足确认条件的后续支出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在取得固定资产时按照成本入账。



（4）本公司对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的全部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3%	3.23%
机器设备	11	3%	8.82%
运输设备	8	3%	12.13%
电子设备	8	3%	12.13%
其他设备	8	3%	12.13%

（5）当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测试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将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已经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在减值的固定资产处置前不予转回。

5、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计价和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

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本公司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有关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规定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会计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若存在工程项目在性能或技术上已经落后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长期停建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或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则对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已经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在减值的在建工程处置前不予转回。

6、无形资产

（1）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具体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

（2）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两部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本公司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本公司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④本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5）本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均为土地使用权，属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6）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在其预计使用寿命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7）当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测试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将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已经计提的资产减值



损失，在减值的无形资产处置前不予转回。

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本公司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3）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本公司将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4）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时，本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差额作为专门借款利息的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一般借款时，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如果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对每期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进行调整。



（5）本公司将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6）在本公司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与专门借款相关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与专门借款相关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8、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本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本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



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所得税

（1）所得税包括以本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的各种境内和境外税额。

（2）在取得资产、承担负债时，本公司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确定相关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4）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将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本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将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将税率变化产生的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6）本公司将除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外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计入利润表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1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具体包括：

- （1）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职工福利费；
- （3）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 （4）住房公积金；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非货币性福利；
- （7）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8）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本公司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



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B 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C 上述A和B项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D 对于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计提后按照相应规定处理。

E 本公司以生产的产品作为非货币性福利提供给职工的，按照该产品的成本确定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以外购商品作为非货币性福利提供给职工的，按照该商品的公允价值确定应付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无偿向职工提供住房等资产使用的，根据受益对象将住房每期应计提的折旧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本公司租赁住房等资产供职工无偿使用的，根据受益对象，将每期应付的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本公司提供给职工整体使用的资产应计提的折旧、应付的租金，根据受益对象分期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难以认定受益对象的，直接计入管理费用。

F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则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11、报告期内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会计差错的处理

（1）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本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发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处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无需披露的前期差错事项。



四、报告期内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公司 2007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收购了平凉公司和佛光公司的中成药生产经营性资产，以及工贸公司的药品包装材料生产经营性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平凉公司经营性资产：以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07]第 150 号评估报告，收购平凉公司中成药生产经营性资产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3,033.85 万元、负债评估值 800.69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 2,233.16 万元，以净资产评估值 2,233.16 万元为收购价。

平凉公司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制药厂的控股子公司，对所收购的平凉公司经营性资产，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帐务处理，资产和负债按照帐面值入帐，入账资产帐面值为 2,933.20 万元，入账负债帐面值为 800.6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132.51 万元。入账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占发行人 2006 年末总资产和净资产的 9.76%、11.85%。

2、收购佛光公司经营性资产：以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07]第 149 号评估报告，收购佛光公司中成药生产经营性资产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5,037.77 万元、负债评估值 3,032.89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 2,004.88 万元，以净资产评估值 2,004.88 万元为收购价格。

虽然制药厂直接持有佛光公司的控股股东工贸公司的股权不足一年，但由于自工贸公司成立之日起，其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事安排由制药厂决定，其生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资金调用等方面均受制药厂的控制，制药厂拥有对工贸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又间接控制了佛光公司。因此，对所收购的佛光公司经营性资产，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核算和入账，资产和负债按照帐面值入帐，入账资产帐面值为 4,598.02 万元，入账负债帐面值为 3,032.8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65.13 万元。入账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占发行人 2006 年末总资产和净资产的 15.31%、8.70%。



3、收购工贸公司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以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07]第 148 号评估报告，收购工贸公司药品包装材料生产经营性资产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1,862.11 万元、负债评估值 839.65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 1,022.46 万元，以净资产评估值 1,022.46 万元为收购价格。

对所收购的工贸公司经营性资产，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核算和入账，资产和负债按照帐面值入帐，入账资产帐面值为 1,663.94 万元，入账负债帐面值为 839.65 万元，净资产帐面价值为 824.29 万元。入账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占发行人 2006 年末总资产和净资产的 5.54%、4.58%。

收购的平凉公司、佛光公司、工贸公司资产入账价值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工贸公司	佛光公司	平凉公司
流动资产合计	3,440,973.93	5,052,519.65	1,092,249.41
货币资金	1,322,108.11	4,594,446.75	125,158.13
预付帐款		325,850.57	967,091.28
其他应收款		132,222.33	
存货	2,118,865.82		
固定资产合计	13,198,403.00	40,621,614.44	23,311,113.50
固定资产原价	19,971,340.56	44,853,251.70	26,995,856.85
其中：建筑物类	8,651,772.14	36,632,480.89	19,460,767.82
设备类	11,319,568.42	8,220,770.81	7,535,089.03
减：累计折旧	6,772,937.56	4,231,637.26	3,684,743.35
固定资产净额	13,198,403.00	40,621,614.44	23,311,113.50
其中：建筑物类	6,934,335.70	33,202,803.31	17,609,035.98
设备类	6,264,067.30	7,418,811.13	5,702,077.52
无形资产合计		306,056.50	4,928,622.64
其中：土地使用权		306,056.50	4,928,622.64
资产总计	16,639,376.93	45,980,190.59	29,331,985.55
流动负债合计	8,396,500.79	19,414,874.46	8,006,882.34
应付帐款	3,773,061.84	7,870,780.28	5,376,643.76
预收帐款		1,711,342.83	704,474.64



其他应付款	158,347.10	2,954,981.66	1,713,919.25
应付工资	4,541,818.15	6,429,597.22	
应付福利费		180,515.80	
未交税金	-76,726.30	267,656.67	194,495.77
其他未交款			17,348.92
长期负债合计		10,914,018.15	
其他长期负债		10,914,018.15	
负债总计	8,396,500.79	30,328,892.61	8,006,882.34
净资产	8,242,876.14	15,651,297.98	21,325,103.21

以 2007 年 12 月 21 日为资产交割日，公司办理了上述收购资产的交割手续。上述收购的资产中需要办理过户手续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车辆等资产均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

与上述收购资产相关的平凉公司、佛光公司的全部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平凉公司、佛光公司的 GMP 证书已变更为发行人，佛光公司 1 项专利、1 项中药新药（舒肝消积丸新药证书到期后正在申请发明专利）、4 项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和 10 个注册商标已过户至发行人。

上述收购资产的评估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本公司 2007-2009 年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633,063.18	366,682.20	-3,195,612.31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61,784.56	1,380,974.56	2,563,601.64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327.58	-356,530.00	3,795,012.95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205,520.16	1,391,126.76	3,163,002.2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2,914.53	208,669.01	474,450.34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12,218,434.69	1,182,457.75	2,688,551.9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12,218,434.69	1,182,457.75	2,688,551.94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46,833.98	21,609,214.91	23,312,607.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28,399.29	20,426,757.16	20,624,055.72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生产用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截至 200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帐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额
房屋建筑物	30 年	13,170.49	3,168.38	0	10,002.11
机器设备	11 年	5,295.80	2,828.63	0	2,467.17
运输设备	8 年	573.01	244.24	0	328.76
电子设备	8 年	1,195.89	900.41	0	295.48
合 计		20,235.19	7,141.66	0	13,093.53

（二）主要无形资产

发行人账面无形资产全部为土地使用权，截至 200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7,415.1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部分。

200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兰州市规划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署《兰州市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以出让方式取得了位于安宁经济开发区面积 164,936.5 m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共支付土地出让金、征地款、各项税费等费用 6,095.31 万元，其中：出让金 738.09 万元，征地款 5,072.26 万元，耕地占用税 138.90 万元，征地管理费 146.06 万元，契税 25.59 万元。公司在支付完上述款项后，按“三通一平”的标准从土地管理部门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不涉及拆迁补偿费的问题。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截至 2009 年末，公司的负债合计为 16,909.0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5,806.26 万元，占全部负债的 93.48%，主要由短期借款 4,600.00 万元、应付账款 3,859.68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 2,619.02 万元、其他应付款 3,221.58 万元等经营性负债构成；非流动负债 1,102.77 万元，占全部负债的 6.52%，主要包括银行长期借款 200.00 万元，政府给予的技术改造资金等专项应付款 813.00 万元。

1、对银行的借款

截至 2009 年末，对银行的短期借款 4,600.00 万元，均为信用借款，不存在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

2、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至 200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 2,619.02 万元。

（1）报告期内每期末，发行人期末应付职工工资余额较高，原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为国有控股公司，自 2000 年成立以来，经兰州市财政局、兰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在工资管理上一直执行“工效挂钩”政策，即由主管部门核定当年需完成的最低利税指标并核定提取的最低工资总额基数，公司完成核定的利税指标后，在核定的最低工资总额基础上，可按实际完成利税额的一定比例再提取工资总额，实际发放数可低于提取的“工效挂钩工资”总额，差额形成工效挂钩工资结余，工效挂钩工资结余不具体到个人名下，而由企业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来确定是否发放、发放的金额及发放时间。经历年滚动，公司工效挂钩工资结余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各期末工效挂钩工资结余情况为：

2007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4,245.29 万元，其中工效挂钩工资结余 3,188.02 万元，2007 年收购佛光公司经营性资产时带入的工资结余 975.15 万元。

2008 年开始，公司停止执行工效挂钩的工资政策。2008 年 12 月末工效挂钩工资结余为 3,026.24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61.78 万元，2009 年末工效挂钩工资结余 2,619.02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407.22 万元，主要是公司将工效挂钩工资结余用于支付职工补充养老保险。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应付职工工资进行核算，据实列支工资，对工效挂钩工资余额进行专款管理，计划用于为职工购买补充养老保险和支付职工特殊贡献奖等支出。

（2）2007 年 1 月 1 日后第一个会计期间，由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由原来的按照工资总额 14%计提职工福利费修改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职工福利计划确认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该项金额与原转入的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之间的差额 469.72 万元调整 2007 年管理费用。

3、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09 年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帐款为 162.17 万元，主要系应付关联方兰洁制瓶的药品包装材料采购款；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2,653.31 万元，主要为应付佛光公司资产收购款及其他往来款项 1,814.66 万元，应付制药厂资产收购款及其他往来款项 836.25 万元。

4、或有负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担保、诉讼、质量纠纷等形成的或有负债。

八、报告期各期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股 本	60,580,000.00	60,580,000.00	60,58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34,299,912.30	30,685,228.90	28,524,307.41
未分配利润	158,079,604.90	125,547,454.32	106,099,160.90
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2,959,517.20	216,812,683.22	195,203,468.31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52,959,517.20	216,812,683.22	195,203,468.31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九、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4,829.12	602,563.31	63,621,669.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37,388.35	-5,856,588.20	-105,337,523.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89,052.50	8,040,789.86	-3,896,438.9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33,041.70	-112,755.88	-270,818.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80,123.27	2,674,009.09	-45,883,110.70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期后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2、或有事项

发行人为甘肃兰药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及担保责任解除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三、担保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3、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公司无影响对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比率	1.31	0.93	0.82
速动比率	0.80	0.49	0.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06%	45.87%	45.77%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6	3.70	3.89
存货周转率	1.85	2.12	1.94
每股净资产	4.18	3.58	3.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摊薄）	0.06	0.01	1.05
每股净现金流量（摊薄）	0.16	0.04	-0.7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	0	0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9 年度	15.39%	0.60 元	
	2008 年度	10.17%	0.36 元	
	2007 年度	12.24%	0.38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9 年度	10.19%	0.40 元	
	2008 年度	9.61%	0.34 元	
	2007 年度	10.83%	0.34 元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一次资产评估，即 2007 年 12 月收购资产时进行的资产评估，有关该次收购资产的评估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权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三、验资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本未发生变化，仅在公司设立时进行了一次验资，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减值准备分析

1、资产构成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0,712.69	49.08	16,145.42	40.31	11,455.60	31.8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13,093.53	31.02	13,310.04	33.23	13,777.54
	在建工程	610.56	1.45	293.66	0.73	67.58
	无形资产	7,415.10	17.57	10,126.00	25.28	10,421.26
	长期待摊费用	300.00	0.71	125.00	0.31	12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11	0.17	51.61	0.13	145.38
资产总计	42,204.99	100.00	40,051.72	100.00	35,992.35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 2007 年末收购了平凉公司、佛光公司、工贸公司的中成药及药品外包装材料经营性资产，以及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产总额稳步增长。在资产构成上，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逐年提高，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占总资产比例略有下降，资产结构与公司的经营规模、业务发展规划和战略是相适宜的，保持在合理的水平。

2、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货币资金、存货和应收帐款，各项流动资产的金额及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874.43	9.05	926.41	5.74	659.01	5.75
应收票据	569.69	2.75	1.00	0.01	607.41	5.30



应收帐款	8,817.50	42.57	7,410.92	45.90	4,415.65	38.55
预付帐款	685.17	3.31	74.17	0.46	266.14	2.32
其他应收款	776.82	3.75	133.90	0.83	694.76	6.06
存货	7,989.08	38.57	7,599.02	47.07	4,812.63	42.01
流动资产合计	20,712.69	100.00	16,145.42	100.00	11,455.60	100.00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每期末货币资金余额逐年增加，表明公司现金回收良好，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大，2009 年末，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较上年末降低，存货占比下降幅度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200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08 年末增加 948.02 万元，增幅为 102.33%，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货款回收正常，2009 年销售商品所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3,927.08 万元，使得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环比增加 286.22 万元；2009 年 1 月，根据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发展规划的总体要求，公司将位于兰州市雁滩的一宗土地使用权经市政府整体协调后转让予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五院第五一〇研究所，收到全部转让款 3,698.20 万元；2009 年 5 月，公司在上海的一宗土地使用权由上海市闸北区土地发展中心有偿收购储备，收到上海市闸北区土地发展中心预付的收购款 1,000 万元。各项增减因素相抵后，200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环比增加 948.02 万元，增幅较大。

（2）应收票据和应收帐款

2007 年末应收票据为 607.41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07 年公司较多地采用了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货款。由于应收票据到期而收回款项，使得 2008 年末应收票据大幅减少。2009 年末，应收票据 569.69 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28.70 万元，公司的应收票据不存在兑现风险。

2008 年末，应收帐款净额为 7,410.9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995.27 万元，增长 67.83%，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也从 38.55%提高至 45.90%，主要是由于 2007 年 12 月公司收购了佛光公司和平凉公司相关中成药生产经营性资产后，公司资产规模扩大、生产能力有所增加，同时公司加强对品种结构的调整，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得以提高，随着对市场开发力度的加大和公司营销措施的逐步落实，使得公司的收入同比增长幅度较大，同时公司销售货款的回款结算周期尚未到



期，使得 2008 年末应收帐款余额增长幅度较大。

200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8,817.50 万元，环比增加 1,406.50 万元、增长 18.98%，应收前 5 名客户的款项为 4,950.94 万元，占全部应收账款的 53.82%，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整体较短，客户资信状况良好、资金周转正常，在规定的回款期能按时收回款项，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由于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使得 2009 年末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上年末有所降低。

为降低应收帐款回收风险，公司强化了对应收帐款的管理，采取了相应的措施提高回收效率和回收质量，以保证应收帐款的安全性，主要措施包括：在签署合同前，对经销商的信用状况和债务偿还能力进行严格考察，对信誉状况不佳的经销商不签署合同，定期对经销商的信用进行评估；完善合同签署的法律环节，避免合同法律纠纷；完善发货环节的控制，货物发出后及时取得收款权利；将营销人员的业绩与回款率挂钩，制定回款任务和相应的奖惩措施。由于公司制订了较完善的应收帐款回收管理制度并加强管理和监督，公司的应收帐款回收情况一直较好，帐龄均较短，应收帐款质量较高，发生坏帐的风险较小。

在坏帐准备计提方面，公司根据目前的应收帐款帐龄及质量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符合公司状况的较为稳健的坏帐准备计提政策，以控制发生坏帐的损失程度。

（3）预付款项

2009 年末预付款项 685.17 万元，环比增加 611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为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计划更新设备，向设备供应商预付的设备采购款，这些预付款项账龄基本均在一年以内。

（4）其他应收款

2008 年末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133.90 万元，账龄较短，其中账龄 1 年以内的占 86.09%。2009 年末，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776.82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数额较小，质量较好，可收回性较高，发生坏账的概率较低。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原材料	3,468.14	3,420.66	1,991.30
在产品	1,867.23	1,615.89	817.96
库存商品	1,981.04	2,185.13	1,668.57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672.67	377.35	326.92
委托加工物资	--	--	7.88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合计	7,989.08	7,599.02	4,812.63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占当年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5.90%、57.65%和 55.41%。

2008 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786.39 万元、增长 57.90%，主要是由于 2007 年末公司收购了三块经营性资产后，公司的生产规模扩大，为保证生产所需原材料的充足，增加了对中药材等原材料的采购和储备，其中原材料较上年末增加 1,429.36 万元，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分别增加 797.93 万元、516.56 万元。

2009 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90.06 万元，在结构上也与上年基本一致，属于正常的经营波动范围。

公司在存货管理上采取如下措施：（1）公司加强品种结构调整，加大畅销的六八味品种比例，使得存货周转速度保持在较好的水平；（2）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加强预算管理工作，年初根据销售合同签署情况及对当年的销售预测，制定当年的原材料采购计划，使得原材料的采购与销售和生产紧密挂钩，采购、生产、销售的协调管理较好，降低存货对资金的占用。

3、非流动资产分析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1、固定资产原值：	20,235.19	19,977.43	19,325.99
其中：房屋建筑	13,170.49	12,685.66	12,477.91
机器设备	5,295.80	5,506.74	5,045.68
运输设备	573.01	594.28	681.35
电子设备	1,195.89	1,190.75	1,121.05
2、累计折旧：	7,141.66	6,667.39	5,548.45
其中：房屋建筑	3,168.38	2,708.78	2,425.89
机器设备	2,828.63	2,841.75	2,107.83
运输设备	244.24	307.72	309.49
电子设备	900.41	809.14	705.24
3、固定资产净值	13,093.53	13,310.04	13,777.54
其中：房屋建筑	10,002.11	9,976.89	10,052.01
机器设备	2,467.17	2,664.99	2,937.85
运输设备	328.76	286.55	371.86
电子设备	295.48	381.61	415.81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及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通用设备，产品研发、生产、检测使用的仪器等专用设备和运输设备等。2007年12月公司收购平凉公司、工贸公司和佛光公司经营性资产以前，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司设立时大股东投入的资产，一直未发生大的变化。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降低生产成本，2007年12月公司收购了平凉公司、工贸公司和佛光公司经营性资产，收购的经营性资产中，固定资产合计为7,713.11万元。2008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上升至67.03%，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上升至51.21%。2009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64.71%，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为46.59%。

公司是一家中华老字号中成药生产企业，佛慈品牌历史悠久、在海内外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具有极强的品牌影响力，但长期以来对设备的投入相对较少，使得设备成新率不高，近年来加强了对设备的更新和改造，使得报告期内设备成新率有所提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生产设备等资产的成新率将进一步提高。



（2）无形资产

200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7,415.10 万元，全部为六宗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2009 年末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2,710.89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处理了位于兰州市雁滩高新开发区的一宗土地使用权，转让时该宗土地使用权的摊余成本为 2,469.04 万元。

根据兰州市土地管理领导小组第十次会议纪要精神，并报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2009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五一〇研究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将一宗位于兰州市雁滩高新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以 3,698.20 万元的价格转让，截止目前，转让款已全部收到，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根据上海市闸北区关于北上海现代物流园区建设的规划及相关要求，2009 年 5 月，上海市闸北区土地发展中心与发行人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储备合同》，有偿收购发行人持有的位于上海市闸北区场中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附属建筑物等，收购价款共计 2,520 万元，2009 年已收到首期收购款 1,000 万元，目前此项土地使用权过户和移交手续正在办理中，故此项土地使用权仍然计入无形资产核算并按期摊销。2009 年末该宗土地使用权的摊余成本为 53.27 万元、地上建筑物的账面净值为 359.20 万元，在不考虑各项税收的情况下，预计在 2010 年产生转让收益 1,102.53 万元。2010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收到 1520 万元。

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从审慎性原则出发，公司制订了符合实际情况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严格按减值准备提取政策足额地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各项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充分、合理，公司将来不会因为资产突发减值而导致重大财务风险。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能够保障公司的资本保全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截至2009年末，公司对应收帐款提取了坏账准备347.67万元、对其他应收款提取了坏账准备16.14万元，由于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因素，对该三类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二）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00.00	29.10	4,600.00	26.57	3,400.00	24.36
	应付帐款	3,859.68	24.42	4,261.67	24.61	2,615.58	18.74
	预收帐款	1,157.81	7.33	166.69	0.96	477.89	3.42
	应付职工薪酬	2,619.02	16.57	3,026.24	17.48	4,245.29	30.42
	应交税费	348.18	2.20	141.53	0.81	238.09	1.71
	应付股利	--	--	--	--	7.50	0.05
	其他应付款	3,221.58	20.38	3,817.01	22.05	2,971.49	21.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300.00	7.51	--	--
	合计	15,806.26	100	17,313.14	100	13,955.84	1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	18.14	200.00	18.92	1,500.00	59.61
	长期应付款	--	--	--	--	154.30	6.13
	专项应付款	813.00	73.72	813.00	76.91	813.00	32.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89.77	8.14	44.32	4.17	48.86	1.95
	合计	1,102.77	100	1,057.32	100	2,516.16	100
总计		16,909.03	100	18,370.45	100	16,472.01	100

从长短期负债的结构来看，2007 年末、2008 年末和 2009 年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4.72%、94.25%和 93.48%，长短期负债的比例在保持基本稳定的基础上，短期负债的比重有所提高，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和发展相适应。发行人向银行的借款很少，负债风险较低，

2008 年末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3,357.30 万元，主要是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1,300.00 万元、短期借款增加 1,200.00 万元。2009 年末流动负债较上期末减少 1,506.88 万元，原因主要是归还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00.00 万元，预收账款增加了 991.12 万元、应付账款减少了 401.99 万元。

2008 年末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1,458.84 万元，主要是长期借款将到期、转入非流动负债 1,300 万元。2009 年末非流动负债余额与上年末持平，金额为 1,102.77 万元，主要是国家拨付的项目补贴款 813 万元构成。

1、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2008 年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1,200 万元，主要是公司因经营活动需要借入短期银行借款所致。2009 年末短期借款 4,600 万元，全部为信用借款。

（2）应付帐款

2008 年末应付帐款较上年末增加 1,646.09 万元，主要是公司规模扩大后，原材料需求量及采购量增加，使得应支付给供应商的采购款项增加所致。

2009 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了 401.99 万元。

（3）预收账款

2009 年末，预收账款比上期末增加了 991.1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09 年 5 月，公司在上海的土地使用权由上海市闸北区土地发展中心有偿收购储备，本公司于 6 月 8 日收到上海市闸北区土地发展中心预付的收购款 1,000 万元。由于上述地产的过户及移交手续尚在办理之中，故收到的上述款项暂计入预收账款核算。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工效挂钩政策所提取、历年结余的工效挂钩工资结余，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的情况。公司已于 2008 年开始停止执行工效挂钩政策，对于工效挂钩工资结余额，将逐步用于为职工购买补充养老保险和支付职工特殊贡献奖等支出。

（5）其他应付款

2007 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是 2007 年末收购资产时，尚有部分收购款未支付，其中应支付平凉公司收购款及其他往来款 638.28 万元，应支付佛光公司收购款及其他往来款 810.95 万元，应付经销商市场促销费、终端市场促销费 820 万元。

2008 年末其他应付款 3,817.01 万元，主要为应付收购平凉公司的资产收购款及其他往来款 805.93 万元，应付佛光公司资产收购款及其他往来款 1,703.11 万元。

2009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 3,221.58 万元，主要为应付佛光公司资产收购款及其他往来款 1,814.66 万元，应支付给制药厂的资产收购款及其他往来款项 836.25 万元。



2、非流动负债

2008 年 12 月末将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00 万元，全部为信用借款，转入流动负债，使得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1,300 万元。

2007 年末长期应付款 154.30 万元，为公司 2007 年 12 月收购佛光公司经营性资产时，随同收购资产进入公司的应付住房公积金，2008 年缴付了住房公积金 154.30 万元。

2008 年末专项应付款余额 813.00 万元，为政府专项补助资金。2009 年末，非流动负债各项余额整体与上年保持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如下：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346.48	60.26	6,362.17
净利润（万元）	3,614.68	2,160.92	2,331.26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说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公司利润的质量较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

公司报告期内的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比率	1.31	0.93	0.82
速动比率	0.80	0.49	0.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06%	45.87%	45.7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794.65	4,562.68	4,156.6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64	10.77	13.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77%、45.87%和 40.06%，2009 年下降了 5.81 个百分点，在总资产增长的同时，总负债有所下降，与公司稳健的财务政策相吻合。



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分别为 0.82、0.93 和 1.31，速动比率分别为 0.48、0.49 和 0.80，可以看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提高，特别是在 2009 年末，有较大幅度提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指标数值将会上升并持续保持在较好水平。

报告期内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保持在较高水平且逐年增加，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也比较高，近年来未发生贷款逾期情况，公司在银行的贷款均为信用贷款，在银行具有良好的资信。2007 年 5 月，北京中企标国际信用评估中心有限公司和甘肃企业信用评级委员会评定发行人为“AAA”级信用企业。在具有充足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盈利质量比较高，各项财务指标良好，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资产管理效率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6	3.70	3.89
存货周转率	1.85	2.12	1.94

从上表可见，公司应收帐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在 2007 年和 2008 年的水平较高。2009 年，应收帐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这是因为 2007 年收购资产完成后，2008 年末和 2009 年末的应收账款和存货均有增加，公司在近 2 年内加快资产整合，提高经营管理效率，2009 年的营业收入继续增加，但增加幅度低于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的幅度，因此两个周转率指标略有下降，但公司的整体资产管理效率仍然较为合理稳定。

在大力发展生产经营的同时，公司十分注重对应收帐款和存货的管理工作，制定了完善的应收帐款和存货管理制度，将销售人员的销售业绩与货款回收情况挂钩，及时督促应收帐款回收，在保证应收帐款安全的前提下加快了回收速度。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加大了市场畅销的六八味系列产品的比重，加快了产成品周转，同时加强预算管理，根据订单情况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减少了原材料对资金的占用。



总体来讲，公司应收帐款和存货管理良好，应收帐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高，具有较强的应收帐款和存货管理能力。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3,220.93	100	21,901.22	100	17,748.99	1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 计	23,220.93	100	21,901.22	100	17,748.99	100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制造和销售，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全部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公司主营业务非常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分类

（1）按主要产品分类

按主要产品分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六味地黄丸	7,488.02	32.25%	7,169.53	32.74%	7,300.39	41.13%
逍遥丸	1,682.87	7.25%	1,484.36	6.78%	1,060.77	5.98%
桂附地黄丸	626.97	2.70%	691.11	3.16%	679.23	3.83%
知柏地黄丸	700.82	3.02%	747.34	3.41%	624.86	3.52%
香砂养胃丸	713.37	3.07%	689.58	3.15%	624.32	3.52%
杞菊地黄丸	652.81	2.81%	714.88	3.26%	623.01	3.51%
补中益气丸	705.15	3.04%	548.39	2.50%	571.11	3.22%
归脾丸	711.3	3.06%	619.40	2.83%	527.13	2.97%



天王补心丸	501.98	2.16%	484.81	2.21%	455.22	2.56%
明目地黄丸	463.59	2.00%	533.72	2.44%	437.06	2.46%
耳聋左慈丸	438.32	1.89%	456.27	2.08%	394.55	2.22%
保和丸	506.67	2.18%	364.14	1.66%	385.96	2.17%
藿香正气丸	384.59	1.66%	260.95	1.19%	316.67	1.78%
安神补心丸	354.95	1.53%	377.18	1.72%	302.23	1.70%
当归丸	346.2	1.49%	401.38	1.83%	286.35	1.61%
健脾丸	325.89	1.40%	173.16	0.79%	223.46	1.26%
合 计	16,603.50	71.50%	15,716.20	71.75%	14,812.32	83.45%

（2）按产品剂型分类

按产品类别分类，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药品剂型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浓缩丸	19,661.81	84.67	20,681.75	94.43	17,451.87	98.33
片剂	496.97	2.14	142.77	0.65	104.39	0.59
颗粒剂	394.74	1.70	220.11	1.01	130.21	0.73
胶囊剂	383.65	1.66	855.85	3.91	62.52	0.35
大蜜丸	1,908.33	8.22	--	--	--	--
浓缩粉	375.43	1.61	--	--	--	--
合计	23,220.93	100	21,901.22	100	17,748.99	100

从上表可见，以产品剂型而论，浓缩丸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4%以上，是构成公司主营收入的主要产品剂型，这与公司的前身首创了浓缩丸产品剂型的历史渊源是分不开的，公司在深厚文化底蕴的基础上，继承了浓缩丸产品的优良工艺和技术，并利用现代科技将浓缩丸工艺进一步完善，作为公司产品的主要剂型向市场推广。

从主要产品品种来看，六味地黄丸（浓缩丸）的收入占主营收入的 32%以上，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六味地黄丸是公司的主打产品，以其做工优良、疗效确切，凭借佛慈品牌中华老字号的影响力，在市场上享有广泛的美誉度和较高的忠诚度。近年来，公司重点开发古方六八味浓缩丸产品，作为公司未来



发展的主要方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浓缩丸产能将得以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会进一步提高。

（3）按销售地域分类

按产品销售区域分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域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西北地区	16,512.91	71.11	14,523.36	66.32	12,044.40	67.86
华东地区	3,247.86	13.99	4,018.87	18.35	2,900.19	16.34
西南地区	748.97	3.23	613.73	2.80	296.48	1.67
华南地区	1,017.63	4.38	801.69	3.66	724.36	4.08
华北地区	108.85	0.47	7.13	0.03	---	---
海外市场	1,584.71	6.82	1,936.44	8.84	1,783.56	10.05
合 计	23,220.93	100	21,901.22	100	17,748.99	100

从上可见，公司的市场区域主要集中在西北地区，来自西北区域的收入占公司收入的 70%左右，这与公司在西北地区中成药市场上所具有的较强竞争优势是分不开的。近年来，公司在西北区域市场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稳固和提高市场份额的同时，还加强了对其他市场的开拓和布点，随着一系列营销措施的落实和见效，公司在西北区域以外市场的收入占比将会逐步提高。

（二）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中成药产品的销售收入，由于报告期内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的金额也较小，公司的营业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是公司利润的最主要来源。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营业利润分别为 2,770.37 万元、2,494.81 万元和 2,706.71 万元，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1.46%、95.20%和 66.66%，营业利润成为利润总额的主要组成部分。2009 年，由于公司处置了位于兰州市雁滩高新开发区的一宗土地使用权，产生转让收益 1,229.16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 30.27%，占比虽然较大，但对公司长期持续盈利能力没有重大影响。



公司的利润以主营业务为基础、依靠主营业务而取得，主营业务的发展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三）经营成果分析

1、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1、营业收入	23,220.93	6.03	21,901.22	23.39	17,748.99
减：营业成本	14,417.13	9.38	13,181.15	25.70	10,486.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5.64	10.77	239.81	-0.65	241.38
期间费用	5,600.32	-4.34	5,854.58	51.62	3,861.31
资产减值损失	231.13	60.37	144.12	-47.83	276.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投资收益	--	--	13.25	--	-113.66
2、营业利润	2,706.71	8.49	2,494.81	-9.95	2,770.37
加：营业外收入	1,422.02	758.71	165.60	-48.97	324.49
减：营业外支出	68.23	71.69	39.74	-89.14	364.25
3、利润总额	4,060.51	54.94	2,620.67	-4.03	2,730.61
4、净利润	3,614.68	67.28	2,160.92	-7.31	2,331.26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2.84	11.60	2,042.68	-0.96	2,062.41

2、按利润表项目逐项分析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以浓缩丸产品为主要剂型，以六味地黄丸等古方六八味浓缩丸为主导品种，加大营销力度、整合销售资源、完善销售网络、努力开拓市场，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了稳步增长。2008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23.39%，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07 年 12 月收购了三块经营性资产后，2008 年完成了对收购资产的整合工作，整合的协同效应初步显现，生产规模扩大后，公司统一市场布局、统一营销，对营销资源进行整合，优化了销售渠道、扩大了市场范围，使得 2008 年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了比较大的增长。目前公司浓缩丸生产线满负荷运转，主要产品产销率接近 100%，产销两旺。



2008 年，在营业收入实现较快增长的同时，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也较大，且略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公司将在收入增长的同时，加强原材料采购的议价能力，努力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使成本的增长幅度低于收入的增长。

2009 年，营业收入环比增长 6.03%，营业成本环比增长 9.38%，营业成本增长大于收入增长速度，主要是由于 2009 年出台新医改政策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调低了部分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

（2）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期间费用	销售费用	3,488.71	-0.94	3,521.72	46.56	2,402.98
	管理费用	1,855.26	-2.83	1,909.36	64.83	1,158.36
	财务费用	256.35	-39.47	423.50	41.18	299.97
	合 计	5,600.32	-4.34	5,854.58	51.62	3,861.31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收入费用率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5.02%		16.08%		13.53%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7.99%		8.72%		6.52%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10%		1.93%		1.68%
	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24.12%		26.73%		21.73%

从上表可见，最近三年公司的销售费用较高，2008 年销售费用比 2007 年增加 1,118.74 万元，增长 46.56%，主要是营销人员工资增加 399.39 万元，市场开发费增加 932.33 万元，各种增减因素相抵后销售费用实际增加 1,118.74 万元。2008 年销售费用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 2007 年 12 月资产收购后，公司加大了对市场的开发投入力度，营销人员增加，广告投入、市场促销等费用的投入增大，使得销售费用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销售费用逐年增加是公司逐渐加大市场投入、加快营销网络建设的结果，为公司未来的收入增长提供保障。2009 年销售费用为 3,488.71 万元，比上年度略有下降。

2008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751 万元，增长 64.83%，主要是 2007 年资产收购后，公司机构增加，管理人员增加所致；2009 年公司加强了对费用的控制，使得管理费较上年有所下降，下降幅度为 2.83%。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 2007—2008 年度的金额变化不大。2009 年度，公司偿还了较多的债务，使得支付的利息大幅下降，使得财务费用下降 39.47%。

2008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为 26.73%，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从 13.53%提高至 16.08%，较 2007 年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 2007 年 12 月收购中成药经营性资产并进行内部整合后，公司调整了营销策略，扩大营销队伍，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开拓业务，加大了对各地市场调研、促销、广告等的投入，逐步构建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使得销售费用增加所致。2009 年度，公司全面加强了对各项费用的控制，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较上年下降 2.61 个百分点。

（3）资产减值损失

2007年、2008年和2009年，资产减值损失为提取的坏账损失，分别为276.24万元、144.12万元和231.13万元，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9.96%、5.77%和8.54%，对当期营业利润影响较小。

（4）营业外收支

2007 年营业外收入 324.49 万元，其中：收到的兰州市财政所得税补助 41.31 万元，甘肃省质监局名牌产品企业奖励经费 15.00 万元，专项应付款中中药材扶持资金 98.91 万元、再造佛慈项目贴息 100 万元共计 198.91 万元转入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364.25 万元，其中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219.90 万元，营业外收支相抵后为-39.76 万元。

2008 年，营业外收入 165.60 万元，其中：收到的兰州市财政所得税补助 43.55 万元，兰州市财政局拨付的扶优扶强补助资金 50.00 万元、技术创新项目资金 40.00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 4.55 万元。营业外支出 39.74 万元，营业外收支相抵后为 125.86 万元。

2009 年，营业外收入 1,422.02 万元，其中：收到的名牌产品企业奖励扶持经费 5 万元、“甘肃名牌产品”奖励 3 万元、中药新药“益气通痹胶囊”补助资金 50 万元、中药材产业化升级技术开发扶持资金 30 万元、竹叶椒片二次开发资助资金 72 万元、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63 万元、更新设备用扶优扶强资金



4.55 万元，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3.54 万元，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1,229.16 万元（本期转让了在雁滩的土地使用权，取得的转让收益）等。营业外支出 68.23 万元，营业外收支相抵后为 1,353.79 万元。

2007、2008 年度的营业外收支净额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小，2009 年度的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3.34%，占比较高，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

（5）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药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中药材，中药材等主要原材料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近三年的具体占比如下：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中药材等主要原材料占比	26.26%	29.77%	33.70%
包装材料占比	19.42%	21.71%	25.45%
人工成本占比	29.37%	25.61%	25.81%
能源占比	5.87%	4.98%	3.63%
其他占比	19.08%	17.93%	11.41%
合 计	100%	100%	100%

2007 年，中药材在生产成本中的比重较大，中药材采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利润存在较大程度的影响。

以 2007 年收入、成本、利润总额等数据为例，假定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中药材采购价格的变动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 目	中药材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比例					
	-10%	10%	20%	30%	50%	77.27%
营业成本变动比例	-3.37%	3.37%	6.74%	10.11%	16.85%	26.04%
变动的营业成本（万元）	-353.38	353.38	706.76	1060.14	1766.90	2730.56
利润总额的变动（万元）	353.38	-353.38	-706.76	-1060.14	-1766.90	-2730.56
利润总额变动占 2007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	12.94%	-12.94%	-25.88%	-38.82%	-64.71%	-100.00%



中药材采购价格敏感系数 绝对值	1.29	1.29	1.29	1.29	1.29	1.29
--------------------	------	------	------	------	------	------

从上表可见，中药材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敏感系数绝对值为 1.29，中药材采购价格为敏感因素，敏感程度较高，当其采购价格上升/下降 10%时，将引起利润总额下降/上升 12.94%。

（四）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如下：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营业收入（万元）	23,220.93	21,901.22	17,748.99
营业成本（万元）	14,417.13	13,181.15	10,486.03
综合毛利率	37.91%	39.82%	40.92%

2007 年开始，公司加大产品品种结构调整力度，重点发展盈利能力强的六八味产品，使六八味产品占有较高比重，同时公司加强成本控制力度，努力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从而使得 2007 年综合毛利率为 40.92%。

2008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 39.82%，与 2007 年基本持平，主要原因为：

一是 2008 年 1 月开始，公司完成了对 2007 年末所收购资产的整合，公司所需药品外包装材料开始自行组织生产，将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公司生产成本的降低；

二是资产收购后，公司对三个生产基地统一采购和调拨原材料，节约了采购和运输成本；

三是收购平凉公司、佛光公司经营性资产后，公司全面整合了营销资源，实施营销创新管理，统一营销战略、统一市场开发、统一品牌管理、统一营销网络建设，建立六大片区为主导、两条主线辐射带动的国内市场格局，国际市场网络得到了很好的维护与稳定，巩固发展了营销客户资源，消除了同类产品间相互竞争、相互压价的无序状况，公司产品销售呈现稳步增长的良好局面。特别是经



过市场秩序的整顿治理，公司的产品价格得到了很好的维护；

四是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品种结构调整力度，继续加大畅销且盈利水平高的六八味系列产品的比重。

因此，虽然原材料价格有所上升，但 2008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了 2007 年的较高水平。

2009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7.91%，较 2008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 2009 年实施新医改政策后，公司调低了部分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所致。总体而言，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2、主要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六味地黄丸	收入(万元)	7,488.02	7,169.53	7,300.39
	成本(万元)	3,309.21	3,312.62	3,621.22
	毛利率(%)	55.81	53.80	50.41
逍遥丸	收入(万元)	1,682.87	1,484.36	1,060.77
	成本(万元)	1,134.94	831.62	760.51
	毛利率(%)	32.56	43.97	28.30
桂附地黄丸	收入(万元)	626.97	691.11	679.23
	成本(万元)	281.78	287.97	316.01
	毛利率(%)	55.06	58.33	53.44
知柏地黄丸	收入(万元)	700.82	747.34	624.86
	成本(万元)	316.57	318.85	273.33
	毛利率(%)	54.83	57.33	56.42
香砂养胃丸	收入(万元)	713.37	689.58	624.32
	成本(万元)	474.97	484.81	469.06
	毛利率(%)	33.42	29.69	24.82
杞菊地黄丸	收入(万元)	652.81	714.88	623.01
	成本(万元)	295.75	303.87	287.00
	毛利率(%)	54.70	57.49	53.77
补中益气丸	收入(万元)	705.15	548.39	571.11
	成本(万元)	473.61	365.02	403.34
	毛利率(%)	32.84	33.44	29.42
归脾丸	收入(万元)	711.30	619.40	527.13
	成本(万元)	575.09	411.17	363.45
	毛利率(%)	19.15	33.62	30.92
天王补心丸	收入(万元)	501.98	484.81	455.22



	成本(万元)	447.77	407.60	308.09
	毛利率(%)	10.80	15.93	32.29
明目地黄丸	收入(万元)	463.59	533.72	437.06
	成本(万元)	220.05	226.21	199.30
	毛利率(%)	52.54	57.62	54.45
耳聋左慈丸	收入(万元)	438.32	456.27	394.55
	成本(万元)	216.06	197.34	181.33
	毛利率(%)	50.71	56.75	53.99
保和丸	收入(万元)	506.67	364.14	385.96
	成本(万元)	386.90	273.56	332.34
	毛利率(%)	23.64	24.88	13.73
藿香正气丸	收入(万元)	384.59	260.95	316.67
	成本(万元)	309.56	185.29	230.09
	毛利率(%)	19.51	29.00	27.16
安神补心丸	收入(万元)	354.95	377.18	302.23
	成本(万元)	245.79	232.20	189.88
	毛利率(%)	30.76	38.44	37.39
当归丸	收入(万元)	346.20	401.38	286.35
	成本(万元)	207.19	219.03	157.60
	毛利率(%)	40.16	45.43	45.05
健脾丸	收入(万元)	325.89	173.16	223.46
	成本(万元)	271.96	130.30	176.33
	毛利率(%)	16.55	24.75	21.24
主要产品 综合毛利率	合计收入(万元)	16,603.50	15,716.20	14,812.32
	合计成本(万元)	9,167.20	8,187.46	8,268.88
	综合毛利率(%)	44.79	47.90	44.18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我们选取了 24 家中药类上市公司进行同行业毛利率比较，具体数据如下：

公司名称	2008 年	2007 年	公司名称	2008 年	2007 年
亚宝药业	33.05%	34.55%	千金药业	56.85%	52.59%
太龙药业	15.61%	21.72%	中新药业	37.67%	47.75%
云南白药	30.84%	30.99%	迪康药业	39.64%	39.58%
太极集团	22.98%	24.53%	天士力	33.15%	32.90%
三九医药	45.49%	47.59%	羚锐制药	56.15%	49.54%
同仁堂	41.42%	40.31%	康恩贝	52.88%	54.89%
九芝堂	55.93%	50.59%	金陵药业	28.61%	29.28%
通化东宝	52.43%	48.47%	广州药业	30.32%	16.79%
片仔癀	37.17%	36.76%	紫光古汉	51.01%	51.35%



白云山 A	32.60%	37.23%	西藏药业	15.09%	12.27%
东阿阿胶	49.62%	53.18%	康缘药业	61.92%	56.50%
马应龙	38.90%	43.08%	平 均	39.75%	39.42%
昆明制药	34.57%	33.56%	佛慈制药	39.82%	40.92%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基本接近，2007 年、2008 年均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佛慈品牌作为中华老字号，享有较高的市场声誉，产品具有稳定的市场和忠诚的客户群体，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较强，与同为中华老字号的同仁堂相比，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与其基本相当。在 2007 年收购中成药经营性资产和药品外包装材料经营性资产后，公司将通过统一采购原材料、自行生产药品外包装材料等方式降低成本，同时公司将加强营销、积极开拓市场，实现收入在现有基础上的快速增长，随着公司规模逐步扩大和市场份额的不断增加，毛利率将会在现有基础上逐步提高。

（五）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公司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68.86 万元、118.25 万元和 1,221.84 万元，报告期内，2007-200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不大，2009 年度公司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为 30.09%，对公司当年度利润有一定的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长期持续盈利能力。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46.48	60.26	6,362.1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763.12	20,836.04	20,310.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3.55	41.3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35	406.79	4,468.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95.51	8,278.84	6,274.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99.18	6,834.34	5,308.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98.88	3,000.42	2,765.3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8.42	3,112.54	4,109.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3.74	-585.66	-10,533.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8.91	804.08	-389.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0	-11.28	-27.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8.01	267.40	-4,588.31

从上表可见，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连续为正数，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较高，表明公司取得的营业收入质量较高，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沛，具有较强的获取现金的能力。

2007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收入的增加以及加强对应收帐款的回收力度，使得 2007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20,310.22 万元，同时，为改善资产质量，公司加强了对往来款的清理工作，收回了大额其他应收款，使得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4,109.97 万元。2007 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支付的广告费 519.73 万元、往来款项 1,533.00 万元、运杂费 101.07 万元、差旅费 387.79 万元、修理费用 142.87 万元和促销费用 862.77 万元。

2008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减少 6,301.91 万元，主要原因是：2007 年收回了大额的其他应收款，使得 2008 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4,062.07 万元；2007 年末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生产规模扩大，2008 年原材料等采购的现金支出较上年增加 2,004.54 万元，各项因素相抵后，使得 2008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减少 6,301.91 万元。2008 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3,112.54 万元，主要包括促销费用 1,351.56.84 万元、广告费 656.84 万元、差旅费 252.49 万元、运杂费 211.21 万元。

2009 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3,927.08 万元，增长 18.85%，全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346.4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较 2008 年有非常大的改观，表明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2009 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4,238.42 万元，主要包括支付的广告费 1,045.16 万元、运杂费 446.21 万元、促销费用 842.94 万元、研发费用 331.32 万元、差旅费 333.46 万元以及往来款 789.18 万元等。

报告期内，2007 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金额为 10,533.75 万元，主要原因



是：为改变产能瓶颈制约，公司计划投资建设新项目以扩大生产规模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此 2007 年在兰州市安宁区新购置土地 164,936.50 平米，支付土地出让金及征地费等共计 6,095.31 万元；另外，2007 年 12 月公司收购了平凉公司、佛光公司、工贸公司的经营性资产，支付收购款 4,221.31 万元。

2009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33.74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09 年 1 月本公司转让了位于兰州市雁滩高新开发区的一宗土地使用权，收到转让款 3,698.20 万元；2009 年 5 月，本公司在上海的一宗土地使用权由上海市闸北区土地发展中心有偿收购储备，收到上海市闸北区土地发展中心预付的收购款 1,000 万元。另外，本年度购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了 2,327.18 万元。

2007-2008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金额都比较小。2007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389.64 万元，主要是支付利息 264.64 万元。2008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804.08 万元，主要是从银行取得借款 4,600 万元，归还借款 3,400 万元，支付利息等 395.92 万元。

200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28.91 万元，其中借入短期银行借款 4,600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现金 5,900 万元，同时支付利息 253.91 万元。

四、重大资本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支出如下：

1、2007 年购置土地使用权

200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兰州市规划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购置位于兰州市安宁经济区国有土地使用权 164,936.5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738.09 万元，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征地费等各项费用共计 6,095.31 万元。目前已取得了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证书号为兰国用（2007）第 A0546 号。

2、2007 年 12 月收购经营性资产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降低药品包装材料采购成本，2007 年 12 月，公司收购了平凉公司、佛光公司的中成药生产经营性资产，以及工贸公司的药品包装材料生产经营性资产，收购价款共 5,260.5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3、2007 年在上海购置经营用房

2007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上海协和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发行人向后者购买由其开发的位于上海市中山北路 814 弄协和大厦的商品房，面积 341.42 平方米，总价款 370 万元，作为发行人在上海开拓市场的经营用房。购房款已支付，并取得了房屋产权证。

4、2009 年在上海购置经营用房

2009 年 5 月，发行人与上海全成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发行人向后者购买由其开发的位于上海市共和新路 2399 弄宝华现代城的商品房，面积 190.90 平方米，总价款 401.34 万元，作为发行人在上海开拓市场的经营用房。房屋产权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

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外，本公司近期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根据公司现有业务架构、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以及未来可预见的计划和安排，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如下：

1、财务状况趋势

在公司目前的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数值良好，资产的流动性比较强。由于公司加强了对应收帐款的监督管理、对销售人员采取奖惩措施提高销售回款率，公司的应收帐款周转率比较高，应收帐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很小。公司一般在年初、季度初和月初制定当年、当季、当



月的销售计划，并根据销售计划结合物料的采收季节特征，采购中药材等原材料组织生产，使得存货的周转速度较快，减少了过多存货对资金的占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增加公司资产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不仅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而且将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能力。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和逐步投产，公司的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成新率在现有基础上会有较大幅度提高，公司生产装备的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将保持领先地位，为公司生产出高品质的产品提供装备保障。

2、盈利能力趋势

公司目前的综合毛利率和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主要产品的盈利能力较强，未来盈利能力将主要受以下因素的影响：

（1）原材料和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中药材原材料和包装材料在公司生产成本中所占的平均比重分别为 29.91%和 22.19%，公司在收购大股东拥有的印刷包装经营性资产后，公司药品外包装材料主要依靠自产，会降低包装材料在生产成本中所占的比重。由于中药材原材料主要系自然种植并受到产地和采收季节的限制，若由于自然气候原因导致中药材减产，将引起中药材价格上涨，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

公司的产品——中成药是一种特殊商品，一部分产品的定价由政府物价管理部门制订最高零售价，公司在最高零售价范围内根据生产成本和市场状况核定出厂价，另一部分产品由公司自行定价，若未来政府降低最高零售价，将压缩公司产品中政府定价产品的盈利空间。佛慈品牌属于中华老字号，由政府定价的产品中，六味地黄丸、香砂养胃丸、杞菊地黄丸、桂附地黄丸等四种品种被列入优质优价产品，核定的最高零售价高于其他品牌的同类产品，从而使公司相同产品的盈利能力较高，具有较强的相对竞争优势。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浓缩丸的总产能将增加至120亿粒，公司生产设备将得到更新、设备成新率将会提升，项目建设将采用国际先进、国



内一流的设备，公司设备的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将保持领先地位，改变公司目前规模和产能瓶颈，使公司的生产规模和“佛慈”品牌中华老字号广泛的市场影响力相适应，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自身的行业地位和竞争能力，从而获得更大的成长空间。

当然，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将增加公司每年的折旧费用，如果产能不能得到充分利用，公司盈利将面临较大压力。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前，公司的每股收益由于总股本增加将面临稀释，净资产收益率也将有所降低；但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达产，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长期得到改善。

六、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发展战略

在国家中医药产业政策的支持下，充分发挥佛慈品牌“中华老字号”的市场知名度、美誉度和较高的消费者忠诚度，积极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重点发展以六味地黄丸为代表的古方六八味浓缩丸系列产品；整合营销资源，建立多层次销售渠道，构建覆盖全国的、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大力开拓国际市场；将资本运营与生产经营并举，有计划、有步骤、积极稳妥地收购兼并其他中成药企业，扩大公司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通过几年的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中成药行业的现代化一流企业和国际知名中药企业，使公司的规模和实力与佛慈强大的品牌影响力相匹配。

本公司将以股票发行上市为契机，继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进行机制创新、管理创新和营销创新，大力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二）主要经营目标

2008 年，完成了对 2007 年末收购的平凉公司、佛光公司中成药经营性资产以及工贸公司药品包装材料经营性资产和人员的整合，理顺了内部管理体制，使收购资产的协同效应发挥出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生产成本。

整合营销资源，扩充营销队伍，构建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为消化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扩张的产能作好准备。通过加大建设营销网络密度、深入开发大中城市、社区、农村等第三终端，实现产品销售的快速、持续增长，从而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在巩固现有国际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海外其他市场，实现公司产品出口收入稳步增长。



积极调整、优化产品品种结构，重点发展盈利能力较强的以六味地黄丸为代表的古方六八味系列浓缩丸产品，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为抓住有利的市场发展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利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适时启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募投项目尽早建成投产。

综合考虑 2007 年末收购资产后的整合效应、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规模的扩张，预计 2010 年公司将实现收入 3 亿元，2011 年收入有望达到 4 亿元。

（三）提高竞争能力计划

1、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计划

创新是企业获得核心竞争力的必由之路，发展中药现代化、中药国际化，必须有创新为保障，通过吸收先进的技术、采用现代化的手段，改进现有产品、完善产品种类、提高生产工艺，稳定产品质量，才能使产品符合国际标准，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公司将在现有研发投入的基础上不断加大资金投入，使技术研发与创新成为公司发展的动力，引进高端中药研究开发人才，广泛、深入地开展与科研机构的合作，全面增强研发能力，走中药现代化、国际化之路。

2、人力资源计划

人才是保持公司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的关键，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不断引进新的专业人才。未来两年，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不断引进中医药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营销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人才基础。同时，公司还将采取措施，加强专业培训，提高现有员工的素质，强化人力资源开发，导入竞争机制，推进人才内部交流，优化人才结构，完善激励机制。

3、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将抓住中药行业发展的有利时机，积极稳妥地参与对同行业企业进行收购、兼并，以扩充公司产品结构和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行业内部资源的



优化配置，增强公司竞争能力。

4、组织机构调整计划

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及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确保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降低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完善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公司组织机构，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5、产品结构调整计划

在公司现有品种结构中，以六味地黄丸为代表的古方六八味系列浓缩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高、盈利能力强，公司将对品种结构进行调整、优化，使产品结构更趋合理，着重发展六八味系列浓缩丸产品，使六八味药品收入占公司收入的60%以上。

（四）市场开拓计划

目前公司在西北地区、华东地区、华南地区的销售所占比重较大，未来2年内，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西北地区和华东地区市场的投入，以进一步提高在这三个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对东北地区、西南地区、华北地区加大投入开发力度，在该三个地区的收入每年实现30%以上的增长。

海外市场方面，在巩固现有海外20多个国家和地区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加强、深化与海外代理商的合作关系，发展新的代理商，开拓新的市场，使公司出口收入实现20%以上的增长。

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通过药品流通企业和物流企业实现销售，公司将加大对医院等医疗机构的开发力度，开辟新的销售渠道。

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入、国家加大农村医疗服务体系投入和农村生活水平的提高，农村人民群众的医疗消费水平将逐步提高，农村市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将构建农村营销网络，将农村市场作为一个新兴的增长市场，加大对农村市场的开发力度。



（五）再融资计划

除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外，本公司还将根据经营需要和投资计划，通过申请银行贷款和自身积累等方式筹措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此次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安排资金的投入，并在公开发行上市后依据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情况适时申请再融资。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本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尽快到位；
- 2、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 3、本公司所处中成药制造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发生重大的市场变化；国家有关中药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并能较好地得到执行。

三、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大幅增长，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在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带来新的挑战。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必须有相应的人才支持和资金支持，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特别是营销人才、科研开发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将是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的重中之重。另外，公司营销网络和营销渠道的建设对公司发展至关重要。

四、上述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深化和进一步拓展，是现有业务发展的必然选择。通过实施上述计划，将会扩大公司现有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健全和完善市场营销网络，优化产品品种结构，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和品牌影响力的进一步提升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

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是基于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和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而制订的，现有业务的稳定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如期完成，是实现上述计划的前提。通过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可推动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为公司发展计划的实现提供有力保障。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为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并着重于加大公司现有特色工艺浓缩丸的产量，积极拓展产品品种开发力度，以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及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公司以六味地黄丸为代表的系列浓缩丸中成药，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因受到产能制约，公司生产规模较小，远远无法满足市场的巨大需求，且由于目前公司生产厂区占地面积有限，无法在现有厂区内建设项目。

为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盈利水平，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公司决定在兰州市安宁经济开发区实施“扩大浓缩丸生产规模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已在甘肃省发改委登记备案，备案文号：甘发改工业（备）[2007]138号，并经甘肃省发改委[2008]甘发改工业函字第14号《关于同意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扩大浓缩丸技术改造项目分期实施的函》批准，同意发行人分期实施该项目。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对上述项目分期实施，第一期项目为“扩大浓缩丸生产规模技术改造一期项目”，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入一期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扩大浓缩丸生产规模技术改造一期项目”的总投资额为24,540.6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3,637.6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903.00万元。

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低于拟投资项目资金需要额24,540.62万元，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多于24,540.62万元，资金多余部分将补充流动资金。



（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本公司于2009年3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了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认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论证充分，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和优化业务结构的战略目标，实施后能够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对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发挥积极推动作用；项目投资总额与公司规模、技术水平相匹配，项目投资能够得到有效保证。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了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2009年3月27日本公司召开了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审议一致通过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三）拟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1.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资金运用的年度计划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入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扩大浓缩丸生产规模技术改造一期项目	24,540.62	23,637.62	13,532.54	10,105.08

2. 募集资金项目已投入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根据市场的需求状况，公司先期已启动了募投项目建设，截至2009年末，已投入资金611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市场前景及销售策略分析

（一）公司现有产能以及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的产能

公司主导剂型浓缩丸的现有年生产能力为65亿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浓缩丸生产规模技术改造一期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年生产浓缩丸120



亿粒，根据兰州市关于工业企业“出城入园”的规划，公司在安宁经济开发区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在佛慈大街的生产场地将根据市政府关于兰州市城市建设整体规划由市政府统一规划开发，公司本部在佛慈大街的生产能力将逐步关闭，因此，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浓缩丸总产能将扩大到年产 120 亿粒，新增产能为 55 亿粒。

（二）募集资金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中药行业发展状况和行业发展前景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扩大浓缩丸生产规模技术改造一期项目”，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浓缩丸120亿粒，在产能配置中，以六味地黄丸为代表的六八味浓缩丸中成药将占主导地位，其中六味地黄丸45亿粒、占37.50%，逍遥丸12亿粒、占10%，杞菊地黄丸、桂附地黄丸、知柏地黄丸各7亿粒、占17.50%，明目地黄丸5亿粒、占4%，香砂养胃丸、补中益气丸、保和丸各4亿粒、占10%，归脾丸、藿香正气丸、浓缩当归丸、安神补心丸、耳聋左慈丸各3亿粒、占12.5%，天王补心丸、健脾丸、柏子养心丸、香砂六君丸各2亿粒、占7%，附子理中丸、金锁固精丸各1亿粒、占1.5%。

对募投项目各产品市场前景分析论证如下：

1、六味地黄丸市场前景分析

在公司浓缩丸产品中，以六味地黄丸为代表，长期以来受到消费者推崇，因其质量上乘、外形美观，被誉为“黑珍珠”。

六味地黄丸的疗效确切、临床应用范围日趋广泛、消费群体不断扩大。六味地黄丸由熟地黄、山茱萸、山药、泽泻、牡丹皮、茯苓等六味中药复方配方组成，为中医滋补肾阴的古方名药，出于宋代钱乙所著的《小儿药证直诀》，至今已有一千多年的历史。中药传统应用于治疗因肾阴不足、虚火上炎所致的头晕、耳鸣、腰膝酸软、盗汗、遗精、手足心热等症。老牌中药六味地黄丸对治疗肾阴不足效果较佳，因此民间有着“吃六味，补肾虚”一说。近年来，随着临床应用和药理研究的深入，人们发现六味地黄丸还有降血糖、降血压、降血脂、镇静安神、增强免疫功能、抗疲劳、延缓衰老的功效，可以在一段较长时期内作为保健



品服用，临床应用日趋广泛，从而使得更多的消费者愿意购买六味地黄丸。

根据预测，六味地黄产品的市场容量在100亿元—150亿元之间，2007年六味地黄产品销售额仅为约30亿元，不到预测的30%—20%，六味地黄制剂的市场发展空间广阔，未来增长潜力很大（资料来源：《华东医药学刊》之《六味地黄制剂市场分析报告》）。

目前市场上多数保健品的价格偏高，但质量良莠不齐，相比之下，具有保健、滋补功能的六味地黄丸价格低廉，是一种性价比较高的产品，易于被消费者接受。

六味地黄丸已被列入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是滋补肾阴类的两个甲类药品之一，消费者通过在医院就诊就能配到该药；同时又为非处方药，无需医师处方即可在药店购买，扩大了其销售渠道。

2007年上半年，上海致联市场研究有限公司（IMS-URC）对六味地黄丸在终端市场的销售情况作了一次详尽的调查，该调查覆盖了北京、上海、广州、武汉、成都、南京、杭州、沈阳八个代表城市，每个城市抽取了30家样本药店，以总样本量240家药店反映目前药品零售市场的整体情况，有关调查结果排名如下：

排行顺序	铺货率排名	商家眼中销量最好的品牌排名
1	北京同仁堂	北京同仁堂
2	宛西制药	宛西制药
3	湖南九芝堂	佛慈制药
4	江西汇仁	湖南九芝堂
5	广州白云山	江西汇仁
6	佛慈制药	上海童涵春堂

从调查结果来看，在两项主要指标的排名中，发行人产品排名都位居前列，佛慈品牌在市场上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占有率，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的销售奠定了市场基础。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六味地黄丸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项目投产后，公司六味地黄丸产能将得以快速扩大，随着产能的逐步发挥直至达产，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将在现有基础上大规模增加，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在行业内的地位将进一步增强。



2、逍遥丸、浓缩当归丸市场前景分析

逍遥丸、浓缩当归丸为妇科用药。逍遥丸有疏肝健脾、养血调经之功，主治肝气不舒、胸肋胀痛、头晕目眩、食欲减退、月经不调等症，适用于妇科月经不调、非溃疡性消化不良等。浓缩当归丸是调经止痛良药，用于血虚所致的月经不调，经来腹痛等症，在临床上应用广泛。

据统计，我国育龄妇女约占总人口的四分之一，约为34,185万人，按痛经最低发病率33.19%计算，痛经患者约为11,346万人。从国际看，全球60亿人口，按我国推算四分之一的育龄妇女有15亿人，如发生率按50%计算，痛经患者7.5亿人，国际市场也是相当巨大。某跨国调研机构对我国沿海17个大中型城市进行调研结果显示，中国调经市场每年容量为51亿元，其中痛经这一板块占据了绝大多数的市场份额。调研资料显示有疼痛相关症状且服用调经止痛产品的人群占40%，而不服用调经止痛类产品的人群为43%。目前，调经止痛产品开发程度不高、尚无明显的领导品牌、品牌集中度不高。2007年我国妇科药销售额高达97亿元人民币，预计今后将继续呈增长态势。由此可见，该药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3、杞菊地黄丸、明目地黄丸市场前景分析

杞菊地黄丸、明目地黄丸具有调节眼睛机能、改善视力的功效，用于视疲劳、慢性结膜炎、老年性泪腺萎缩、结膜充血、视物模糊、眼睛干、涩、痒、痛等眼疾的调节、保健和治疗。

眼睛是人体最敏感的器官之一，人体接受的信息约80%是通过视觉获得。随着人们保健观念的提高，人们对眼病的预防以及呵护自己的眼睛有了更新的认识。自上世纪90年代始，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使电脑成为城市工作生活的一部分，人们既欣喜于这种高效的工作方式，同时又不得不为疲惫的眼睛痛苦不堪。由此，一个概念被人们所认识——视疲劳。视疲劳是因为持续近距离视物之后出现的视蒙、眼胀、眼部干涩、灼痛、眼及眼眶酸痛等症状，以及头痛、恶心、乏力等周身不适的一组综合症。中医认为，视疲劳多为肝血不足，肝肾阴虚所为，应予养肝益肾，宜选用相应的中成药治之。长期临床研究证明，中医中药治疗视疲劳有其独到之处，不仅能消除或缓解眼部症状，而且对全身症状也可以有明显改善，充分体现出其标本兼治、适应症广，毒副作用小的优势和特点。因此，具



有养肝益肾、明目益睛作用的中成药，比如杞菊地黄丸、明目地黄丸成了缓解视疲劳的经典药品。

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中国城市居民消费状态”报告，1999年，在中国有1.5亿人得视疲劳，而且随着电脑的迅速普及，用眼强度大大的提高，视疲劳有快速增长的趋势。目前我国“视疲劳”人数肯定超过1999年统计的1.5亿。加上其它非疲劳原因的眼部不适和疾病人群，由此带来的眼科药物市场潜力和前景极其广阔。

4、桂附地黄丸、知柏地黄丸、金锁固精丸市场前景分析

桂附地黄丸、知柏地黄丸、金锁固精丸为补益类产品。桂附地黄丸主要用于治疗因肾阳不足所致的咳嗽、哮喘、慢性肾炎、腰肌劳损、神经衰弱、更年期综合症等。知柏地黄丸主要用于阴虚火旺而致的骨蒸劳热，虚烦盗汗，腰脊酸痛，遗精等症。金锁固精丸主要用于治疗肾虚不固之滑精早泄和等症。

“十五”期间，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人民逐渐富裕，消费观念的转变以及社会各界的倡导，使用保健品日趋形成潮流，我国对药品和保健产品的需求量以每年两位数的速度增长，医药工业总产值增幅超过世界药品市场销售额增幅，已成为全球第五大医保产品市场。有关资料显示，近20年来美国的保健品销售额增长了36倍，日本增长了32倍，欧共体诸国则以每年17%的速度增长，而中国则达到15%-30%的增长速度。

根据行业预测数据，2010年保健品消费总额将达到2,000亿元，2020年将达到4,500亿元，人均消费达到300元。据估算，到2020年，中国医保产品市场规模有望超过美国，成为全球第一大市场，其巨大的发展前景已被世界所关注。可见我国健康产业市场潜力是巨大的。

鉴于巨大的市场空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该三个产品的市场前景看好，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增加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5、香砂养胃丸、香砂六君丸、保和丸、健脾丸、藿香正气丸、附子理中丸市场前景分析



香砂养胃丸、香砂六君丸、保和丸、健脾丸、藿香正气丸、附子理中丸均为用于治疗胃肠道疾病的药物。

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人们生活水平和饮食结构有了较大改变。在生活环境的不断变化下和西方饮食文化的渗透下，消化系统疾病的发生率由此一直名列前茅。在胃肠道疾病中，感染性腹泻是一类常见多发病，而非感染性慢性腹泻的发病率也有逐年增长的趋势。在人们对自身健康高度重视之后，也推动了这一类药品市场的发展。

近年来，在功能性消化不良及慢性胃肠炎的直接影响下，功能性腹泻住院病例呈直线上升，严重影响人们的生活质量和身体健康。据卫生部统计，我国每年腹泻发病人达8亿人次，有8000万人患有脾胃虚弱所致的慢性腹泻、肠炎。中华医学会消化病学分会胃肠动力学组提出消化不良人群发病率在20%~54%。据我国消化不良流行病学调查，消化不良人群发病率为19%~41%，平均为32%，中老年人群高达78%，儿童的发病率为40%。功能性消化不良发病十分普遍，在 market 需求的推动下，2006年，我国医院消化代谢类药物市场已达到285.28亿元的规模，同比上一年增长了14.21%。这一大类药物中，主要由抗胃肠道溃疡及胃动力药物、抗糖尿病用药、肝胆疾病辅助用药、止泻药物、止吐类及其他药物构成。从2006年国内医院市场分析，止泻药物市场容量已达到35亿元的规模，占全部用药总额的12.3%。

随着医学界对化学药物毒副作用的全面认识，以及化学药物“治标不治本”的结果，胃肠道疾病的治疗方案已从医治表面病征逐渐向解决发病源头进行全面探索，从而对传统的植物药、中成药有了新的认知。

基于胃肠道疾病发病人数量庞大，对该类疾病治疗药物需求广阔，公司募投项目中该类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6、安神补心丸、天王补心丸、柏子养心丸、归脾丸和补中益气丸市场前景分析

安神补心丸、天王补心丸、柏子养心丸、归脾丸具有滋阴、养血、补心安神、益气健脾之效，用于治疗头晕、精神恍惚、失眠、焦虑、健忘、神经衰弱、乏力



等慢性病。补中益气丸有调理脾胃、调节精神状态、缓解心理压力、提高人体免疫力的功效，对现代人的亚健康状态具有良好的调节和保健作用。

随着社会的发展，人口老龄化趋势日益显现，越来越多的中老年人因为身体机能的衰退、新陈代谢的减弱，极易出现失眠、健忘等症状，并伴有乏力、头晕目眩、心悸气短、烦躁易怒和注意力不集中等症状，严重影响生活质量，威胁身体健康。WHO 的资料显示，全球有近 1/4 的人受到失眠困扰。中华医学会的调查显示，我国睡眠障碍患病率达 42.7%，约有 3 亿中年人患有睡眠障碍。据 SFDA 下属研究机构数据信息显示，由于人口不断趋于老龄化，安神用药的市场需求量日益增大。以北京为例，药品零售市场的安神药市场容量，曾单月同比上升超过 6%。此外，现实社会的工作竞争、生活压力，也使得众多年轻人长期处于亚健康状态，受到失眠、头晕、焦虑、烦躁、易怒、思维能力下降等诸多问题的困扰。所有这些问题，都是可以通过中药安神进行治疗的。

相对于西药来说，安神中药在治疗慢性病方面具有副作用小、安全性高等优点，被越来越多的患者所熟知和认可。随着人们对这类中成药认知程度的日益加强，以及对自身相关健康问题尤其是诸多慢性病治疗的重视，必定使得原本就在安神药物市场中占据领先地位的中成药需求更加旺盛。预测未来我国中药安神市场的总容量将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安神类中成药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7、耳聋左慈丸市场前景分析

耳聋左慈丸用于肝肾阴虚的耳鸣耳聋、头晕目眩等症状的治疗，经多年临床使用，该产品对神经性耳鸣疗效颇佳，对神经性耳聋亦有一定改善。

耳鸣、耳聋在临床上较为常见，其中又以耳鸣的发病率较高，据不完全统计，该病在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中发病率达 25% 以上，在英国和美国耳鸣发病率占 15%—20%，其中约占总人口的 4% 的耳鸣程度较重，需要求医。根据国外调查资料显示，耳鸣发病率按 15% 估算的话，我国的耳鸣病人接近 2 亿人，而且至少 2000 万人耳鸣较重，需要治疗。相对而言，耳聋的发病率要低于耳鸣，但它对患者的身心健康、生活和工作的影响要远远大于耳鸣。如果听力减退发生在婴幼儿时期，由于耳力失聪又可造成患儿的语言障碍而成为聋哑患者，导致终身残疾。目前西医对耳鸣、耳聋的治疗，效果不甚理想，临床上若能掌握中医的辨证方法，恰当



选方，及时合理用药，就能有效控制病情，缩短病程。

综上，耳聋左慈丸由于在治疗耳鸣等耳疾方面具有显著疗效，其市场前景看好。

（三）募集资金项目市场营销策略分析

1、市场营销布局分析

佛慈制药具有 80 多年历史、并被商务部评为“中华老字号企业”。企业在创建初期便倡导和践行“中药西制”的思想，是我国中药行业的著名企业和著名品牌，是中药现代化的先行者，有着辉煌的历史和光荣的传统。自 20 世纪 20 年代以来，佛慈制药便以“科学提炼、改良国药”的制药理念，以首创的“浓缩丸”制药工艺和工业化的成药生产，开创了中药生产的新时代，推动了中药现代化事业，对中药制药的行业进步与产业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成为“国药”的优秀代表。

但受公司地处西北、厂区较小制约产能规模扩大等因素的影响，“佛慈”品牌从中药行业的重要地位逐步被弱化，老字号企业几十年来沉淀、积累的品牌优势有待于通过创新和发展以暴发强大的生命力与广泛的影响力。

公司有着悠久的历史中成药制造历史，有着以“质量就是企业生命”为重心的深厚企业文化和优良传统，有着完善和过硬的质量控制体系，有着宝贵的独有的中成药浓缩丸制造技术，严格执行高于国家通行标准的企业内控工艺技术标准，有着成熟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有着一支优秀的员工队伍等独特优势。

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就是要挖掘和发挥佛慈制药强大的品牌优势，发扬佛慈制药几十年来深沉积累的传统优势，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的中成药生产线，将公司浓缩丸产能在现有 65 亿粒的基础上新增 55 亿粒，达到 120 亿粒，为在全国范围内创新营销战略，发挥品牌影响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做好充分的产能保障。

在国内市场，公司将通过大刀阔斧的营销创新战略，构建起“以六大板块为基础，以两条主线为辐射”的基本格局，即以西北市场为核心，以中原市场和华



东市场为重点，通过西北市场和中原市场的横向联系，打通陇海一线的销售；以华东市场为起点，沿长江向上逐步打开湖南、湖北与西南市场，实现长江一线的销售崛起。以陇海线和长江线两条巨龙腾飞之势影响全国，最终建立起“两条主线、六大板块”和重点突破、滚动辐射、带动整体，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交相辉映的市场网络。

在海外市场，公司以欧美、东南亚等已经有良好销售传统且具有一定规模优势的市场为基础，通过不断创新完善海外代理制，培育和发展海外终端，引导消费习惯，凭借佛慈品牌作为中国中成药出口一线品牌的优势，实现海外营销的跨越发展。

2、产品结构分析

佛慈品牌系列中成药长期以来一直以“药材道地、品质优良、疗效确切”受到广大消费者的认可，有着稳定的、忠诚度很高的消费群体，这也是佛慈品牌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六味地黄丸一直占据着公司产品销售的一半江山，同时六味地黄丸市场潜力还很大。在品种结构安排上，未来将坚持以六味地黄丸为代表的六八味系列浓缩丸中成药为主，使六八味产品的比重保持在 60%以上，同时利用甘肃当地丰富的中药材资源，大力发展逍遥丸和当归丸，来拉动公司产品在各大片区的销售。

在主打六八味系列产品的同时，坚持集中化基础上的差异化战略，选择针对特殊群体的特殊药作为公司产品的差异化竞争。如针对上班群体缓解工作压力与疲劳、改善视力的杞菊地黄丸，妇科保健良药逍遥丸，治疗妇科炎症良药花百胶囊等，实现公司在产品线上的差异化竞争。

在重点区域市场中心城市，用佛慈牌六八味系列浓缩丸中成药树立公司中高端品牌形象，在第三终端，用普药（消炎药、感冒药等）来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提升佛慈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在整体上，形成佛慈制药从高端到低端、从中心城市到第三终端的立体的、梯级式的产品结构体系。

3、营销策略

基于中成药行业强大的市场发展潜力，公司将全力以赴创新营销战略，实



现营销业绩的跨越式增长，充分发挥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产能保障优势和先进技术优势：

（1）优化和完善营销体系，建立起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

公司营销中心统一负责产品的销售，目前已经初步形成六大片区营销机构、区内省级分销、省内商务代表、OTC 代表和终端维护五个层次的营销体系。公司将已建立的片区和省级营销网点为基础，在二线城市和农村第三终端建立销售机构，派驻销售人员，搭建从省级市场到二线城市、再到农村第三终端的销售网络，最终建立起覆盖全国的、立体的、高效的市场营销网络。

（2）在成熟市场向纵深发展，在区域重点市场深入挖掘，起到滚动辐射的效应，最终达到由点及面，带动整体发展。

在做精做细，纵深发展西北市场的同时，公司将深入挖掘开发华东、华南和西南市场，逐步扩大中原市场，辐射和带动华北、东北市场。

在西北市场，公司将重点开发社区、农村第三终端，同时凭借地方资源优势进行城市社区医疗机构的开发，在个别市场实现大的突破。稳固和扩大公司在西北市场的基础上，将第三终端的开发延伸到西北各个地区，以更加精细化的运作推动第三终端销售，全面覆盖西北市场。

同时尝试建立与网络渠道的战略联盟，在成熟市场与经销商进行战略联盟式的合作。

在中原市场，加大投入，依托重点市场主导地位，开发第三终端，并尝试进入城市社区医疗机构。对个别市场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开始从终端介入。以二线城市为基点逐步进入部分市场，并初步开发周边市场。

在华东市场，通过重点城市向周边辐射的方式，开发周边市场。通过对华东市场的广告推广和销售终端的建设，使公司进入部分省级市场主导品牌的行列，尝试进入城市社区医疗机构，并利用重点市场的辐射作用，加大对周边市场的广告促销和终端建设力度，成为具有重大影响力的主导品牌。

在华南和西南市场，充分依托原有销售基础，力争实现点的突破，增加营销投入，以广告促销和终端建设为重点，进一步加大对华南和西南市场的拓展力度。



利用广告促销与终端建设实现大面积覆盖国内其他区域市场销售，并初步辐射和带动开发东北和华北市场。

（3）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确保国内中成药出口前 10 强的地位。

公司中成药出口既有传统优势，又有新的增长机会。在海外市场，重新整合佛慈品牌影响力较大的传统市场，充分利用现有经销商的基础上，建立更加优化的营销网络、制定专门的、有针对性的营销政策、建设专业的营销队伍进行战略性的重点开发；进一步加强和扩大与当地经销商的合作，尝试与经销商合作初步建立海外销售终端，主动申请地区GMP认证、全面通过部分国家的药品注册，为扩大市场份额扫清障碍，进入发达国家“替代医学”目录，争取在部分等国进入政府医保目录，培育海外市场主流消费群体的用药习惯。

（4）投放媒体广告，强化佛慈品牌形象。

通过全国性的高端媒体高频次、大面积的广告投放，强化品牌形象、引导健康消费，带动公司系列产品的销售。在一些重要的目标市场的大中型城市建立形象店作为派出营销机构、为经销商提供及时便捷的服务。另外，在一些大超市和大批发市场设立店中店，充分利用卖场展示佛慈的品牌形象，进行产品推广，追求货架效果和堆头效果。

（5）加大对医院市场的投入与开发力度

建立专业的营销队伍，重点开发综合性大医院，对社区、街道及专科医院进行针对性的目标营销，真正做好医院这一终端的开发工作。

（6）通过组织各种营销培训活动，培养销售人员分析销售数据、测定市场潜力、收集市场情报、制定营销策略和计划的能力，通过不断的提升营销人员素质，来提高企业的整体营销能力。

（7）建立电子商务营销网络

电子商务在物流、信用、结算、技术支持方面日益成熟，公司将积极进入电子商务领域进行探索，尝试 OTC 产品在网上进行交易，通过线上线下系统支持和各种资源的整合，逐步形成自己的电子商务市场。



4、项目投产后未来销售模式可能发生的变化

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为，由公司营销中心统一负责产品在国内市场和海外市场的销售，国内市场主要是在各大片区和大中城市设立办事处，派驻销售代表，开拓当地市场，负责当地经销商的联系和销售，海外市场主要是通过境外代理商进行销售。实践证明，此种销售模式与公司的规模、文化和体制是相适应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和市场份额的不断扩大。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生产规模得以扩大，产能实现了扩张，为公司未来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在销售模式上，公司将继续保持并完善现有的销售模式，并根据市场发展变化，对国内市场在现有经销商模式的基础上，在成熟市场发展一、二级分销商，开发终端市场，在部分地区尝试发展代理商体制，海外市场将继续坚持代理商模式。

三、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具体情况

（一）项目投资概算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为“扩大浓缩丸生产规模技术改造一期项目”，项目总投资24,540.6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3,637.6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903.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23,637.62万元，具体包括：建筑工程费8,805.53万元、设备投资8,042.19万元、安装工程费2,547.1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2,170.52万元、预备费2,072.27万元。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前处理车间、提取车间、浓缩丸车间、药材库、立体库、动力中心、污水处理站及相应的生活辅助设施，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具体建设内容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名称 单项工程	建筑工程	设备	安装工程	其它费用	合计
1、前处理车间	1,243.52	832.33	331.18	--	2,407.03
2、提取车间	1,132.20	1,205.83	337.20	--	2,675.24
3、浓缩丸车间	2,572.40	3,629.98	1,133.70	--	7,336.09



4、药材库	1,345.68	37.39	7.15	--	1,390.22
5、立体库	490.21	969.48	6.80	--	1,466.49
6、危险品库	10.26		0.04	--	10.30
7、动力中心	216.62	920.39	346.03	--	1,483.04
8、锅炉房	299.15	349.81	120.28	--	769.23
9、污水处理站	25.11	2.85	4.36	--	32.32
10、其他附属设施	8.50		0.05	--	8.55
11、生活设施	571.25	5.52	10.32	--	587.10
12、辅助生产项目	890.63	--	250.00	--	1,140.63
13、工具及备品	--	88.61	--	--	88.61
1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	--	2,170.52	2,170.52
15、预备费	--	--	--	2,072.27	2,072.27
合 计	8,805.53	8,042.19	2,547.11	4, 242. 79	23, 637. 62

（二）主要生产工艺技术方案的选择、工艺流程

1、前处理车间

为了适应中药材的多样性，本车间设置了四条药材前处理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包括洗药、切药、烘药、粉碎等几个工序，使之具有适应范围广，灵活性强，能够满足处理不同性质的原药材及生产不同产品的需要。

2、提取车间

根据净药材的性质和后续制剂生产的需要，对不同的净药材分别进行水提、醇提或渗漉提取。提取液分别经过浓缩得到浸膏，或经浓缩干燥、粉碎得到浸膏粉。

3、浓缩丸车间

浓缩丸剂型的产品均为佛慈制药目前正在生产的主要产品，其生产工艺流程成熟可靠，因此本项目浓缩丸的生产技术采用现有的生产工艺技术。本车间共布置了四条浓缩丸生产线，其中两条全自动生产线用于生产年产量较大的六味地黄丸、逍遥丸等品种，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劳动强度；另两条人工生产线用于生产年产量小的品种和用于试生产等。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浓缩丸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与发行人现有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相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第四部分“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三）主要工艺设备的选择

1、设备选型原则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降低能源以及原辅材料的消耗，在设备选型时遵循以下原则：

（1）设备选型应实用、可靠、先进，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主要选用国产先进设备；

（2）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选用便于清洗及操作维护、符合 GMP 要求的设备；

（3）选用高效节能的新设备；

（4）关键设备实现机械化、自动化。

2、主要设备选择

（1）主要生产工艺设备

前处理车间主要生产设备约 90 余台套，主要包括洗药机、切药机、润药机、蒸汽灭菌干燥箱、带式干燥机、粉碎机、破碎机等。

提取车间主要生产设备约 200 余台套，主要包括热回流抽取浓缩机组、多功能提取机组、渗漉罐、单效浓缩器、球形浓缩罐、喷雾干燥机组、水喷射真空泵等。

浓缩丸车间主要生产设备约 300 余台套，主要包括浓缩丸自动生产线、炼药机、制丸机、药品专用烘箱、湿法制粒机、瓶装自动包装线等。

① 前处理车间主要工艺设备表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滚筒式洗药机 500-1200 kg/h	XY900	台	4



2	不锈钢洗药池 1500X3000X800		台	4
3	往复式切药机 100-340 kg/h	QWL200	台	16
4	旋转式切药机 200-1000 kg/h	QrJ2-200	台	6
5	滚刀式切药机 300-2000 kg/h	QXG360	台	2
6	直切式切药机 200-500 kg/h	QrJ1-200	台	1
7	磨刀机	MDJ-320	台	1
8	中药润药机 500 kg/批	GT7C5-1	台	2
9	中药润药池 1700X3000X800		台	4
10	带式干燥机	DW-2.0-8	台	4
11	热风循环烘箱 60 kg/批	RXH-7-B	台	30
12	真空灭菌干燥箱		台	4
13	鄂式破碎机		台	2
14	立式破碎机		台	5
15	破碎机		台	1
16	万能破碎机		台	2
17	截断机		台	4
18	锤片式粉碎机		台	2

② 提取车间主要工艺设备表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一	水提			
1	热回流抽提浓缩机组	HDWN-4.5	套	6
2	热回流抽提浓缩机组	HDWN-3.0	套	2
3	热回流抽提浓缩机组	HDWN-2.0	套	4
4	提取机组 $V=6\text{m}^3$		套	2
5	热回流抽提浓缩机组	HDWN-1.0	套	2
6	缓冲罐 $V=1.5\text{m}^3$		台	6
7	缓冲罐 $V=1.2\text{m}^3$		台	2
8	缓冲罐 $V=1\text{m}^3$		台	4
9	缓冲罐 $V=0.5\text{m}^3$		台	2



10	管道过滤器 DN40		台	14
11	单效浓缩器	DJN-1500A	台	6
12	贮罐 V=1.2m ³		台	12
13	水喷射真空泵	ZL-VII-500	套	6
14	浓缩机组		套	2
15	出渣小车		台	2
二	醇提			
1	配醇罐 V=4m ³		台	2
2	乙醇泵 Q=6.3m ³ /h H=20m	CQ40-25-125	台	2
3	多功能提取机组 V=2m ³		套	2
4	管道过滤器 DN40		台	2
5	磁力泵 Q=6.3m ³ /h H=20m	CQ40-25-125	台	2
6	贮罐 V=6m ³		台	2
7	单效浓缩器	DJN-1000	台	2
8	水喷射真空泵	ZL-VII-300	套	2
9	乙醇贮罐 V=3m ³		台	2
10	渗漉罐		台	24
11	板式换热器 F=2 m ²		台	7
12	渗漉罐		台	4
13	渗漉液贮槽 V=100L		台	24
14	渗漉液贮槽 V=50L		台	4
15	贮罐 V=0.8m ³		台	14
16	单效浓缩器	DJN-1500A	台	2
17	水喷射真空泵	ZL-VII-500	套	2
18	醇沉罐	JC-2000	台	2
19	板框过滤器	DL-300	台	2
20	贮罐 V=2m ³		台	2
21	乙醇贮罐 V=6m ³		台	2
22	乙醇泵 Q=6.3m ³ /h H=20m	CQ40-25-125	台	2
23	贮罐 V=2m ³		台	4
24	水喷射真空泵	ZL-VII-300	台	1
三	后处理			
1	球形浓缩罐	QN1500	台	4



2	水喷射真空泵	ZL-VII-500	套	1
3	喷雾干燥机组	SODA-35	台	2
4	工业洗衣机	XGQ-30F	台	1
5	自动干衣机	GZZ-30	台	1
6	凝结水回收器		台	1
7	纯化水贮罐 $V=5\text{m}^3$	CG01-5000	台	1
8	纯化水泵 $Q=10\text{m}^3/\text{h}$ $H=36\text{m}$	BAW10-36	台	1
9	中控室设备		台	6

③ 浓缩丸车间主要工艺设备表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一	浓缩丸（一）生产线设备			
1	多量程电子称	KA32S	台	2
2	多量程电子称	KCC	台	4
3	无尘粉碎机 20-50 kg/h	TF-160B	台	1
4	中药浓缩丸自动生产线		条	2
5	糖衣机 85 kg/批	BY1000	台	24
6	药品专用烘箱 200 kg/批	JCT-C-II	台	2
7	吸尘器		台	3
二	浓缩丸（二）生产线设备			
1	中药浓缩丸自动生产线		条	1
2	糖衣机 85 kg/批	BY1000	台	12
3	药品专用烘箱 200 kg/批	JCT-C-II	台	2
4	烘手器		台	2
5	手消毒器		台	1
6	多量程电子称	KCC	台	2
三	浓缩丸（三）生产线设备			
1	多量程电子称	KA32S	台	2
2	多量程电子称	KCC	台	4
3	无尘粉碎机 20-50 kg/h	TF-160B	台	1
4	自动提升料斗混合机 400 kg/次	HZD-1000	台	1
5	混粉机		台	1
6	高质量炼药机 300-350 kg/h	GLH-30	台	2



7	全自动速控制丸机组 5-50 kg/h	YUJ-16B	台	4
8	滚筒式筛丸机	S-100	台	1
9	五层隧道式微波干燥灭菌机		台	1
10	糖衣机 85 kg/批	BY1000	台	8
11	药品专用烘箱 200 kg/批	JCT-C-II	台	2
12	吸尘器		台	1
四	浓缩丸（四）生产线设备			
1	混粉机		台	1
2	高质量炼药机 300-350 kg/h		台	2
3	全自动速控制丸机组 5-50 kg/h	YUJ-16B	台	2
4	压条机	YT120	台	1
5	制丸机 2964 例/min	ZWJ-76II	台	2
6	滚筒式筛丸机	S-100	台	1
7	药品专用烘箱 200 kg/批	JCT-C-II	台	6
8	糖衣机 85 kg/批	BY1000	台	8
9	多量程电子称	KCC	台	2
10	烘手器		台	2
11	手消毒器		台	1
五	包装			
1	选丸机	XW-6	台	6
2	自动包装线		套	6
六	人净设施			
1	普通区更衣柜（3 人）		组	100
2	洁净区更衣柜（6 人）		组	50
3	工业洗衣机	XGQ-30	台	1
4	自动干衣机	GZZ-30	台	1
七	纯化水制备设备			
1	纯化水制备装置 2t/h		套	1
2	蒸汽过滤器	ZLD-5	台	1
3	蒸汽分汽缸 DN400X2700		台	1
4	凝结水回收器 $Q=10\text{m}^3/\text{h}$, $H=30\text{m}$	HY-10F	台	1
5	高效气体过滤器	BTF-A15	台	1
八	中控室设备		台/套	31



（2）仓储设施

项目仓储设施包括药材库、立体库和危险品库。

建有一座药材库，储存面积 1 万平米，用于储存生产用药材。建有立体库一座，用于储存产成品、辅料及包装材料，立体库主要设备 10 台套，包括电瓶叉车 4 台、立体库设备 1 套（货架、堆垛机、控制系统）、手动液压托盘搬运车 4 台、取样车 1 台。建有危险品库一座，设桶装液体贮存间与试剂贮存间。

（四）主要原材料、辅料及能源的供应

本项目年处理净药材 12,000 吨，所需中药原药材主要为地黄、茯苓、山药、山茱萸、当归、泽泻、牡丹皮、白术、珍珠母、甘草、党参、柴胡、白芍、陈皮、山楂、黄芪、法半夏、黄柏、生姜等，公司有稳定的中药材等原材料供货渠道，能够保证项目需要。项目投产后，公司将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以保证项目所需的原材料供应：

（1）甘肃是药材大省，中药材资源丰富，货源充足，公司所需的地产药材将主要从甘肃当地采购。

（2）进一步稳固与省内现有中药材经销商的关系，保证供货渠道通畅，同时扩大经销商选择范围，拓宽供货渠道。

（3）与省外中药材经营商继续加大合作力度，同时开拓省外新的供货商，建立省外多渠道供货体系。

（4）与省内外中药材生产基地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保证药材品质的同时能保障货源的充足供应。

（5）与省内外较大的中药材批发市场建立固定联系，以随时掌握中药材市场价格、供应量的动态信息，根据公司生产和市场动态随时调整库存和采购量。

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箱、纸盒、塑料瓶、瓶签等，外包装材料将由公司自行生产，其余药包材从外部购进。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由兰州市电力局供应，蒸汽由项目配套新



建的天然气锅炉房供应，所用天然气由兰州市燃气公司供应。另外厂区动力中心新建变电所、循环冷却水设施、制冷站及空压站。

（五）项目选址

由于公司本部占地面积较小，目前厂区没有可以利用的土地，现有厂房、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已达到饱和，公司无法在现有场地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此，迫切需要另辟新址，按 GMP 标准易地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适应企业的发展规划，满足市场对公司产品的良好需求。

发行人在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出让方式取得了面积 164,936.5m² 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证书号为兰国用（2007）第 A0546 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该地块上建设。

（六）环境保护

1、废气治理及排放

生产车间安装通风除尘设备，含尘气体和带有中药味的气体经处理后排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二级标准要求。锅炉选用清洁的天然气，烟气中污染物浓度很小，无需做脱硫及脱氮处理即可达标排放。

2、废水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567.75m³/d。其中 35.7 m³/d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直接排入厂区污水管网；生产工艺废水直接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工艺为 SBR，处理后的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一级要求，可以达标排放，污水排入东南方向城市管网后入兰州市安宁污水厂。

3、噪声污染治理

本项目选用的均为低噪声设备，对产生较大噪声的设备，如锅炉，单独置于室内并且安装消声器，在最近厂界处的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处置

中药废渣外运作牛、羊饲料处理，废旧包装材料集中收回处理，污泥外运做农田肥料。

本项目在废水、废气、废渣和噪声等方面均采取了有效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有关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危害。

2008年1月17日，甘肃省环境保护局甘环开发[2008]14号文批复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清洁生产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同意项目建设。

（七）项目实施进展计划

第一年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开展土建施工及主要设备安装，第二年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开始试生产，并竣工投产。

（八）项目效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12年项目期计算，第一年、第二年为建设期，项目计算期内年均实现收入42,902.11万元，年利润总额12,447.34万元，年所得税3,111.84万元（所得税率按25%计算），年税后利润9,335.50万元。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29.53%，高于中成药行业18%的基准收益率，项目投资回收期为5.19年（含2年建设期），项目盈亏平衡点为58.28%。

四、固定资产投资变化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化的匹配关系

2009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13,093.53万元，目前公司主导剂型浓缩丸产能65亿粒、产能利用率接近100%，同时现有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多数已提足折旧，生产处于满负荷状态。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23,637.62万元，项目完成后公司年生产浓缩丸120亿粒。新增固定资产为项目完成前固定资产的1.78倍，项目投入达产后浓缩丸产能为原来的1.85倍、产能扩大的倍数高于固定资产扩大的倍数。

项目投产后，项目计算期内年均实现收入42,902.11万元，年税后利润9,335.50万元，收入扩大和利润扩大的倍数高于固定资产增加的倍数，体现规模经济效应。

因而，公司固定资产的扩张和产能的扩张相匹配，随着项目的投产，公司收入和利润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采用直线法测算新增固定资产应计提的折旧，测算时，房屋建筑物残值率为4%，折旧年限30年，机器设备残值率为5%，折旧年限20年。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预计每年将增加固定资产折旧约954.23万元。以公司2009年综合毛利率37.91%为基础测算，若不考虑项目投产后因生产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收入增加因素，为抵消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需要增加收入2,517万元，较2009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10.84%。2007年末公司收购了佛光公司和平凉公司中成药经营性资产，收购后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整合，目前收购资产运行良好，因而预测以后年度收入较2009年增长10.84%以上是完全可行的，公司仅依靠目前存量资产实现的收入即可抵消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同时项目投产后，公司生产规模将迅速扩大、收入大幅提高，将年均新增收入42,902.11万元、年均新增税后利润9,335.50万元（已考虑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年折旧额的影响）。

因此，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整体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主要有：



（一）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本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档次和产能、增加产品技术含量、提高产品附加值，使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同时也大大加强了公司的资金实力，使公司有能力加大新建、改扩建项目的投入，建立更有效的营运体系，为公司未来市场的开拓奠定坚实的基础，增强公司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提升盈利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前景，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佛慈制药“扩大浓缩丸生产规模技术改造一期项目”的建设期为2年，项目投产后，预计公司年均增加销售收入42,902.11万元、增加净利润9,335.50万元，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三）降低财务风险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资产流动性提高，使财务风险得到有效地控制。

（四）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有所下降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由于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没有产生效益，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有较大幅度的降低。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并逐步达产，将极大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稳步提高。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报告期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本公司的股利分配遵循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同比例分配股利；股利分配可采用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经营发展计划提出股利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派发股利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决定分配中期股利。

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将保持不变。

（二）利润分配的顺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三）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决定 2007 年度、2008 年度不进行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0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2009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 其它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是证券部，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孙裕，咨询电话：0931-8362318，电子信箱：zqb@fczy.com。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以下职责：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准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它职责。

二、重大合同

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协议外，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大的重要合同（200万元以上或虽未到200万元但对公司影响较大）如下：

（一）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金额（万元）	利率	期限
1	交通银行兰州分行	1,500.00	基准利率	2009年10月19日—2010年10月19日
2	交通银行兰州分行	500.00	基准利率	2009年9月21日—2010年9月21日
3	交通银行兰州分行	500.00	基准利率	2009年8月19日—2010年8月19日
4	交通银行兰州分行	300.00	5.31%	2009年1月15日—2010年1月15日
5	交通银行兰州分行	800.00	5.31%	2009年1月15日—2010年1月15日
6	交通银行甘肃分行	1,000.00	5.31%	2009年6月10日—2010年6月10日



（二）重大购销合同

1、2007年1月1日，发行人与购货方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协议》，销售品种为发行人的系列产品，年协议额为700万元，协议有效期至2007年12月25日。

2、2007年1月1日，发行人与上海雷允上（北区）绿谷药业有限公司签订《2007年产品购销协议》，协议约定，2007年度内，上海雷允上（北区）绿谷药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药品，总金额800万元，发行人负责将药品运送到指定地点，协议有效期为1年。

3、2007年11月26日、11月28日，发行人与陕西省西秦药材采购供应站签订《购销合同》2份，向陕西省西秦药材采购供应站销售发行人主要产品六味地黄丸、桂附地黄丸、知柏地黄丸等品种，销售总金额215.2万元。

4、2007年12月20日，发行人与甘肃省兰洁制瓶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后者采购药用棕色聚酯（PET）瓶、聚乙烯白色瓶盖等15种药品包装材料，要求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以及发行人内控标准要求，年协议额为1861.55万元，协议有效期自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5、2007年12月24日，发行人与陕西广联药业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向陕西广联药业有限公司销售发行人主要产品六味地黄丸、保和丸、香砂养胃丸、逍遥丸等26个品种，销售总金额209.96万元。

6、2008年1月1日，发行人与陕西康泰新特药械采购供应站签订《经销商合作协议书》，销售品种为发行人的六味地黄丸、杞菊地黄丸、桂附地黄丸等系列产品，年协议额1,500万元，协议有效期至2008年12月25日。

7、2008年1月1日，发行人与陕西广联药业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商合作协议书》，销售品种为发行人的六味地黄丸、杞菊地黄丸、桂附地黄丸等系列产品，年协议额2,000万元，协议有效期至2008年12月25日。

8、2008年1月23日，发行人与陕西鑫龙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经销商合作协议书》，销售品种为发行人的六味地黄丸、杞菊地黄丸、桂附地黄丸等系列产品。



品，年协议额2,000万元，协议有效期至2008年12月25日。

9、2008年1月29日，发行人与汕头创美药业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商合作协议书》，销售品种为发行人的六味地黄丸、杞菊地黄丸、桂附地黄丸等系列产品，年协议额300万元，协议有效期至2008年12月25日。

10、2008年5月16日，发行人与鑫财顺机械（深圳）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发行人向后者购买全新高性能自动平压平模切机STS-1050SE、高性能自动糊摺盒机STS-550FC四摺底贴机各一台，购买价款共计205.00万元，卖方负责机器的运输、调试安装以及操作人员培训等事宜。

11、2008年10月23日，发行人与陕西鑫龙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向陕西鑫龙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发行人主要产品六味地黄丸、明目地黄丸、香砂养胃丸、桂附地黄丸等20个品种，销售总金额203.21万元。

12、2008年10月24日，发行人与兰州强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向兰州强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发行人主要产品六味地黄丸、明目地黄丸、香砂养胃丸、逍遥丸等50多个品种，销售总金额281.37万元。

13、2008年12月17日，发行人与西安中药集团药品采购供应站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向西安中药集团药品采购供应站销售发行人主要产品六味地黄丸、逍遥丸、知柏地黄丸、香砂养胃丸等多个品种，由发行人负担运费，销售总金额247.86万元。

14、2008年12月9日，发行人与陕西鑫龙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经销协议》，发行人委托后者为产品在陕西省的经销商，主要有六味地黄丸、逍遥丸、杞菊地黄丸、明目地黄丸等发行人产品。协议有效期至2009年11月30日，协议额为3,500.00万元，

15、2009年6月25日，发行人与兰州强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向兰州强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发行人主要产品六味地黄丸、健脾丸、逍遥丸、附子理中丸等品种，销售总金额277.00万元。

16、2009年9月3日，发行人与皇将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后者采购片剂、胶囊、丸剂瓶装生产线1条，包含设备包装费、



运费、保险费、安装调试和技术服务费在内的总价款为514万元，此条生产线包含全自动理瓶机、红外动态扫描式自动数粒机、直线式自动旋盖机、电磁感应式铝箔封口机、圆瓶贴标机、自动装盒机和防伪标贴标机等设备。

17、2009年12月29日，发行人与西安藻露堂药业集团中天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向中天医药有限公司销售发行人主要产品六味地黄丸、杞菊地黄丸、桂附地黄丸、知柏地黄丸等品种，销售总金额260.22万元。

（三）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

1、2007年10月19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该协议就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承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事宜作了规定，内容包括：承销安排、承销费用、各方权利义务等。

2、2007年10月19日，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该协议就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人承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事宜作了规定，内容包括：保荐工作范围、保荐费用、各方权利义务等。

（四）其他重大合同

1、2006年12月28日，本公司与兰州市规划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署兰宁地让宗内字（2006）026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兰州市规划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将位于513#规划道路以南，533#规划道路以东，T550#规划道路以西，T557#规划道路以北的面积为164,936.5 m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本公司，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44.75元/m²，总额为7,380,908元，出让期限50年，截至目前，本公司已经付清全部出让金并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



2、2007年10月10日，本公司与上海协和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向后者购买上海市中山北路814弄协和大厦17号3层303室的房屋产权，该房屋建筑面积为341.42 m²，合同总金额为3,700,000元，截至目前，本公司已经付清出让金并取得了房屋产权证。

3、资产收购合同

（1）2007年12月5日，本公司与工贸公司、兰州佛慈制药厂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工贸公司将其主要经营性资产转让给本公司，工贸公司的唯一股东制药厂对此表示同意，收购总价格为10,224,600元，款项在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支付。截至目前，本公司已经付清款项。

（2）2007年12月5日，本公司与平凉公司、兰州佛慈制药厂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平凉公司将其主要经营性资产转让给本公司，平凉公司的唯一股东制药厂对此表示同意，收购总价格为22,331,599.24元，款项分两次支付：第一期在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支付17,000,000元；余款在2年内付清。截至目前，本公司已经付清第一期款项。

（3）2007年12月5日，本公司与佛光公司、兰州佛慈制药厂签署《资产收购协议》，佛光公司将其主要经营性资产转让给本公司，收购总价格为20,048,765.07元，款项分两次支付：第一期在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支付14,988,510.04元；余款在2年内付清。截至目前，本公司已经付清第一期款项。

4、2009年1月9日，本公司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五院第五一〇研究所签署合同510审支（2009）G01-004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将位于兰州市高新区601-3#规划路以北，608-2#规划路以西地块内的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出让给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五院第五一〇研究所，作为工业建设用地，面积共计61,630 m²。土地使用权转让金为600.07元/m²，总额为3,698.20万元，转让款已全部收到，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5、根据上海市闸北区关于北上海现代物流园区建设的规划及相关要求，2009年5月，上海市闸北区土地发展中心与发行人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



购储备合同》，有偿收购发行人持有的位于上海市闸北区场中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附属建筑物等，合同总金额 2,520 万元。2009 年 6 月，收到收购款 1,000 万元。后签署补充合同一份，上海市闸北区土地发展中心同意一次性补贴人民币 25 万元给发行人，用作地块内清理工作。2010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收到 1520 万元。

6、2009 年 5 月，发行人与上海全成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发行人向后者购买由其开发的位于上海市共和新路 2399 弄宝华现代城的商品房，面积 190.90 平方米，总价款 401.34 万元，作为发行人在上海开拓市场的经营用房。房屋产权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三、资金占用与对外担保”部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甘肃兰药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及担保责任解除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为甘肃兰药药业集团向工商银行和建设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及担保责任解除

1、发行人担保事项的形成

（1）发行人对甘肃兰药药业集团向中国工商银行兰州市城关支行贷款担保责任的形成

2000年11月6日，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兰州佛慈制药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兰州市城关支行签署合同编号2000年技字第02号《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有限公司为甘肃神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兰州市城关支行借款1,46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两年。

2000年技字第02号《保证合同》到期后，2002年11月6日，发行人与甘肃神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营业部信贷经营中心三方签署2000年技字第02号《保证合同》的展期合同《固定资产贷款展期协议》（合同编



号2002年第113号），将原由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担保的担保主体变更为发行人，担保的借款金额为1,300万元。

由于甘肃神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其债权债务由甘肃兰药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接。2003年11月6日，发行人签收了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营业部信贷经营中心的《催收贷款通知回执》，发行人对于2000年11月6日为甘肃兰药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甘肃神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承担的1,300万元贷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事项事实上进行了确认。

（2）发行人对甘肃兰药药业集团向中国建设银行兰州市草场街办事处借款担保事项的形成

2000年12月13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兰州市草场街办事处签署贷款《保证合同》，为甘肃兰药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建设银行兰州市草场街办事处借款1,200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保证期限至2003年12月12日。

2003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兰州市草场街办事处签署（2003）第002号《保证合同》，为甘肃兰药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建设银行借款1,200万元的展期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上述担保责任的解除

（1）发行人为甘肃兰药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发生在 2000 年和 2003 年，两家企业同时作为兰州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企业，当时发行人为其提供担保是根据兰州市人民政府管理市属国有企业的需要而作出的决定。

2004年，兰州市启动市属国有企业改革“393攻坚战”，成立了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正、副组长的兰州市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市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市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将甘肃兰药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列入改制范围，具体方式是通过破产、引入战略投资者重组的形式实现改制，经市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协调银行、法院等相关部门，在对甘肃兰药药业集团的债务处理有了初步计划后，启动了对甘肃兰药药业集团的破产、重组、改制程序，其中确定发行人对甘肃兰药药业集团的担保责任由兰州市国资委承担。



2005年10月12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兰法民破字第20号民事裁定书，宣告甘肃兰药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宣告甘肃兰药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后，根据2007年6月28日兰州市人民政府第十四次常务会议纪要、2007年7月27日兰州市国资委与北京海吉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兰药集团“四整体”转让框架协议》，确定按照“四整体”的原则（整体接收全部资产、整体接收全部职工、离退休人员和各类政策性给养人员、整体承继全部债权、债务、整体接手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兰州市国资委把其资产转让给北京海吉星医疗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29日，兰州市国资委与北京海吉星医疗有限公司签署《原甘肃兰药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权转让协议》规定：原甘肃兰药集团破产前形成的债务，由兰州市国资委、新兰药（北京海吉星医疗有限公司以收购甘肃兰药集团资产设立的公司名称）和相关债权银行共同协商解决。

2008年1月25日，兰州市国资委出具“兰国资办[2008]第16号”《关于解决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兰药集团担保问题的通知》，该文件明确规定发行人对甘肃兰药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担保责任由兰州市国资委承担。兰州市国资委协调资金向建行兰州市城关支行支付了1200万元，向工行兰州市城关支行支付了1300万元，至此，对甘肃兰药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贷款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2010年1月20日，兰州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兰政函字[2010]6号”《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兰药集团贷款担保及工贸公司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确认的函》，确认佛慈制药对甘肃兰药药业集团的2500万元贷款的担保责任由兰州市国资委承担。

兰药集团为被列入“393”改革计划的市属国有企业，发行人对兰药集团的担保系政府行为，市国资委、市政府同意对兰药集团的担保责任由政府承担，市国资委协调资金向债权银行支付了担保款，资金来源为市国有企业改革专项资金。由于担保责任已由市国资委承担，发行人无须再归还已由政府承担的担保款。

（2）2008年4月16日，中国建设银行兰州市城关支行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同意解除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甘肃兰药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200



万元贷款担保责任的函》，同意解除发行人为甘肃兰药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1,200万元贷款担保责任。

（3）2008年4月17日，工商银行兰州市城关支行出具工银兰城字[2008]103号《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甘肃兰药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300万元贷款担保责任终结的函》，确认发行人为甘肃兰药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300万元贷款的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保荐人意见：兰州市国资委协调资金向银行支付了2500万元，发行人对甘肃兰药药业集团的担保责任已由兰州市国资委承担，兰州市人民政府出具专函确认此担保责任由兰州市国资委承担，工商银行兰州市城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兰州市城关支行出具专函确认发行人为甘肃兰药药业集团提供的贷款担保责任已解除，因此，发行人对甘肃兰药药业集团提供担保的或有法律风险已不存在。

发行人律师意见：发行人为甘肃兰药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责任，随着兰州市国资委对甘肃兰药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重组进程而解除。2007年12月29日，兰州市国资委与北京海吉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原甘肃兰药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权转让合同》；2008年1月25日，兰州市国资委兰国资办[2008]第16号《关于解决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兰药集团担保问题的通知》；2010年1月20日，兰州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兰政函字[2010]6号”《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兰药集团贷款担保及工贸公司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确认的函》；2008年4月16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关支行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同意解除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甘肃兰药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200万元贷款担保责任的函》；2008年4月17日，中国工商银行兰州市城关支行向发行人出具的工银兰城字[2008]103号《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甘肃兰药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300万元贷款担保责任终结的函》均具有法律效力，且表明发行人的上述担保责任已经解除，因此，发行人为甘肃兰药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已不存在或有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为甘肃兰药药业集团向兰州市商业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及担保责任解除



2003年5月15日，发行人、甘肃兰药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市商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为甘肃兰药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兰州市商业银行借款2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一年，保证期间自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借款到期后，由于甘肃兰药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及时还款，兰州市商业银行将发行人起诉，2006年6月16日，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兰法民二初字第0080号民事判决书判定由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向兰州市商业银行偿还借款本金200万元及利息7.63万元。判决生效后，法院分两次从银行扣划发行人款项233万元，发行人实际应向兰州市商业银行偿还本金、利息及诉讼执行等费用223.48万元，执行完毕后，退还了9.51万元。

发行人对甘肃兰药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责任全部解除，不存在或有风险。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四、诉讼和仲裁事项

2008年7月24日，宁夏长信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分公司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赔偿310万元本金及其利息损失，并要求平凉制药厂破产清算组承担连带责任。2008年10月8日，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08]兰法民二初字第0012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宁夏长信资产管理公司甘肃分公司对发行人、平凉制药厂破产清算组提起诉讼均属不当，驳回宁夏长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甘肃公司的起诉。具体情况如下：

1993年12月23日，1996年12月29日，平凉制药厂与中国工商银行平凉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平凉支行向平凉制药厂提供流动资金借款31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为年息10.95%。2005年5月27日，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以上债权本金及利息转移至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



2002年8月26日，平凉制药厂因连年亏损，企业资不抵债向平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得到受理。2002年12月28日，平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02]平中破字第1号《甘肃省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裁定书》宣告平凉制药厂破产还债。

2003年1月16日，中国工商银行平凉分行向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报了债权；2003年4月22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大会，清算组提交的分配方案未获得通过，平凉制药厂破产资产的分配由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执行。

2006年7月26日，甘肃省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2]平中破字第1-3号《民事裁定书》：“宣告终结平凉制药厂的破产程序；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至此，原平凉制药厂破产前形成的所有债权已合法灭失。

在平凉制药厂破产清算期间，平凉公司向平凉制药厂破产清算组购买了569万元的破产资产。

2007年12月24日，甘肃省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2]平中破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平凉制药厂破产清算组撤销。

为了消除发行人与平凉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2007年12月，发行人收购了平凉公司的经营性净资产。

2007年12月，宁夏长信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分公司通过竞拍的方式，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竞买获得原平凉制药厂310万元的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并签署了《债权资产转让合同书》。

2008年7月24日，债权受让人宁夏长信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分公司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赔偿310万元本金及其利息损失，并要求平凉制药厂破产清算组承担连带责任。

2008年10月8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08]兰法民二初字第0012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宁夏长信资产管理公司甘肃分公司对发行人、平凉制药厂破产清算组提起诉讼均属不当，驳回宁夏长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甘肃公司的起诉。



发行人保荐人认为：平凉公司从平凉制药厂破产清算组收购的资产是纳入平凉制药厂破产清算范围内的破产资产，与平凉制药厂破产前形成的债务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清偿关系，所收购破产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2007年12月，发行人收购的平凉公司经营性资产与宁夏长信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竞拍获得的债权也不存在法律上的清偿关系。随着2006年7月26日甘肃省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2]平中破字第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平凉制药厂的破产程序，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以及平凉制药厂的依法破产和注销其法人资格，原平凉制药厂破产前形成的债务已随着破产程序终结而合法灭失，因此2005年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受让、其后又转让给宁夏长信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的310万元债权也合法灭失。不存在发行人2007年收购平凉公司资产时逃废资产管理公司债权的情形。随着2008年10月8日，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08]兰法民二初字第00120号《民事裁定书》的认定，该项诉讼已经结束，未对发行人产生任何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受到刑事诉讼情况。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影响投资者进行投资判断的重要事项。



第十六节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贾朝民

朱荣祖

尚寿鹏

郑宝庆

杨重清

蔡增福

孙裕

任远

高新才

王宗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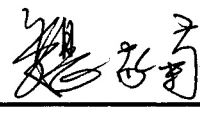
肖芳贤



全体监事签名：



严军



魏家菊



柴国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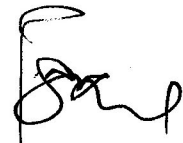
朱荣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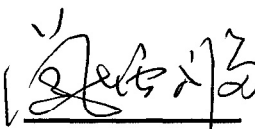
尚寿鹏



郑宝庆



马德平



蔡增福



孙裕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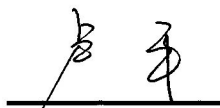
2010 年 2 月 /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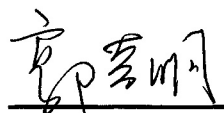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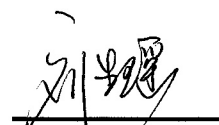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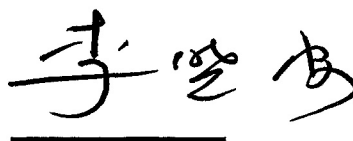

卢平

保荐代表人：


郭喜明


刘生瑶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2010年2月/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森

吴晓琪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森



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

2010年 月 / 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志文）

（张亚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建和

李勇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喜良

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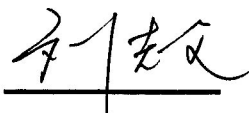
2010年2月1日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志文)


(巩平)

验资机构负责人：


(杨剑涛)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股票发行承销期内每周一～周五 9：00—12：00、14：00—17：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处：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兰州市佛慈大街 68 号

联系电话：（0931）8362318

传 真：（0931）8368945

联 系 人：孙裕、李文梅



2、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联系电话：（0931）8842386、8815556

传 真：（0931）8815556

联 系 人：胡惠斌、卢平、何连江